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uitai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Ltd.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33.33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3,333.3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服务的提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江苏国泰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江苏国泰于2006年12月8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3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 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江苏国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02 亿元、7.13 亿元和 8.40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瑞泰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0.03 亿元、0.82 亿元、1.70 亿元，因此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累计为 19.99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条件。

2020 年 4 月，江苏国泰将超威新材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国泰投资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在考虑该等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仍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同样符合上述条件。

江苏国泰及瑞泰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74	10.16	9.45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7.02	7.13	8.40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C=min(A,B)	7.02	7.13	8.40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1.64	0.90	1.77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0.03	0.82	1.70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F=min(D,E)	0.03	0.82	1.70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G=F*100%	0.03	0.82	1.70
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H=C-G	6.99	6.31	6.69

损益前后孰低)				
最近 3 年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H 的三年之和	19.99		

(三)江苏国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苏国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江苏国泰 2019 年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 亿元；瑞泰新材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 亿元，占江苏国泰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8.71%，未超过 50%；江苏国泰 2019 年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8.40 亿元；瑞泰新材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70 亿元，占江苏国泰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为 20.28%，未超过 50%。江苏国泰 2019 年末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为 84.58 亿元；瑞泰新材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5 亿元，占江苏国泰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2.36%，未超过 30%。

2020 年 4 月，江苏国泰将超威新材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国泰投资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在考虑该等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仍未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期末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仍未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上述条件。

江苏国泰及瑞泰新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9.45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1.77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B*100%	1.77

占比	$D=C/A$	18.71%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8.40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	1.70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F*100\%$	1.70
占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G/E$	20.28%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4.58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45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100\%$	10.45
占比	$D=C/A$	12.36%

（四）江苏国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江苏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江苏国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国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江苏国泰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江苏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国泰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江苏国泰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瑞泰新材涉及江苏国泰前次重组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江苏国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初，江苏国泰配套募集的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1 亿元，拟用于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江苏国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瑞泰新材和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用于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 亿元。其中，瑞泰新材投入的 1.50 亿元资金为江苏国泰 2016 年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的投向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江苏国泰不涉及其它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瑞泰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拟分拆主体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净资产比例的情况

2020 年 3 月，瑞泰新材完成了对江苏国泰所持有的超威新材 27.84%股权、国泰投资所持有的华荣化工 9.30%股权的整合工作，同时江苏国泰实缴瑞泰新材 3 亿元注册资本。此外，江苏国泰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瑞泰新材增资、江苏国泰自身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江苏国泰与瑞泰新材及相关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引入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金茂创投等 4 家投资者。本次增资后，瑞泰新材注册资本增至 55,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瑞泰新材完成关于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泰新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2 亿元，瑞泰新材所使用的江苏国泰前次募集资金 1.50 亿元占瑞泰新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8.10%，低于 10%，

符合上述条件。

此外，瑞泰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江苏国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江苏国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泰新材的全体股东包括江苏国泰（持有 90.91% 股权）、国泰投资（持有 3.64% 股权）、产业资本（持有 1.82% 股权）、金茂创投（持有 1.82% 股权）金城融创（持有 1.82% 股权）。江苏国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瑞泰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瑞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条件。

（七）江苏国泰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江苏国泰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材料业务。瑞泰新材作为江苏国泰化工新材料业务发展平台，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分拆完成后，江苏国泰将聚焦供应链服务主业发展，继续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进一步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

发展能力；瑞泰新材成为江苏国泰旗下独立的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实质提升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能力，进而促进瑞泰新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江苏国泰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材料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瑞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国泰及其子公司（除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开展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江苏国泰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材的利益。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贸易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瑞泰新材的利益。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瑞泰新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苏国泰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江苏国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江苏国泰。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不存在开展与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瑞泰新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瑞泰新材上市后，江苏国泰仍将保持对瑞泰新材的控制权，瑞泰新材仍为江苏国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国泰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瑞泰新材，本次分拆上市后，江苏国泰仍为瑞泰新材的控股股东，瑞泰新材与江苏国泰预计会继续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如进出口代理服务等。瑞泰新材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江苏国泰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瑞泰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江苏国泰与瑞泰新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公允，并保持各自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江苏国泰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江苏国泰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

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国际贸易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材及其

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瑞泰新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

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瑞泰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江苏国泰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江苏国泰和瑞泰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瑞泰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江苏国泰和瑞泰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瑞泰新材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江苏国泰不存在占用、支配瑞泰新材的资产或干预瑞泰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江苏国泰和瑞泰新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泰新材不存在与江苏国泰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江苏国泰与瑞泰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之一，所以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与公司的未来发展密切相关。自 2010 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

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央和地方的支持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中央和地方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存在调整的风险，若未来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至现在的锂离子电池，其技术路径以及性能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其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8%、74.63%、79.37%和 76.7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

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多年的上游供应商，但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波兰、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呈上升趋势，并且随着欧盟碳排放标准愈发严格，预计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稳步增长。但是，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可能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七）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或新竞争者的进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

（八）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量大幅上升。随着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新建项目投建，公司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决

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可能面临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
三、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4
四、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5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4
一、一般释义	24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概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35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9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政策风险	41
二、技术风险	41

三、经营风险	42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44
五、财务风险	44
六、内控风险	4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八、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9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6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16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23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 争议情况	123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2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 对外投资情况	12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	12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26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2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32
二、行业基本情况	14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6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74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89
七、境外经营情况	19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3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9
五、独立经营情况	209
六、同业竞争情况	211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13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5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25
二、财务会计信息	233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3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41
五、非经常性损益	278
六、税项.....	280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81
八、经营成果分析	282
九、资产质量分析	305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2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34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48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0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35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35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3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53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6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8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3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3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7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一、重大合同	382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84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8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86
第十二节 声明	38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1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92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4
审计机构声明	3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6
验资机构声明	397
第十三节 附件	398
一、备查文件	398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98

三、具体承诺事项	399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瑞泰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有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国际贸易公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国泰投资	指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产业资本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城融创	指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荣化工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超威新材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树培	指	上海树培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波兰华荣	指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韩国华荣	指	韩国国泰华荣有限会社，系华荣化工子公司
宁德华荣	指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荣化工子公司
金科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超威新材股东
鼎威合伙	指	张家港市鼎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超威新材股东
鼎超合伙	指	张家港市鼎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超威新材股东
鼎材合伙	指	张家港市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超威新材股东
博创实业	指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昇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泰物业	指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景云物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泰财务	指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慧贸通	指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华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33.33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君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柏新材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晨光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江汉	指	荆州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蓝天	指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公司，即 Dow Chemical Company，是一家跨国化学公司，总部设于美国
瓦克化学	指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即 Wacker Chemie AG，是一家跨国化学公司，总部设于德国

赢创工业	指	赢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即 Evonik Industries AG，是一家德国创新型工业集团
信越化学	指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化工企业
迈图高新	指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即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是一家美国有机硅企业
杜邦	指	杜邦公司，即 DuPont de Nemours, Inc，是一家位于美国的跨国化学公司
GE	指	通用电气，即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全球数字工业公司
欧文斯科宁	指	欧文斯科宁公司，即 Owens Corning，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公司
米其林	指	米其林集团，即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是一家位于法国的轮胎生产企业
钟渊	指	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即 Kaneka Corporation，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PPG	指	PPG 工业集团，即 PPG Industries，是一家位于美国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
三菱化学	指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即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中央硝子	指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即 Central Glass Co.,LTD，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宇部兴产	指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即 Ube Industries，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华盛锂电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天宝	指	韩国天宝产业株式会社，即 Chunbo Fine Chem Co., Ltd.，是一家位于韩国的化工企业
道康宁	指	道康宁，即 Dow Corning，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化工企业，后被陶氏化学收购
新能源科技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总部位于香港
能元科技	指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台湾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村田新能源	指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系日本东北村田制作所全资投资的企业
江苏智航	指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
上海康鹏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康化工	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青木高新	指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一	指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兹罗提	指	Polish zoty (PLN)，波兰官方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通常以锂离子能够可逆嵌入和脱出的材料作为正负极（中间以隔膜分开）、以含锂离子的非水溶液为电解质的可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指	由高纯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配制而成非水溶液，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安全性能、容量发挥等起着关键作用
电容器	指	一种容纳电荷的元件，是电子电路中的基础电子元件，具有滤波、整流、耦合、旁路、调谐回路、能量转换、平滑电路运行、储能等功能，通常与电阻、电感构成电子电路三大被动元件
超级电容器	指	一种介于传统电容器和充电电池之间的一种新型储能装置，它既具有电容器快速充放电的特性，同时又具有电池的储能特性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指	由季铵盐等溶质和有机溶剂配制而成的混合溶液，是超级电容器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对其电容器的工作电压、漏电流、阻抗、容量发挥等具有关键性作用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圆筒做负极，里面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一片弯曲的铝带做正极而制成的电容器
高比能	指	高比能量，即单位能量密度较高
LeqdB(A)	指	噪声测量等级为 A 声级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
电子化学品	指	为电子工业配套的专用精细化工材料，也称电子化工材料
γ -Cl	指	有机硅中间体的一种，包括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等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uitai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Ltd.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35 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
控股股东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333.3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3,333.3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77,998.76	218,549.52	190,422.52	134,0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195.34	104,520.84	87,056.86	63,113.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3%	39.95%	42.76%	38.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9%	0.11%	0.15%	0.00%
营业收入(万元)	70,098.80	165,686.05	129,476.35	114,499.43
净利润(万元)	14,438.14	23,039.35	12,187.79	20,4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22.46	17,684.65	8,965.20	16,36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70.99	17,032.50	8,219.93	27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8.44	11.19	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95.48	15,430.63	26,149.62	16,598.73
现金分红(万元)	581.25	537.00	-	19,519.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4.10%	4.01%	4.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的统计，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最近3年皆位列国内前三；在硅烷偶联剂方面，公司产品整

体稳定性以及工艺精度较高，主要下游应用包括高档涂料、玻璃纤维等，目前已处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序列中。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以及工艺的创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76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子公司华荣化工以及超威新材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成本控制以及供应商管理等方面。

采购策略：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合作，建立了稳定供货渠道。公司会结合生产部门的需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

成本控制：公司会对主要原材料市场持续跟踪、深入分析，定期制定采购计划、调整波峰与波谷期间采购规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对于硅烷偶联剂产品，当某些特定规格产品由于公司暂时未生产或对外采购的成本较低时，发行人将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部分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硅烷偶联剂产品种类较多且相对分散，为应对客户多样性需求，此类采购模式系业内较为常见的做法。该采购规模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很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

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还可以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要求，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在对产品品质的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首先，公司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达成合作意向。随后，在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公司的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品质、采购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此外，公司在提供材料样品的同时，会根据客户产品开发情况，给出建议使用条件，协助客户完成产品体系的定型，共同促进产品应用市场的开拓。

此外，发行人在开拓境外市场过程中，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开拓及维护业务的情况。中间商主要提供客户撮合、客户维护，以及协助沟通产品和报价需求、协助运回产品包装桶等服务。

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实行议价谈判的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销售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销售数量提供报价。报价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

4、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和人才队伍。研发团队一方面会根据市场需求或者潜在需求发起内部研发课题，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相应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公司会承接国家级/省级的研发项目课题，通过内部评审以及预算编制后，相应执行研发项目开题——小试——中试程序，最终完成课题验收。

此外，公司与部分行业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竞争地位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电解液市场需求亦增长迅速，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2019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达到26.8万吨，其中天赐材料、瑞泰新材、新宙邦以及杉杉股份占据了行业前四，日本企业三菱化工、中央硝子和宇部兴产紧随其后。

瑞泰新材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第一梯队的厂商，近年来表现优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销量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瑞泰新材近三年的出货量均位列国内前3，且其2019年出货量在国内以及全球排名皆位列前2。预计未来，随着子公司宁德华荣以及波兰华荣的产能扩张，公司整体产能将继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目前，主要的添加剂生产商包括公司，以及华盛锂电、瀚康化工、青木高新、苏州华一、天赐材料、新宙邦、上海康鹏、韩国天宝等。

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并量产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以及三氟甲磺酸锂（LiCF₃SO₃）等几款产品，在质量、产能以及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对于主要电解液生产企业覆盖率比较高。此外，公司的

部分添加剂产品已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

2、有机硅行业

国外硅烷偶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陶氏化学、瓦克化学、赢创、信越化学、迈图高新等国际有机硅巨头，上述企业的硅烷偶联剂年产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且产品质量高。由于硅烷偶联剂有多达 8,000 多个品种，上述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硅烷偶联剂品种，通过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其他品种完善产品序列，从而为国内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的提供了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形成了宏柏新材、荆州江汉、湖北新蓝天等规模较大的硅烷生产企业。

发行人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处于行业的高端市场，已经通过了杜邦、GE、道康宁、欧文斯科宁、米其林、钟渊、PPG 等跨国公司的质量认证，能直接向上述企业供货，具备较好的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专注于化工新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新能源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新能源行业以及新材料行业将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以及有机硅材料相关的产业下游需求潜力巨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二）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已经拥有多项与化工新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80 项。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行业，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产业化。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电解质锂盐制备、应用技术，电容器电解质材料制备、应用技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备技术，硅烷偶联剂制备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化工新材料产业的深度融合。

（三）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化工新材料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5,041.30 万元、5,197.88 万元、6,799.00 万元和 3,116.7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4.40%、4.01%、4.10%和 4.45%。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6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24.5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注：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所需人民币金额系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157 计算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120,00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33.33 万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6030
传真：	010-60836031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	高士博
其他经办人员：	孟夏、梁劲、钱云浩、谢恺昕、马晓望、陈祉逾、金益盼、杨伟豪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王忠、潘玥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22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蕾、徐志敏

（四）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孙婵娟、时召兵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幢 5 楼
联系电话:	025- 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谢文武、杨学良、宋雨钊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	【】
5	缴款日期	【】
6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之一，所以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与公司的未来发展密切相关。自 2010 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央和地方的支持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中央和地方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存在调整的风险，若未来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硅烷偶联剂有相当一部分需求来源于欧洲、北美、韩国、日本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若主要进口国对中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不利于行业产品的销售，对我国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至现在的锂离子电池，其技术路径以及性能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

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其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硅烷偶联剂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将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管理和研发团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未来不排除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

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8%、74.63%、79.37%和 76.7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多年的上游供应商，但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499.43 万元、129,476.35 万元、165,686.05 万元及 70,098.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17.62 万元、12,187.79 万元、23,039.35 万元和 14,438.1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然而，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技术或商业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四）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波兰、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呈上升趋势，并且随着欧盟碳排放标准愈发严格，预计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稳步增长。但是，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负面影响

目前,虽然中国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但海外疫情仍较为严重,国内疫情仍在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阶段。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制造业大面积停工、居民外出及商业流通、贸易受限。如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在全球控制,跨国贸易往来将受到较大影响,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生冲击,从而对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六)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具体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二) 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半成品、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可能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市场竞

争程度趋于激烈，或新竞争者的进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

（二）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净额为 65,740.01 万元、84,825.82 万元、95,102.43 万元和 88,801.63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已对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客户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重大不利事件，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3.09 万元、14,939.35 万元、15,733.24 万元和 17,904.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0%、9.75%、9.62%和 8.16%。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客户出现违约或撤销订单的情况，或公司对下游市场需求预测出现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出现贬值；或者原材料或产品短期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9%、26.14%、18.99%和 32.46%，报告期各期分别形成汇兑损益为 423.48 万元、-486.27 万元、-491.74 万元和 -248.58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量大幅上升。随着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新建项目投建，公司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可能面临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直接持有公司 90.91%股份，并通过控股企业国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4%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和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等实施，公司主要负责整体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且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但是，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拟在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福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地块规划的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该地块办理农转用手续及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福鼎市政府相关部门将抓紧办理土地农转用和项目用地的挂牌出让工作，并协助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该地块出让程序预计将不晚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如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如期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福鼎市人民政府将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目标用地，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国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量不断提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

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除前述新冠疫情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外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uitai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0512-56375311
联系传真	0512-55911196
互联网网址	www.rtxc.com
电子信箱	rt-public@rtx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晓斌
部门电话	0512-56375311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江苏国泰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瑞泰有限。

2017 年 3 月 6 日，江苏国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瑞泰有限。

2017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05821026）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406011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瑞泰有限股东江苏国泰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瑞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江苏国泰持有 100%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21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泰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瑞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0.00	100.00%

江苏国泰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瑞泰有限实缴出资 300 万元、4,700 万元、15,000 万元及 30,000 万元，至此，瑞泰有限共计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已缴足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瑞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立信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79 号），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瑞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67,092,123.96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19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9,255.35 万元。同日，江苏国泰已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报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张家港国资办”）备案（备案编号：张国资评备[2020]008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瑞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值 146,709.21 万元为基础，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缴股份公司股本。

2020 年 5 月 29 日，张家港国资办对江苏国泰作出《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

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张国资办[2020]26号），同意瑞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瑞泰有限全体股东江苏国泰、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和金茂创投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16日，瑞泰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6日，瑞泰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2020年4月30日，瑞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67,092,123.96元，按1:0.3749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55,000万元折为瑞泰新材的股本总额5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917,092,123.96元列入瑞泰新材的资本公积。瑞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瑞泰有限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出资折合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90.91%
2	国泰投资	2,000.00	3.64%
3	产业资本	1,000.00	1.82%
4	金城融创	1,000.00	1.82%
5	金茂创投	1,000.00	1.82%
总计		55,000.00	100.00%

2020年6月1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4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将瑞泰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467,092,123.96元，按1:0.374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0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917,092,123.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22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20027)公司变更[2020]第06190001号），核准发行人的名称由“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

2020年4月10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108号）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评估期后事项说明》，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泰有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35,931.96万元（折合6.72元/元注册资本），并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由张家港国资办备案。

2020年4月16日，张家港国资办对江苏国泰作出《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方案的批复》（张国资办[2020]17号），同意江苏国泰下属子公司瑞泰有限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2020年4月25日，江苏国泰向张家港国资办报请《关于调整瑞泰新能源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请示》（苏国泰[2020]24号），张家港国资办于2020年4月27日同意瑞泰有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5亿元。其中，国泰投资出资13,440万元，认缴2,000万元出资额；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及金茂创投各出资6,720万元，分别认缴1,000万元出资额。

2020年4月28日，江苏国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泰有限引入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及金茂创投与江苏国泰、瑞泰有限签署了《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共计33,600万元认缴瑞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17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8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瑞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0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瑞泰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50,000.00	90.91%
2	国泰投资	2,000.00	2,000.00	3.64%
3	产业资本	1,000.00	1,000.00	1.82%
4	金城融创	1,000.00	1,000.00	1.82%
5	金茂创投	1,000.00	1,000.00	1.82%
总计		55,000.00	55,000.00	100%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国泰对其控制的化工新材料板块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以瑞泰新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予以纳入，并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其中，以下股权转让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017 年 9 月，江苏国泰、华荣化工向发行人转让超威新材股权

2017 年 6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威新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07.80 万元，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据此，江苏国泰、华荣化工持有的超威新材 21.18%股权、14.24%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811.60 万元、1,218.00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2、2017003），华荣化工已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江苏国泰申报备案，由江苏国泰转报国际贸易公司进行备案。

2017 年 8 月，江苏国泰、华荣化工分别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1.18%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14.24%股权（对应 1,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泰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1,811.6 万元、

1,21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单价均为 1.0063 元/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5 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股东江苏国泰、华荣化工分别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1.18%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14.24%股权（对应 1,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的全资子公司瑞泰有限；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899745525）。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3,010.00	3,010.00	35.41%
2	国开基金	2,500.00	2,500.00	29.41%
3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21.06%
4	金茂创投	700.00	700.00	8.24%
5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53%
6	关士友	200.00	200.00	2.35%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江苏国泰向发行人转让华荣化工股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国泰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1.84412%股权（对应 152,146,710.58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瑞泰有限。根据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中“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的规定进行的重组。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1.84412%股权（对应 152,146,710.58 元出资额）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瑞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15,214.67	15,214.67	81.84%
2	国泰投资	1,728.90	1,728.90	9.30%
3	郭军	255.50	255.50	1.37%
4	蒋德生	223.20	223.20	1.20%
5	王一鸣	186.00	186.00	1.00%
6	赵世勇	152.55	152.55	0.82%
7	袁翔云	93.00	93.00	0.50%
8	李建中	87.18	87.18	0.47%
9	李霞	77.96	77.96	0.42%
10	李红明	74.40	74.40	0.40%
11	朱慧	74.40	74.40	0.40%
12	朱晓新	74.40	74.40	0.40%
13	舒亚飞	63.98	63.98	0.34%
14	高悟儿	47.58	47.58	0.26%
15	林晓文	42.34	42.34	0.23%
16	艾玉玲	40.05	40.05	0.22%
17	甘朝伦	23.25	23.25	0.13%
18	骆宏钧	23.25	23.25	0.13%
19	杨升	23.20	23.20	0.12%
20	钱亚明	10.00	10.00	0.05%
21	刘文升	10.00	10.00	0.05%
22	张振华	10.00	10.00	0.05%
23	肖艳	10.00	10.00	0.05%
24	任齐都	10.00	10.00	0.05%
25	陶荣辉	8.00	8.00	0.04%
26	岳立	8.00	8.00	0.04%
27	杨宝军	6.00	6.00	0.03%
28	顾春艳	6.00	6.00	0.03%
29	刘萧萧	6.00	6.00	0.03%
	合计	18,589.82	18,589.82	100.00%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江苏国泰对其控制的化工新材料板块相关资产和业务

进行整合为目的，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合法合规。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经营业务规模有较大提升，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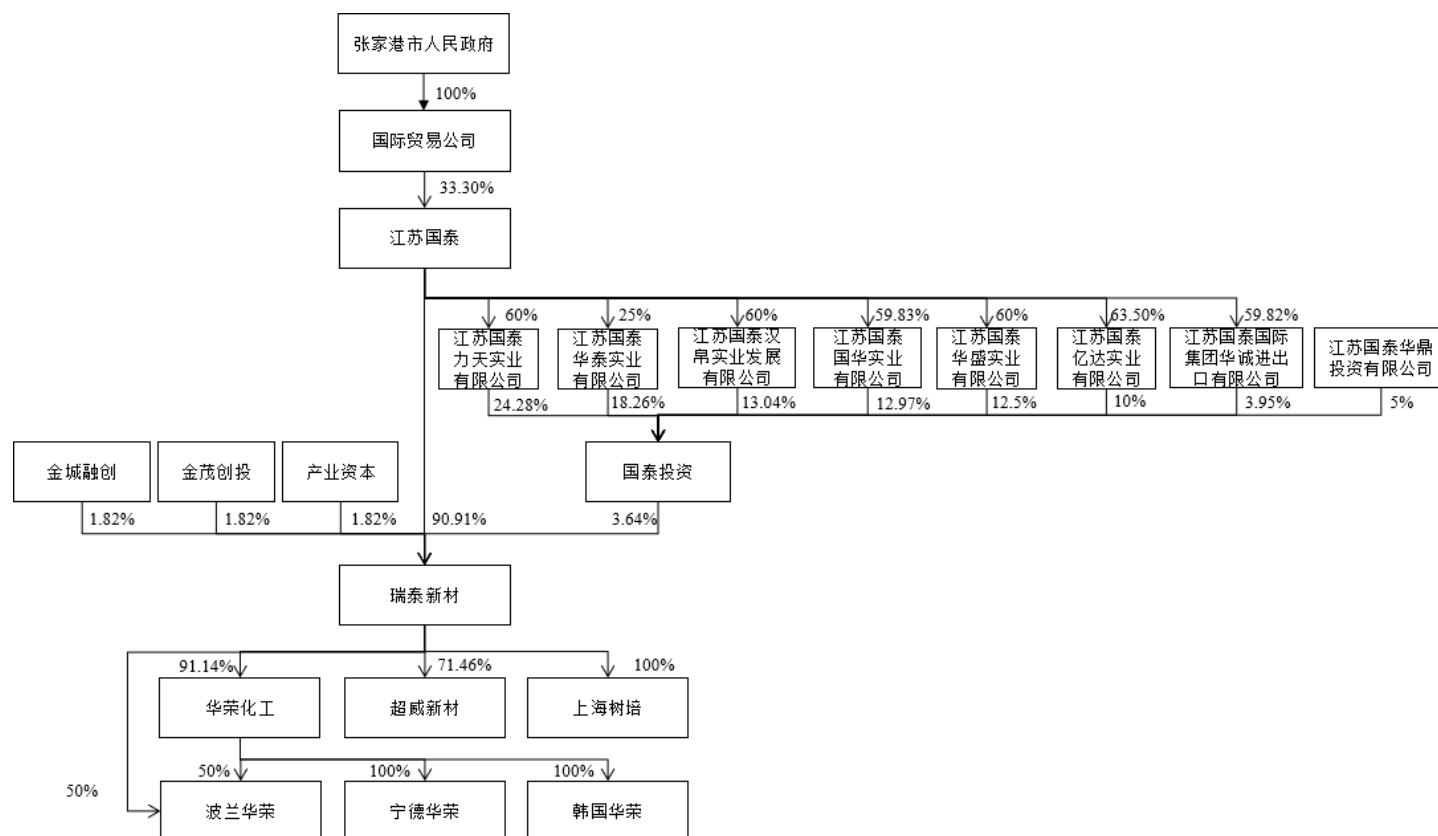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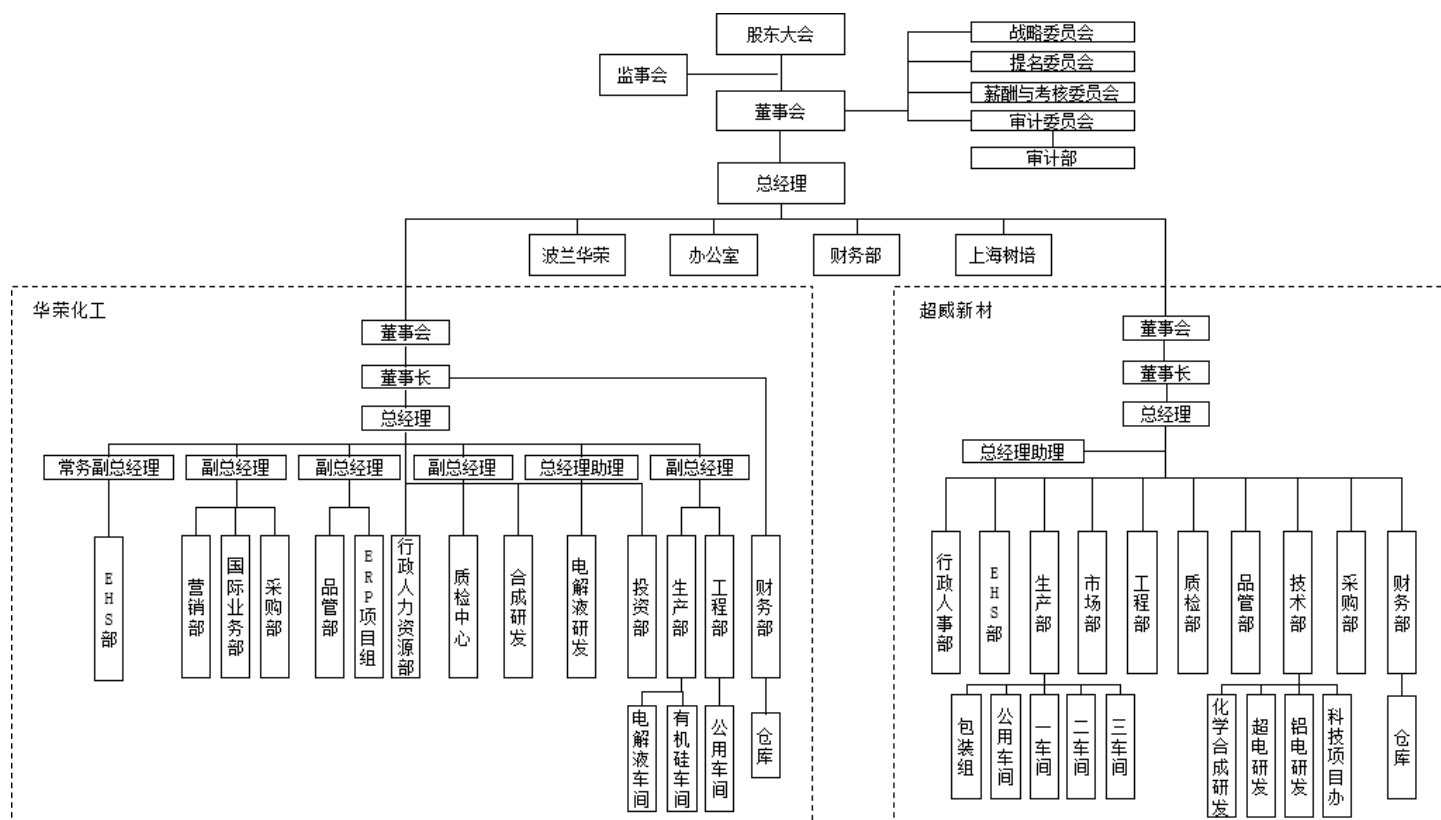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泰新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华荣化工	江苏省	18,589.8165 1 万元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股 91.14%
2	超威新材	江苏省	8,830 万元	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股 71.46%
3	上海树培	上海市	1,000 万元	化工产品贸易	直接持股 100%
4	宁德华荣	福建省	10,0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销售	通过华荣化工间接控制 100%
5	波兰华荣	波兰弗罗茨瓦夫	100 万兹罗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销售	直接持股 50%，通过华荣化工间接控制 50%
6	韩国华荣	韩国全罗北道	107,800 万韩元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	通过华荣化工间接控制 100%

2、华荣化工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589.8165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589.816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35 号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3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明
成立日期	2000-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8542773P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历史沿革

1) 2000 年 1 月，设立

2000 年 1 月 8 日，华荣化工作出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张家港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0 年 1 月 10 日，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字（2000）第 027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10 日，华荣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0 年 1 月 14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	40.00	40.00	80.00%
2	傅人俊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8 日，傅人俊与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0% 股权（对

应 4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傅人俊, 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8 月 18 日, 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 其中, 傅人俊增加 70 万元, 沈锦良投入 220 万元, 曹波投入 6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2 日, 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长会验字(2001)第 276 号), 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22 日, 华荣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华荣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5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人俊	120.00	120.00	30.00%
2	沈锦良	220.00	220.00	55.00%
3	曹波	60.00	60.00	1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 2002 年 6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 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8484 元/元注册资本, 其中 1 元进入实收资本, 0.8484 元进入资本公积, 出资方式为货币, 由原股东傅人俊、沈锦良、曹波及新增的 17 名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0 日,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2)第 358 号), 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 华荣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华荣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同时, 共计有 5,090,4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2 年 6 月 24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300.00	300.00	30.00%
2	沈锦良	252.64	252.64	25.26%
3	傅人俊	146.35	146.35	14.63%
4	曹波	94.35	94.35	9.44%
5	陆飞伟	79.53	79.53	7.95%
6	叶盛	5.41	5.41	0.54%
7	张金凤	5.41	5.41	0.54%
8	李霞	5.41	5.41	0.54%
9	陈庭富	5.41	5.41	0.54%
10	林晓文	5.41	5.41	0.54%
11	高悟儿	5.41	5.41	0.54%
12	钱国华	10.82	10.82	1.08%
13	舒亚飞	10.82	10.82	1.08%
14	易鸿飞	10.82	10.82	1.08%
15	赵世勇	10.82	10.82	1.08%
16	朱才宏	8.12	8.12	0.81%
17	杨国荣	8.12	8.12	0.81%
18	戴晓兵	16.23	16.23	1.62%
19	许坚	16.23	16.23	1.62%
20	陈建国	2.71	2.71	0.27%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张金凤与张先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金凤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5.41 万元现金股本无偿赠送给张先林。

2003 年 10 月 25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金凤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541% 股权（对应 5.41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先林。

2003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300.00	300.00	30.00%
2	沈锦良	252.64	252.64	25.26%
3	傅人俊	146.35	146.35	14.63%
4	曹波	94.35	94.35	9.44%
5	陆飞伟	79.53	79.53	7.95%
6	叶盛	5.41	5.41	0.54%
7	张先林	5.41	5.41	0.54%
8	李霞	5.41	5.41	0.54%
9	陈庭富	5.41	5.41	0.54%
10	林晓文	5.41	5.41	0.54%
11	高悟儿	5.41	5.41	0.54%
12	钱国华	10.82	10.82	1.08%
13	舒亚飞	10.82	10.82	1.08%
14	易鸿飞	10.82	10.82	1.08%
15	赵世勇	10.82	10.82	1.08%
16	朱才宏	8.12	8.12	0.81%
17	杨国荣	8.12	8.12	0.81%
18	戴晓兵	16.23	16.23	1.62%
19	许坚	16.23	16.23	1.62%
20	陈建国	2.71	2.71	0.27%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3,39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 日，易鸿飞分别与沈锦良、傅人俊、曹波、陆飞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易鸿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4772%股权（对应 47,716.49 元出资额）、0.2763%股权（对应 27,641.51 元出资额）、0.1781%股权（对应 17,821.13 元出资额）、0.1504%股权（对应 15,020.87 元出资额）转让给沈锦良、傅人俊、曹波、陆飞伟，转让价格共计 321,917.20 元，单价为 2.892 元/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25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易鸿飞分别向沈锦良、傅人俊、曹波、陆飞伟转让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4772%股权（对应 47,716.49 元出资额）、0.2763%股权（对应 27,641.51 元出资额）、0.1781%股权

（对应 17,821.13 元出资额）、0.1504%股权（对应 15,020.87 元出资额）；②同意接受艾玉玲为公司股东；③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华荣化工共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17,287,273.22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5,090,440.00 元；决定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按照 20%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分配给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员工，将利润总额剩余 80%及资本公积金中的余额按照股东原出资比例进行分配；④同意部分股东无偿转让应得利润分配额；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90 万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7,287,273.22 元，资本公积转增 5,090,440.00 元，以现金增资 1,522,286.78 元，增资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内字（2004）第 102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华荣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9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1,028.82	1,028.82	30.35%
2	沈锦良	880.41	880.41	25.97%
3	傅人俊	510.01	510.01	15.04%
4	曹波	328.82	328.82	9.70%
5	陆飞伟	277.15	277.15	8.18%
6	叶盛	20.86	20.86	0.62%
7	张先林	22.86	22.86	0.67%
8	李霞	19.86	19.86	0.59%
9	陈庭富	8.16	8.16	0.24%
10	林晓文	15.86	15.86	0.47%
11	高悟儿	15.86	15.86	0.47%
12	钱国华	22.33	22.33	0.66%
13	舒亚飞	21.33	21.33	0.63%
14	赵世勇	36.72	36.72	1.08%
15	朱才宏	23.79	23.79	0.70%

16	杨国荣	12.24	12.24	0.36%
17	戴晓兵	62.58	62.58	1.85%
18	许坚	56.58	56.58	1.67%
19	陈建国	10.77	10.77	0.32%
20	艾玉玲	15.00	15.00	0.44%
	合计	3,390.00	3,390.00	100.00%

6)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沈锦良与江苏国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5.97089%股权（对应 5,414,131.34 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曹波与江苏国泰、蒋德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向二者转让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68036%股权（对应 2,942,642.78 元出资额）、1.01923%股权（对应 345,520.02 元出资额）；陆飞伟与傅人俊、戴晓兵、许坚、赵世勇、王慧、李红明、朱慧、李霞、李建中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向该等自然人转让 1.95542%股权（对应 662,887.14 元出资额）、0.6541%股权（对应 221,739.90 元出资额）、1.11281%股权（对应 377,241.75 元出资额）、0.4169%股权（对应 141,329.11 元出资额）、3%股权（对应 1,017,000.00 元出资额）、0.5%股权（对应 169,500.00 元出资额）、0.2%股权（对应 67,800.00 元出资额）、0.1808%股权（对应 61,291.20 元出资额）、0.15545%股权（对应 52,699.23 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共计 12,756,200 元，单价均为 1.1799 元/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20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吸收蒋德生、王慧、李红明、朱慧、李建中作为华荣化工新股东；②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1,864.50	1,864.50	55.00%
2	傅人俊	576.30	576.30	17.00%
3	沈锦良	339.00	339.00	10.00%
4	王慧	101.70	101.70	3.00%
5	许坚	94.30	94.30	2.78%

6	戴晓兵	84.75	84.75	2.50%
7	赵世勇	50.85	50.85	1.50%
8	蒋德生	34.55	34.55	1.02%
9	李霞	25.99	25.99	0.77%
10	朱才宏	23.79	23.79	0.70%
11	张先林	22.86	22.86	0.67%
12	钱国华	22.33	22.33	0.66%
13	舒亚飞	21.33	21.33	0.63%
14	叶盛	20.86	20.86	0.62%
15	李红明	16.95	16.95	0.50%
16	林晓文	15.86	15.86	0.47%
17	高悟儿	15.86	15.86	0.47%
18	艾玉玲	15.00	15.00	0.44%
19	杨国荣	12.24	12.24	0.36%
20	陈建国	10.77	10.77	0.32%
21	陈庭富	8.16	8.16	0.24%
22	朱慧	6.78	6.78	0.20%
23	李建中	5.27	5.27	0.16%
	合计	3,390.00	3,390.00	100.00%

7) 2007年3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6,200万元

2006年1月，张先林与许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0.67431%股权（对应228,590.61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坚，转让价格为269,724元，单价为1.1799元/元注册资本；2006年7月15日，叶盛与王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0.61531%股权（对应208,590.61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慧，转让价格为246,124元，单价为1.1799元/元注册资本；2006年12月20日，陈庭富与许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0.24082%股权（对应81,639.28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坚，转让价格为18万元，单价为2.2048元/元注册资本；2007年2月25日，许坚与王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2.02794%股权（对应687,471.64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慧，转让价格为1,197,094.37元，单价为1.7413元/元注册资本。

2007年1月31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分红增资，1) 以未分配65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2) 以华荣化工3,390万元注册

资本为基数实施增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6,780 万元，各股东以所持有出资按 1: 2 比例选择是否认购，认购价格以分红完毕后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确定每股净资产值为 1.7413 元；3) 股东认购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到期未按时缴纳增资款的股东视为放弃认购。

2007 年 2 月 28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 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截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仅江苏国泰增资 4,893.053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413 元/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未表示增资意向，未注入资金，视为放弃增资。江苏国泰注入的 4,893.053 万元依照 1.7413: 1 的比例折算为注册资本 2,810 万元，剩余 2,083.053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2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0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华荣化工已收到股东江苏国泰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893.053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华荣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4,674.50	4,674.50	75.40%
2	傅人俊	576.30	576.30	9.30%
3	沈锦良	339.00	339.00	5.47%
4	王慧	191.31	191.31	3.09%
5	戴晓兵	84.75	84.75	1.37%
6	许坚	56.58	56.58	0.91%
7	赵世勇	50.85	50.85	0.82%
8	蒋德生	34.55	34.55	0.56%
9	李霞	25.99	25.99	0.42%
10	朱才宏	23.79	23.79	0.38%
11	钱国华	22.33	22.33	0.36%

12	舒亚飞	21.33	21.33	0.34%
13	李红明	16.95	16.95	0.27%
14	林晓文	15.86	15.86	0.26%
15	高悟儿	15.86	15.86	0.26%
16	艾玉玲	15.00	15.00	0.24%
17	杨国荣	12.25	12.25	0.20%
18	陈建国	10.77	10.77	0.17%
19	朱慧	6.78	6.78	0.11%
20	李建中	5.27	5.27	0.09%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8)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杨国荣与王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19751%股权（对应 122,458.91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慧，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单价为 1.6332 元/元注册资本；2007 年 6 月 15 日，钱国华与王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36013%股权（对应 223,278.56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慧，转让价格为 38 万元，单价为 1.7019 元/元注册资本；2007 年 6 月 18 日，戴晓兵与沈锦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36695%股权（对应 847,511.71 元出资额）转让给沈锦良，转让价格为 561,640 元，单价为 0.6627 元/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4,674.50	4,674.50	75.40%
2	傅人俊	576.30	576.30	9.30%
3	沈锦良	423.75	423.75	6.83%
4	王慧	225.88	225.88	3.64%
5	许坚	56.58	56.58	0.91%
6	赵世勇	50.85	50.85	0.82%
7	蒋德生	34.55	34.55	0.56%
8	李霞	25.99	25.99	0.42%

9	朱才宏	23.79	23.79	0.38%
10	舒亚飞	21.33	21.33	0.34%
11	李红明	16.95	16.95	0.27%
12	林晓文	15.86	15.86	0.26%
13	高悟儿	15.86	15.86	0.26%
14	艾玉玲	15.00	15.00	0.24%
15	陈建国	10.77	10.77	0.17%
16	朱慧	6.78	6.78	0.11%
17	李建中	5.27	5.27	0.09%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9)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7 日，傅人俊与国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9.2952% 股权（对应 5,762,999.2 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泰投资，转让价格为 1,300 万元，单价为 2.2558 元/元注册资本；2008 年 1 月 9 日，王慧与江苏国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3.5% 股权（对应 2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转让价格为 358.05 万元，单价为 1.65 元/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27 日、2008 年 1 月 9 日，华荣化工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傅人俊向国泰投资转让其所持华荣化工 9.29516% 的股权，王慧向江苏国泰转让其所持华荣化工 3.50% 股权。

2008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4,891.50	4,891.50	78.90%
2	国泰投资	576.30	576.30	9.30%
3	沈锦良	423.75	423.75	6.83%
4	许坚	56.58	56.58	0.91%
5	赵世勇	50.85	50.85	0.82%
6	蒋德生	34.55	34.55	0.56%
7	李霞	25.99	25.99	0.42%

8	朱才宏	23.79	23.79	0.38%
9	舒亚飞	21.33	21.33	0.34%
10	李红明	16.95	16.95	0.27%
11	林晓文	15.86	15.86	0.26%
12	高悟儿	15.86	15.86	0.26%
13	艾玉玲	15.00	15.00	0.24%
14	陈建国	10.77	10.77	0.17%
15	王慧	8.88	8.88	0.14%
16	朱慧	6.78	6.78	0.11%
17	李建中	5.27	5.27	0.09%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10)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4 日，沈锦良与赵世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6.8347%股权（对应 4,237,511.72 元出资额）转让给赵世勇，转让价格为 10,341,600 元，单价为 2.4405 元/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4,891.50	4,891.50	78.90%
2	国泰投资	576.30	576.30	9.30%
3	蒋德生	34.55	34.55	0.56%
4	李霞	25.99	25.99	0.42%
5	林晓文	15.86	15.86	0.26%
6	高悟儿	15.86	15.86	0.26%
7	舒亚飞	21.33	21.33	0.34%
8	赵世勇	474.60	474.60	7.65%
9	朱才宏	23.79	23.79	0.38%
10	许坚	56.58	56.58	0.91%
11	艾玉玲	15.00	15.00	0.24%
12	李红明	16.95	16.95	0.27%
13	陈建国	10.77	10.77	0.17%

14	朱慧	6.78	6.78	0.11%
15	李建中	5.27	5.27	0.09%
16	王慧	8.88	8.88	0.14%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11) 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6 日，赵世勇分别与郭军、骆宏钧、甘朝伦、杨升、朱慧、李红明、朱晓新、王一明、蒋德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别向该等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荣化工 4%股权（对应 2,479,998.67 元出资额）、0.125%股权（对应 77,499.96 元出资额）、0.125%股权（对应 77,499.96 元出资额）、0.1247%股权（对应 77,332.56 元出资额）、0.29065%股权（对应 180,202.9 元出资额）、0.1266%股权（对应 78,498.16 元出资额）、0.4%股权（对应 247,999.87 元出资额）、1%股权（对应 619,999.67 元出资额）、0.6427%股权（对应 398,479.97 元出资额）；2009 年 6 月 15 日，朱才宏与李建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38369%股权（对应 237,885.9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中。上述转让价格共计 10,922,158 元，单价均为 2.4405 元/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26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4,891.50	4,891.50	78.90%
2	国泰投资	576.30	576.30	9.30%
3	郭军	248.00	248.00	4.00%
4	蒋德生	74.40	74.40	1.20%
5	王一明	62.00	62.00	1.00%
6	许坚	56.58	56.58	0.91%
7	赵世勇	50.85	50.85	0.82%
8	李建中	29.06	29.06	0.47%
9	李霞	25.99	25.99	0.42%
10	李红明	24.80	24.80	0.40%

11	朱慧	24.80	24.80	0.40%
12	朱晓新	24.80	24.80	0.40%
13	舒亚飞	21.33	21.33	0.34%
14	林晓文	15.86	15.86	0.26%
15	高悟儿	15.86	15.86	0.26%
16	艾玉玲	15.00	15.00	0.24%
17	陈建国	10.77	10.77	0.17%
18	王慧	8.88	8.88	0.14%
19	甘朝伦	7.75	7.75	0.13%
20	骆宏钧	7.75	7.75	0.13%
21	杨升	7.73	7.73	0.12%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12)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7 日，郭军与袁翔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5%股权（对应 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翔云，转让价格为 98.6658 万元，单价为 3.1828 元/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27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军将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袁翔云。

2010 年 3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4,891.50	4,891.50	78.90%
2	国泰投资	576.30	576.30	9.30%
3	郭军	217.00	217.00	3.50%
4	蒋德生	74.40	74.40	1.20%
5	王一明	62.00	62.00	1.00%
6	许坚	56.58	56.58	0.91%
7	赵世勇	50.85	50.85	0.82%
8	袁翔云	31.00	31.00	0.50%
9	李建中	29.06	29.06	0.47%

10	李霞	25.99	25.99	0.42%
11	李红明	24.80	24.80	0.40%
12	朱慧	24.80	24.80	0.40%
13	朱晓新	24.80	24.80	0.40%
14	舒亚飞	21.33	21.33	0.34%
15	林晓文	15.86	15.86	0.26%
16	高悟儿	15.86	15.86	0.26%
17	艾玉玲	15.00	15.00	0.24%
18	陈建国	10.77	10.77	0.17%
19	王慧	8.88	8.88	0.14%
20	甘朝伦	7.75	7.75	0.13%
21	骆宏钧	7.75	7.75	0.13%
22	杨升	7.73	7.73	0.12%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13)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294.91 万元

2010 年 7 月 24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6,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35 元，同时进行现金增资，各股东按所持出资额 1:0.165 的比例认购。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出资净资产的审计价值 3.53 元，将认购价格定为 2.6442 元/注册资本，认购期限截止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增加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9,3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富会验[2010]1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华荣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949,082.55 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0,77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179,082.55 元。增资后华荣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92,949,082.55 元，实收资本为 92,949,082.55 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337.25	7,337.25	78.94%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郭军	325.50	325.50	3.50%
4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5	王一明	93.00	93.00	1.00%
6	许坚	84.87	84.87	0.91%
7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8	袁翔云	46.50	46.50	0.50%
9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10	李霞	38.98	38.98	0.42%
11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2	朱慧	37.20	37.20	0.40%
13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4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5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6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7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8	陈建国	16.15	16.15	0.17%
19	王慧	13.32	13.32	0.14%
20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21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22	杨升	11.60	11.60	0.12%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14)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0 日及 2011 年 8 月 15 日，郭军分别与肖艳、钱亚明、张振华、刘文升、李立飞、任齐都、岳立、陶荣辉、杨宝军、顾春艳、陈新、刘萧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别向肖艳、钱亚明、张振华、刘文升、李立飞、任齐都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荣化工 0.0538% 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分别向岳立、陶荣辉转让 0.043% 股权（对应 4 万元出资额），分别向杨宝军、顾春艳、陈新、刘萧萧转让 0.0323% 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共计 1,464,740 元，单价均为 2.9295 元/元注册资本。

2011年8月6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337.25	7,337.25	78.94%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郭军	275.50	275.50	2.96%
4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5	王一明	93.00	93.00	1.00%
6	许坚	84.87	84.87	0.91%
7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8	袁翔云	46.50	46.50	0.50%
9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10	李霞	38.98	38.98	0.42%
11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2	朱慧	37.20	37.20	0.40%
13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4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5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6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7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8	陈建国	16.15	16.15	0.17%
19	王慧	13.32	13.32	0.14%
20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21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22	杨升	11.60	11.60	0.12%
23	钱亚明	5.00	5.00	0.05%
24	刘文升	5.00	5.00	0.05%
25	张振华	5.00	5.00	0.05%
26	肖艳	5.00	5.00	0.05%
27	任齐都	5.00	5.00	0.05%
28	李立飞	5.00	5.00	0.05%

29	陶荣辉	4.00	4.00	0.04%
30	岳立	4.00	4.00	0.04%
31	杨宝军	3.00	3.00	0.03%
32	顾春艳	3.00	3.00	0.03%
33	陈新	3.00	3.00	0.03%
34	刘萧萧	3.00	3.00	0.03%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15) 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8 日，陈建国与郭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17374% 股权（对应 161,489.51 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军，转让价格为 773,793.14 元，单价为 4.7916 元/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337.25	7,337.25	78.94%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郭军	291.65	291.65	3.14%
4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5	王一明	93.00	93.00	1.00%
6	许坚	84.87	84.87	0.91%
7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8	袁翔云	46.50	46.50	0.50%
9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10	李霞	38.98	38.98	0.42%
11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2	朱慧	37.20	37.20	0.40%
13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4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5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6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7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8	王慧	13.32	13.32	0.14%
19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20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21	杨升	11.60	11.60	0.12%
22	钱亚明	5.00	5.00	0.05%
23	刘文升	5.00	5.00	0.05%
24	张振华	5.00	5.00	0.05%
25	肖艳	5.00	5.00	0.05%
26	任齐都	5.00	5.00	0.05%
27	李立飞	5.00	5.00	0.05%
28	陶荣辉	4.00	4.00	0.04%
29	岳立	4.00	4.00	0.04%
30	杨宝军	3.00	3.00	0.03%
31	顾春艳	3.00	3.00	0.03%
32	陈新	3.00	3.00	0.03%
33	刘萧萧	3.00	3.00	0.03%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16)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9 日，李立飞与郭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0538% 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军，转让价格为 181,795.28 元，单价为 3.6359 元/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337.25	7,337.25	78.94%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郭军	296.65	296.65	3.19%
4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5	王一明	93.00	93.00	1.00%
6	许坚	84.87	84.87	0.91%
7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8	袁翔云	46.50	46.50	0.50%
9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10	李霞	38.98	38.98	0.42%
11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2	朱慧	37.20	37.20	0.40%
13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4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5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6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7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8	王慧	13.32	13.32	0.14%
19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20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21	杨升	11.60	11.60	0.12%
22	钱亚明	5.00	5.00	0.05%
23	刘文升	5.00	5.00	0.05%
24	张振华	5.00	5.00	0.05%
25	肖艳	5.00	5.00	0.05%
26	任齐都	5.00	5.00	0.05%
27	陶荣辉	4.00	4.00	0.04%
28	岳立	4.00	4.00	0.04%
29	杨宝军	3.00	3.00	0.03%
30	顾春艳	3.00	3.00	0.03%
31	陈新	3.00	3.00	0.03%
32	刘萧萧	3.00	3.00	0.03%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17)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陈新与郭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03228%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军，转让价格为 109,077.17 元，单价为 3.6359 元/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337.25	7,337.25	78.94%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郭军	299.65	299.65	3.22%
4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5	王一鸣	93.00	93.00	1.00%
6	许坚	84.87	84.87	0.91%
7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8	袁翔云	46.50	46.50	0.50%
9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10	李霞	38.98	38.98	0.42%
11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2	朱慧	37.20	37.20	0.40%
13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4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5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6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7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8	王慧	13.32	13.32	0.14%
19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20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21	杨升	11.60	11.60	0.12%
22	钱亚明	5.00	5.00	0.05%
23	刘文升	5.00	5.00	0.05%
24	张振华	5.00	5.00	0.05%
25	肖艳	5.00	5.00	0.05%
26	任齐都	5.00	5.00	0.05%
27	陶荣辉	4.00	4.00	0.04%
28	岳立	4.00	4.00	0.04%
29	杨宝军	3.00	3.00	0.03%
30	顾春艳	3.00	3.00	0.03%
31	刘萧萧	3.00	3.00	0.03%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18)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2 日，王慧与袁翔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143304% 股权（对应 133,199.57 元出资额）转让给袁翔云，转让价格为 624,844.94 元；郭军与袁翔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849398% 股权（对应 1,718,998.01 元出资额）转让给袁翔云，转让价格为 8,063,894.01 元。上述股权转让单价均为 4.6910 元/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337.25	7,337.25	78.94%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袁翔云	231.72	231.72	2.49%
4	郭军	127.75	127.75	1.37%
5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6	王一明	93.00	93.00	1.00%
7	许坚	84.87	84.87	0.91%
8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9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10	李霞	38.98	38.98	0.42%
11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2	朱慧	37.20	37.20	0.40%
13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4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5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6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7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8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19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20	杨升	11.60	11.60	0.12%

21	钱亚明	5.00	5.00	0.05%
22	刘文升	5.00	5.00	0.05%
23	张振华	5.00	5.00	0.05%
24	肖艳	5.00	5.00	0.05%
25	任齐都	5.00	5.00	0.05%
26	陶荣辉	4.00	4.00	0.04%
27	岳立	4.00	4.00	0.04%
28	杨宝军	3.00	3.00	0.03%
29	顾春艳	3.00	3.00	0.03%
30	刘萧萧	3.00	3.00	0.03%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19)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4 日，袁翔云与江苏国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9927% 股权（对应 1,852,197.58 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转让价格为 8,857,141.59 元，单价为 4.7820 元/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522.47	7,522.47	80.93%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郭军	127.75	127.75	1.37%
4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5	王一明	93.00	93.00	1.00%
6	许坚	84.87	84.87	0.91%
7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8	袁翔云	46.50	46.50	0.50%
9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10	李霞	38.98	38.98	0.42%
11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2	朱慧	37.20	37.20	0.40%
13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4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5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6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7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8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19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20	杨升	11.60	11.60	0.12%
21	钱亚明	5.00	5.00	0.05%
22	刘文升	5.00	5.00	0.05%
23	张振华	5.00	5.00	0.05%
24	肖艳	5.00	5.00	0.05%
25	任齐都	5.00	5.00	0.05%
26	陶荣辉	4.00	4.00	0.04%
27	岳立	4.00	4.00	0.04%
28	杨宝军	3.00	3.00	0.03%
29	顾春艳	3.00	3.00	0.03%
30	刘萧萧	3.00	3.00	0.03%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20)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许坚与江苏国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91304%股权（对应 848,657.71 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转让价格为 7,557,271.5 元，单价为 8.9050 元/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7,607.34	7,607.34	81.84%
2	国泰投资	864.45	864.45	9.30%
3	郭军	127.75	127.75	1.37%
4	蒋德生	111.60	111.60	1.20%
5	王一明	93.00	93.00	1.00%
6	赵世勇	76.28	76.28	0.82%

7	袁翔云	46.50	46.50	0.50%
8	李建中	43.59	43.59	0.47%
9	李霞	38.98	38.98	0.42%
10	李红明	37.20	37.20	0.40%
11	朱慧	37.20	37.20	0.40%
12	朱晓新	37.20	37.20	0.40%
13	舒亚飞	31.99	31.99	0.34%
14	高悟儿	23.79	23.79	0.26%
15	林晓文	21.17	21.17	0.23%
16	艾玉玲	20.02	20.02	0.22%
17	甘朝伦	11.63	11.63	0.13%
18	骆宏钧	11.63	11.63	0.13%
19	杨升	11.60	11.60	0.12%
20	钱亚明	5.00	5.00	0.05%
21	刘文升	5.00	5.00	0.05%
22	张振华	5.00	5.00	0.05%
23	肖艳	5.00	5.00	0.05%
24	任齐都	5.00	5.00	0.05%
25	陶荣辉	4.00	4.00	0.04%
26	岳立	4.00	4.00	0.04%
27	杨宝军	3.00	3.00	0.03%
28	顾春艳	3.00	3.00	0.03%
29	刘萧萧	3.00	3.00	0.03%
	合计	9,294.91	9,294.91	100.00%

21)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589.82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每 1 元人民币出资转增 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5,898,165.10 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15,214.67	15,214.67	81.84%
2	国泰投资	1,728.90	1,728.90	9.30%
3	郭军	255.50	255.50	1.37%
4	蒋德生	223.20	223.20	1.20%
5	王一明	186.00	186.00	1.00%
6	赵世勇	152.55	152.55	0.82%
7	袁翔云	93.00	93.00	0.50%
8	李建中	87.18	87.18	0.47%
9	李霞	77.96	77.96	0.42%
10	李红明	74.40	74.40	0.40%
11	朱慧	74.40	74.40	0.40%
12	朱晓新	74.40	74.40	0.40%
13	舒亚飞	63.98	63.98	0.34%
14	高悟儿	47.58	47.58	0.26%
15	林晓文	42.34	42.34	0.23%
16	艾玉玲	40.05	40.05	0.22%
17	甘朝伦	23.25	23.25	0.13%
18	骆宏钧	23.25	23.25	0.13%
19	杨升	23.20	23.20	0.12%
20	钱亚明	10.00	10.00	0.05%
21	刘文升	10.00	10.00	0.05%
22	张振华	10.00	10.00	0.05%
23	肖艳	10.00	10.00	0.05%
24	任齐都	10.00	10.00	0.05%
25	陶荣辉	8.00	8.00	0.04%
26	岳立	8.00	8.00	0.04%
27	杨宝军	6.00	6.00	0.03%
28	顾春艳	6.00	6.00	0.03%
29	刘萧萧	6.00	6.00	0.03%
	合计	18,589.82	18,589.82	100.00%

22)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国泰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1.84412% 股权（对应 152,146,710.58 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

瑞泰有限。根据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中“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的规定进行的重组。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国泰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1.84412%股权（对应 152,146,710.58 元出资额）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瑞泰有限。

2018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营业执照》。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15,214.67	15,214.67	81.84%
2	国泰投资	1,728.90	1,728.90	9.30%
3	郭军	255.50	255.50	1.37%
4	蒋德生	223.20	223.20	1.20%
5	王一明	186.00	186.00	1.00%
6	赵世勇	152.55	152.55	0.82%
7	袁翔云	93.00	93.00	0.50%
8	李建中	87.18	87.18	0.47%
9	李霞	77.96	77.96	0.42%
10	李红明	74.40	74.40	0.40%
11	朱慧	74.40	74.40	0.40%
12	朱晓新	74.40	74.40	0.40%
13	舒亚飞	63.98	63.98	0.34%
14	高悟儿	47.58	47.58	0.26%
15	林晓文	42.34	42.34	0.23%
16	艾玉玲	40.05	40.05	0.22%
17	甘朝伦	23.25	23.25	0.13%
18	骆宏钧	23.25	23.25	0.13%
19	杨升	23.20	23.20	0.12%
20	钱亚明	10.00	10.00	0.05%
21	刘文升	10.00	10.00	0.05%

22	张振华	10.00	10.00	0.05%
23	肖艳	10.00	10.00	0.05%
24	任齐都	10.00	10.00	0.05%
25	陶荣辉	8.00	8.00	0.04%
26	岳立	8.00	8.00	0.04%
27	杨宝军	6.00	6.00	0.03%
28	顾春艳	6.00	6.00	0.03%
29	刘萧萧	6.00	6.00	0.03%
	合计	18,589.82	18,589.82	100.00%

23) 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国泰投资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9.30025% 股权（对应 1,72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泰有限，转让价格为 94,184,956.90 元，单价为 5.4477 元/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5 日，华荣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9.30025% 股权（对应 1,728.9 万元出资额），以 9,418.495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泰有限。

2020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荣化工换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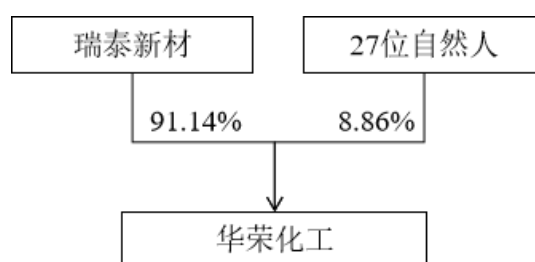
华荣化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16,943.57	16,943.57	91.14%
2	郭军	255.50	255.50	1.37%
3	蒋德生	223.20	223.20	1.20%
4	王一明	186.00	186.00	1.00%
5	赵世勇	152.55	152.55	0.82%
6	袁翔云	93.00	93.00	0.50%
7	李建中	87.18	87.18	0.47%
8	李霞	77.96	77.96	0.42%
9	朱慧	74.40	74.40	0.40%
10	朱晓新	74.40	74.40	0.40%
11	李红明	74.40	74.40	0.40%

12	舒亚飞	63.98	63.98	0.34%
13	高悟儿	47.58	47.58	0.26%
14	林晓文	42.34	42.34	0.23%
15	艾玉玲	40.05	40.05	0.22%
16	甘朝伦	23.25	23.25	0.13%
17	骆宏钧	23.25	23.25	0.13%
18	杨升	23.20	23.20	0.12%
19	肖艳	10.00	10.00	0.05%
20	刘文升	10.00	10.00	0.05%
21	张振华	10.00	10.00	0.05%
22	任齐都	10.00	10.00	0.05%
23	钱亚明	10.00	10.00	0.05%
24	岳立	8.00	8.00	0.04%
25	陶荣辉	8.00	8.00	0.04%
26	顾春艳	6.00	6.00	0.03%
27	刘萧萧	6.00	6.00	0.03%
28	杨宝军	6.00	6.00	0.03%
	合计	18,589.82	18,589.82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华荣化工 91.14%的股权，27 位自然人持有华荣化工 8.86%的股权。华荣化工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其中华荣化工 27 位自然人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郭军	1.37%
2	蒋德生	1.20%
3	王一明	1.00%
4	赵世勇	0.8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5	袁翔云	0.50%
6	李建中	0.47%
7	李霞	0.42%
8	朱慧	0.40%
9	朱晓新	0.40%
10	李红明	0.40%
11	舒亚飞	0.34%
12	高悟儿	0.26%
13	林晓文	0.23%
14	艾玉玲	0.22%
15	甘朝伦	0.13%
16	骆宏钧	0.13%
17	杨升	0.12%
18	肖艳	0.05%
19	刘文升	0.05%
20	张振华	0.05%
21	任齐都	0.05%
22	钱亚明	0.05%
23	岳立	0.04%
24	陶荣辉	0.04%
25	顾春艳	0.03%
26	刘萧萧	0.03%
27	杨宝军	0.03%

（4）主营业务

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

（5）主要财务数据

华荣化工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938.87	176,484.10
总负债	67,820.39	74,794.22
所有者权益	110,118.48	101,689.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9,751.59	152,511.90
净利润	12,029.14	20,378.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超威新材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8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军
成立日期	2011-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899745525
主营业务	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设立

2011年12月21日，超威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有关人事任命。

2011年12月21日，超威新材签署了《张家港保税区超威电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超威新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首期认缴出资额须于2011年12月20日前缴足，余额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年12月21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家港保税区超威电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第一期）（张钰泰验（2011）第411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超威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8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士友	200.00	40.00	50.00%
2	施苏萍	150.00	30.00	37.50%
3	熊鯤	50.00	10.00	12.50%
	合计	400.00	8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6 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家港保税区超威电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张钰泰验（2012）第 20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超威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3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超威新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超威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士友	200.00	200.00	50.00%
2	施苏萍	150.00	150.00	37.50%
3	熊鯤	50.00	50.00	12.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 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 日，施苏萍与华荣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37.5% 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荣化工，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熊鯤与江苏国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12.5% 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单价均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13年2月4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2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士友	200.00	200.00	50.00%
2	华荣化工	150.00	150.00	37.50%
3	江苏国泰	50.00	50.00	12.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 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3年12月8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股东江苏国泰认缴新增出资额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9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家港保税区超威电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张钰泰验（2013）第291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8日，超威新材已收到股东江苏国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超威新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3年12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士友	200.00	200.00	40.00%
2	华荣化工	150.00	150.00	30.00%
3	江苏国泰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4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4年11月10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5,5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关士友

认缴 1,600 万元、江苏国泰认缴 1,650 万元、华荣化工认缴 1,060 万元，由新股东金茂创投认缴 700 万元、金科创投认缴 300 万元、鼎威合伙认缴 19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士友	1,800.00	200.00	30.00%
2	江苏国泰	1,800.00	1,800.00	30.00%
3	华荣化工	1,210.00	1,210.00	20.17%
4	金茂创投	700.00	700.00	11.67%
5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5.00%
6	鼎威合伙	190.00	190.00	3.17%
	合计	6,000.00	4,400.00	100.00%

5)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根据超威新材彼时的公司章程，股东关士友分两次缴纳认缴的超威新材 1,600 万元出资额：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800 万元，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再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800 万元，若关士友未能按照前述约定缴纳出资款，则未缴纳部分出资权由关士友无偿转让给股东鼎威合伙。

2015 年 11 月 5 日，因关士友未能按照前述约定缴纳出资款，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关士友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6.67% 股权（对应 1,6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鼎威合伙，由鼎威合伙履行出资义务，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前出资到位。

2015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	1,800.00	1,800.00	30.00%

2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29.83%
3	华荣化工	1,210.00	1,210.00	20.17%
4	金茂创投	700.00	700.00	11.67%
5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5.00%
6	关士友	200.00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6)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5 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国开基金，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开基金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实缴到位。

2016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基金	2,500.00	2,500.00	29.41%
2	江苏国泰	1,800.00	1,800.00	21.18%
3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21.06%
4	华荣化工	1,210.00	1,210.00	14.24%
5	金茂创投	700.00	700.00	8.24%
6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53%
7	关士友	200.00	200.00	2.35%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7)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江苏国泰、华荣化工分别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1.18%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14.24%股权（对应 1,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泰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1,811.6 万元、1,21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1 号）确定，单价均为 1.0063 元/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5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苏国泰、华荣化工分别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21.18%股权（对应1,800万元出资额）、14.24%股权（对应1,2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泰有限。

2017年9月1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3,010.00	3,010.00	35.41%
2	国开基金	2,500.00	2,500.00	29.41%
3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21.06%
4	金茂创投	700.00	700.00	8.24%
5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53%
6	关士友	200.00	200.00	2.35%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8）2017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980万元

2017年5月2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自然人朱幼仙拟转让专有技术给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1015号），评估范围为朱幼仙拥有的二氟磷酸锂和双氟磺酰亚胺里两种新型化工产品的制备方法，核心技术涉及彼时4项申请中专利，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1日，朱幼仙拟转让超威新材的上述专有技术评估值为1,029万元。

2017年9月30日，关士友、金茂创投、金科创投、鼎威合伙、国开基金、瑞泰有限及朱幼仙签署《关于江苏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超威新材受让朱幼仙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技术转让费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和双方协商作价9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加股权，其中，现金支付420万元，朱幼仙技术折合480万元出资入股超威新材。

2017年9月30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8,980万元，由朱幼仙以技术出资对公司增资48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3,010.00	3,010.00	33.52%
2	国开基金	2,500.00	2,500.00	27.84%
3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19.93%
4	金茂创投	700.00	700.00	7.80%
5	朱幼仙	480.00	480.00	5.35%
6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34%
7	关士友	200.00	200.00	2.23%
	合计	8,980.00	8,980.00	100.00%

9)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金茂创投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6.68%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泰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11.0575 万元，单价为 1.1851 元/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2 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茂创投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6.68%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泰有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国开基金、江苏国泰及超威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7.84%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5 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7.84%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国泰。

2018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3,610.00	3,610.00	40.20%

2	江苏国泰	2,500.00	2,500.00	27.84%
3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19.93%
4	朱幼仙	480.00	480.00	5.35%
5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34%
6	关士友	200.00	200.00	2.23%
7	金茂创投	100.00	100.00	1.11%
	合计	8,980.00	8,980.00	100.00%

10) 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江苏国泰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7.8396%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瑞泰有限。此次股权划转系根据《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中“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的规定进行的重组。

2020 年 3 月 24 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向瑞泰有限无偿划转 27.8396%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6,110.00	6,110.00	68.04%
2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19.93%
3	朱幼仙	480.00	480.00	5.35%
4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34%
5	关士友	200.00	200.00	2.23%
6	金茂创投	100.00	100.00	1.11%
	合计	8,980.00	8,980.00	100.00%

11)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 日，关士友与瑞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2272%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泰有限；2020 年 4

月7日，朱幼仙与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1.6704%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额）、2.0044%股权（对应1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上述转让价格共计8,194,330元，单价均为1.5461元/元注册资本。

2020年4月17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2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6,310.00	6,310.00	70.27%
2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19.93%
3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34%
4	鼎材合伙	180.00	180.00	2.00%
5	鼎超合伙	150.00	150.00	1.67%
6	朱幼仙	150.00	150.00	1.67%
7	金茂创投	100.00	100.00	1.11%
	合计	8,980.00	8,980.00	100.00%

12) 2020年6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减少至8,830万元

根据2017年《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朱幼仙作为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涉及LIFSI生产线的项目建设，如LIFSI生产线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最终未能够生产出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并量产的，朱幼仙同意将持有的超威新材150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公司董事会处置。

朱幼仙尚未达到可以实际获得公司1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的条件，2020年4月17日，超威新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980万元减少为8,8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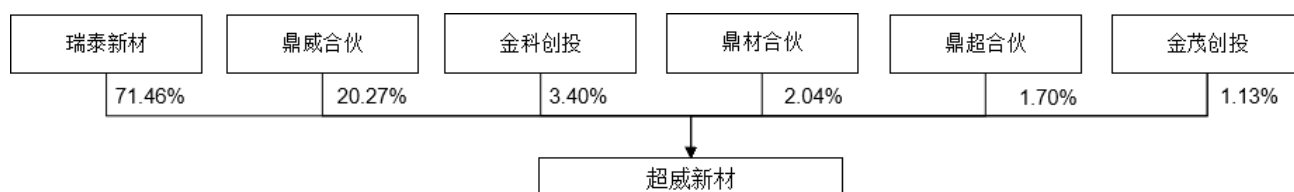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超威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超威新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泰有限	6,310.00	6,310.00	71.46%
2	鼎威合伙	1,790.00	1,790.00	20.27%
3	金科创投	300.00	300.00	3.40%
4	鼎材合伙	180.00	180.00	2.04%
5	鼎超合伙	150.00	150.00	1.70%
6	金茂创投	100.00	100.00	1.13%
	合计	8,830.00	8,83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超威新材 71.4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超威新材 28.54%的股权。超威新材股东中鼎威合伙、鼎材合伙、鼎超合伙系公司关联企业，其余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超威新材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其中，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1) 鼎威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威合伙已全部实缴出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鼎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14105219X
成立时间	2014-10-15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荣辉
认缴出资额	1,79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威合伙股东均为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筹资金，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郭军	有限合伙人	31.37%	561.54	超威新材董事长
2	李建中	有限合伙人	19.55%	350.00	超威新材总经理
3	赵世勇	有限合伙人	4.47%	80.00	华荣化工常务副总经理
4	王琛	有限合伙人	3.35%	60.00	已离职
5	陶荣辉	普通合伙人	3.35%	60.00	超威新材总助
6	袁永华	有限合伙人	3.35%	60.00	超威新材主任
7	瞿燕芳	有限合伙人	2.23%	40.00	超威新材副经理
8	何永刚	有限合伙人	1.96%	35.00	超威新材经理
9	俞惠华	有限合伙人	1.96%	35.00	超威新材主任
10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1.40%	25.00	超威新材主任
11	孙建	有限合伙人	1.40%	25.00	超威新材副主任
12	熊鲲	有限合伙人	1.40%	25.00	超威新材副经理
13	成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0%	25.00	超威新材副经理
14	任齐都	有限合伙人	1.40%	25.00	超威新材经理
15	刘文升	有限合伙人	1.40%	25.00	超威新材经理
16	施苏萍	有限合伙人	1.34%	24.00	超威新材主任
17	徐晓强	有限合伙人	1.12%	20.00	超威新材经理
18	钱晓兵	有限合伙人	1.12%	20.00	超威新材副经理
19	唐向荣	有限合伙人	1.12%	20.00	超威新材驾驶员
20	唐颀	有限合伙人	1.12%	20.00	超威新材助理
21	钱亚明	有限合伙人	1.12%	20.00	离职前往江苏国泰
22	黄清鏊	有限合伙人	1.12%	20.00	超威新材会计
23	卢建龙	有限合伙人	1.09%	19.50	超威新材副经理
24	舒亚飞	有限合伙人	0.89%	16.00	华荣化工品管部经理
2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0.89%	16.00	超威新材经理
26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84%	15.00	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27	余三宝	有限合伙人	0.78%	14.00	超威新材经理
28	吴小玲	有限合伙人	0.73%	13.00	超威新材经理
29	陈湘	有限合伙人	0.73%	13.00	超威新材设备工程师
30	严向军	有限合伙人	0.73%	13.00	超威新材业务经理
31	岳立	有限合伙人	0.56%	10.00	华荣化工合成研发经理

32	伍广田	有限合伙人	0.56%	10.00	超威新材实验员
33	徐芳	有限合伙人	0.56%	10.00	超威新材主管
34	杨宝军	有限合伙人	0.45%	8.00	华荣化工生产部经理
35	甘朝伦	有限合伙人	0.42%	7.50	华荣化工总经理助理
36	朱慧	有限合伙人	0.34%	6.00	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37	朱晓新	有限合伙人	0.34%	6.00	华荣化工副总经理
38	曹敏香	有限合伙人	0.34%	6.00	超威新材质检部主管
39	张健	有限合伙人	0.28%	5.00	超威新材 EHS 部专员
40	张恩维	有限合伙人	0.28%	5.00	超威新材班长
4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0.28%	5.00	超威新材班长
42	肖艳	有限合伙人	0.18%	3.23	华荣化工行政人力资源部 经理
43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0.18%	3.23	华荣化工 EHS 部经理
44	严正锋	有限合伙人	0.17%	3.00	超威新材副主任
45	郭心记	有限合伙人	0.17%	3.00	超威新材水处理班长
46	王芳	有限合伙人	0.11%	2.00	超威新材品质工程师
47	丁宏伟	有限合伙人	0.11%	2.00	超威新材班长

2) 鼎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材合伙已全部实缴出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18CLG21
成立时间	2020-04-14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芳
认缴出资额	278.298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材合伙股东均为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筹资金，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9.44%	54.11	超威新材董事长

2	王煜嘉	有限合伙人	16.67%	46.38	超威新材助理
3	瞿燕芳	有限合伙人	11.11%	30.92	超威新材副经理
4	严向军	有限合伙人	9.44%	26.28	超威新材业务经理
5	徐芳	普通合伙人	8.33%	23.19	超威新材主管
6	曹敏香	有限合伙人	7.78%	21.65	超威新材质检部主管
7	陈程	有限合伙人	6.67%	18.55	超威新材采购专员
8	施苏萍	有限合伙人	3.33%	9.28	超威新材主任
9	殷翔宇	有限合伙人	2.78%	7.73	超威新材成本会计
10	陶晓英	有限合伙人	2.78%	7.73	超威新材助理
11	蒋达伟	有限合伙人	2.78%	7.73	超威新材实验员
12	李红	有限合伙人	2.78%	7.73	超威新材 EHS 专员
13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22%	6.18	超威新材实验员
14	孙艳	有限合伙人	1.94%	5.41	超威新材行政人事专员
15	苏红	有限合伙人	1.94%	5.41	超威新材助理

3) 鼎超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超合伙已全部实缴出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鼎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18NA28L
成立时间	2020-04-15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永华
认缴出资额	231.915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超合伙股东均为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筹资金，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袁永华	普通合伙人	32.00%	74.21	超威新材主任
2	陆小舟	有限合伙人	8.00%	18.55	超威新材班长
3	李建中	有限合伙人	6.67%	15.46	超威新材总经理
4	何永刚	有限合伙人	6.67%	15.46	超威新材经理

5	钱晓兵	有限合伙人	6.67%	15.46	超威新材副经理
6	吴洪兴	有限合伙人	4.67%	10.82	超威新材班长
7	吴小玲	有限合伙人	4.67%	10.82	超威新材经理
8	余三宝	有限合伙人	3.33%	7.73	超威新材经理
9	张琳	有限合伙人	3.33%	7.73	超威新材分析员
10	王芳	有限合伙人	3.33%	7.73	超威新材品质工程师
11	吴鹏	有限合伙人	3.33%	7.73	超威新材分析员
12	林任超	有限合伙人	3.33%	7.73	超威新材班长
13	秦建栋	有限合伙人	3.33%	7.73	超威新材班长
14	邓心志	有限合伙人	2.67%	6.18	超威新材操作工
15	严正锋	有限合伙人	2.00%	4.64	超威新材副主任
16	王克卫	有限合伙人	2.00%	4.64	超威新材操作工
17	张恩维	有限合伙人	2.00%	4.64	超威新材班长
18	丁宏伟	有限合伙人	2.00%	4.64	超威新材班长

(4) 主营业务

超威新材主要从事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覆盖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5) 主要财务数据

超威新材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19.92	23,951.04
总负债	9,889.16	10,066.95
所有者权益	14,330.76	13,884.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47.34	13,565.67
净利润	1,329.67	2,81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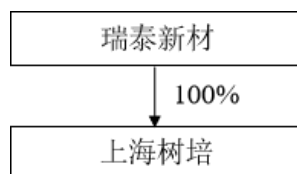
4、上海树培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2373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23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07M8K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销售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泰新材目前持有上海树培 100%的股权：

**(3) 主营业务**

上海树培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树培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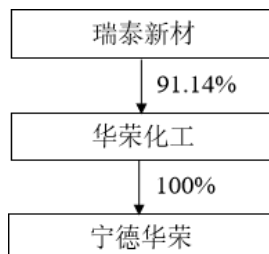
5、宁德华荣**(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东玉路 18 号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东玉路 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一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2Y7FX439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销售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泰新材通过华荣化工持有宁德华荣 100% 股权：



(3) 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德华荣仍处于建设期，未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销售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宁德华荣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84.45	14,403.67
总负债	8,125.41	4,695.23
所有者权益	9,259.04	9,708.4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9.40	-228.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6、波兰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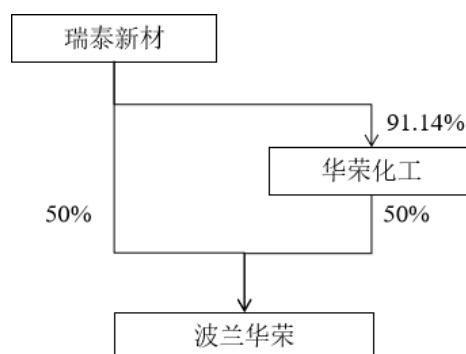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兹罗提
注册地址	波兰弗罗茨瓦夫珀甫斯坦科·斯拉斯赫奇街 2-4 号公寓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波兰弗罗茨瓦夫珀甫斯坦科·斯拉斯赫奇街 2-4 号公寓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0%，华荣化工持股 50%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泰新材直接持有波兰华荣 50%股权，并通过华荣化工间接持有波兰华荣 50%股权：



（3）主营业务

波兰华荣为公司在境外的生产以及销售子公司，在波兰当地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以及销售活动，相关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

（4）主要财务数据

波兰华荣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13.31	17,880.96
总负债	5,844.96	9,561.71
所有者权益	8,168.35	8,319.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647.92	10,728.79
净利润	74.84	380.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7、韩国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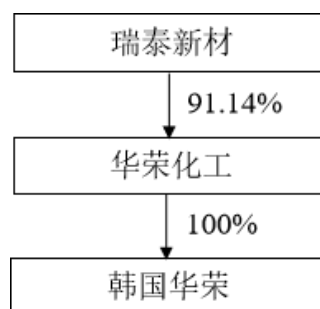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韩国国泰华荣有限会社
英文名称	Korea GTHR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078,000,000 韩元
注册地址	全罗南道全州市德津区盘龙路 109,406 号(八福洞 2 街, 全北科技园风险投资支援楼)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全罗南道全州市德津区盘龙路 109,406 号(八福洞 2 街, 全北科技园风险投资支援楼)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股东/持股比例	华荣化工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泰新材通过华荣化工持有韩国华荣 100%股权:



(3) 主营业务

韩国华荣为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海外研发平台,不从事产品生产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韩国华荣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6.61	609.24
总负债	27.58	16.86
所有者权益	499.04	592.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26	121.39
净利润	-78.73	45.07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404793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56 号之四 M1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政强
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股权结构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42%，江苏国泰持股 1.39%，华荣化工持股 1.39%，广州市花都区锂才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0.8%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江苏国泰出资 875 万元，持股 1.39%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江苏国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3675629U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31 楼

注册资本	156,353.6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353.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国泰主要业务为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聚焦生活消费品，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瑞泰新材所从事业务属于江苏国泰化工新材料业务板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国泰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际贸易公司	52,063.44	33.30%
2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0,657.97	6.82%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28.43	3.09%
4	金茂创投	3,763.42	2.41%
5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3,618.53	2.31%
6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3.38	2.18%
7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19.23	1.87%
8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19.23	1.87%
9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27	1.84%
1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9.12	1.78%

江苏国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0,095.86	2,352,261.64
总负债	1,280,115.97	1,232,516.26
所有者权益	1,159,979.89	1,119,745.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56,468.42	3,932,612.88
净利润	51,513.85	144,609.34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国泰直接持有公司 90.9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企业国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4%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国泰，控股股东介绍请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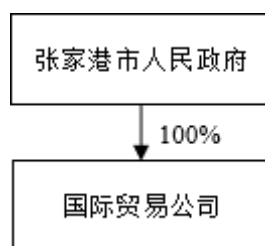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国泰 33.3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通过江苏国泰可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国际贸易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际贸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0828X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胜旗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金机械、化工医药、钢材船舶等多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并积极向宾馆旅游、化工、商业房地产、软件开发、金融证券等行业拓展，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国际贸易公司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100%出资设立，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国际贸易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8,933.87	2,672,569.52
总负债	1,491,215.42	1,450,711.89
所有者权益	1,237,718.45	1,221,857.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62,022.87	3,967,979.46
净利润	60,711.47	151,401.01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币种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80.00%	150,000.00	人民币	金融
2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0,600.00	人民币	投资管理
3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9,8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4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7,8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5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59.83%	17,8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6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1.05%	16,800.00	人民币	国际贸易
7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2,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8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9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0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1	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2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3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4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0.00%	3,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59.82%	2,7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5.22%	1,000.00	人民币	商品贸易
17	苏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美元	生产经营

(2) 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江苏国泰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币种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28,000.00	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15,000.00	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人民币	物业管理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33.33 万股。按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90.91%	50,000.00	68.18%
2	国泰投资	2,000.00	3.64%	2,000.00	2.73%
3	金城融创	1,000.00	1.82%	1,000.00	1.36%
4	金茂创投	1,000.00	1.82%	1,000.00	1.36%
5	产业资本	1,000.00	1.82%	1,000.00	1.36%

6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	-	18,333.33	25.00%
合计		55,000.00	100.00%	73,333.3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90.91%
2	国泰投资	2,000.00	3.64%
3	金城融创	1,000.00	1.82%
4	金茂创投	1,000.00	1.82%
5	产业资本	1,000.00	1.82%
合计		55,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瑞泰新材需要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江苏国泰、国泰投资和产业资本，合计持有瑞泰新材 5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6.36%，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产业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江苏国泰、国泰投资应标注“CS”标识。

2020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45 号），江苏国泰、国泰投资和产业资本分别持有瑞泰新材 50,000 万股、2,000 万股、1,000 万股股份，其中产业资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江苏国泰、国泰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4月28日，新增股东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及金茂创投与原股东江苏国泰、发行人瑞泰有限签署了《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共计33,600万元认缴瑞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出资额。增资单价为6.72元/出资额，价格依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张家港国资办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108号）及评估期后事项说明确定。其中，国泰投资出资13,440万元，认缴2,000万元出资额；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及金茂创投各出资6,720万元，分别认缴1,000万元出资额。

新增股东均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中金茂创投已向基金业协会依法注册登记，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61541）。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020年4月2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瑞泰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6051992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53 室
成立日期	2004-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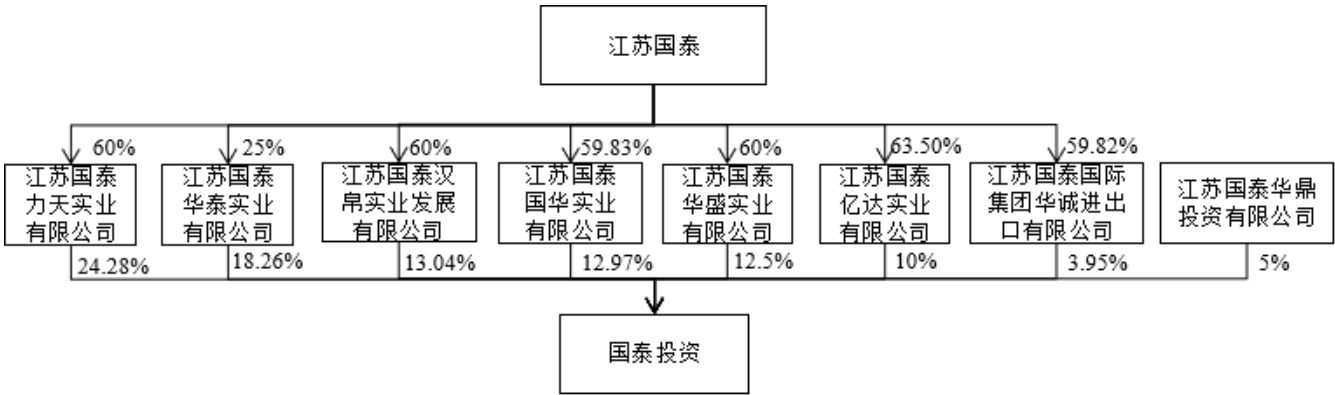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2004-04-12 至 2024-04-08

(2) 股权结构

国泰投资是江苏国泰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泰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3,350.00	24.28%
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20.00	18.26%
3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3.04%
4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1,790.00	12.97%
5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725.00	12.50%
6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1,380.00	10.00%
7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690.00	5.00%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545.00	3.95%
合计		13,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2、产业资本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8CKR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龙友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6-12-29
经营期限	2016-12-29 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业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72,600.00	100%
合计		72,600.00	100%

3、金茂创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文朝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成立日期	2008-04-15
经营期限	2008-04-15 至 2028-04-14

金茂创投已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61541）。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茂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5,000.00	75%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
合计		20,000.00	100%

4、金城融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2130749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一兵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3号)
成立日期	2014-10-23
经营期限	2014-10-23 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城融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8,000.00	80%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5、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上述新增股东国泰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述新增股东金茂创投、产业资本、金城融创均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自瑞泰新材 2020 年 6 月 22 日改制设立之日起至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

二、自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因瑞泰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瑞泰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

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江苏国泰	50,000.00	90.91%
2	国泰投资	2,000.00	3.64%
3	金城融创	1,000.00	1.82%
4	金茂创投	1,000.00	1.82%
5	产业资本	1,000.00	1.82%
合计		5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持有公司 90.91%股权，国泰投资持有公司 3.64%股权，江苏国泰间接控制国泰投资，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金茂创投和金城融创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茂创投持有江苏国泰 2.41%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张子燕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马晓天	董事兼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6 月至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2023 年 6 月
3	王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4	王一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5	顾建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6	周中胜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7	朱萍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张子燕先生：1964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期间 1983 年至 1986 年脱产学习。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香港钟山公司张家港部经理，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国华实业总经理、董事长，期间 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张子燕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泰投资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国华实业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华荣化工董事、超威新材董事、上海树培执行董事、国泰财务监事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马晓天先生：1969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江苏国泰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裁，国际贸易公司监事。

马晓天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荣化工董事、超威

新材董事、国华实业董事、博创实业董事。

王晓斌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华实业）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国际贸易公司董事。

王晓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董事、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国华实业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华昇实业董事、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一明先生：196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2017年历任江苏国泰业务员，华荣化工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一明先生现兼任华荣化工董事长及总经理、宁德华荣董事长、韩国华荣法人代表、波兰法人代表。

顾建平先生：1966年8月生，博士学历，苏州大学产业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专业学科带头人。1991年7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顾建平先生，现兼任苏州科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28）、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83）、苏州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和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的独立董事。

周中胜先生：1978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社科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3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2007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787）、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300192）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独立董事。

朱萍女士：1975年6月生，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8月至2007年6月在

常熟市人民法院工作，2007年6月起至2016年11月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起至2018年5月任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国泰独立董事。朱萍女士2016年12月至今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合伙人。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郭军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赵世勇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李建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郭军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年9月至1998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机电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历任华荣化工副董事长、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超威新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瑞泰新材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军先生现兼任超威新材董事长，并兼任华荣化工董事。

赵世勇先生：1971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研究员级高工。1992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省淄博市淄博区齐鲁乙烯塑料编织厂职工；张家港市华东有机化工厂技术员；张家港市港达染料化工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华荣化工工程部经理、专职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赵世勇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

赵世勇先生现兼任华荣化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宁德华荣总经理。

李建中先生：1972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石油兰州化学研究中心科研人员；常州大学化工学院大学教师；华荣化工总经理助理。2015 年起任超威新材总经理。李建中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兼任超威新材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马晓天	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王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王一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张爱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爱兵先生：1974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国泰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张爱兵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兼任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马晓天先生、王晓斌先生及王一明先生之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甘朝伦	华荣化工总经理助理
王峰	华荣化工电解液研发副经理
时二波	华荣化工资深研发工程师
李建中	超威新材总经理，瑞泰新材监事

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甘朝伦先生：1975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

历。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化学系，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2007年入职华荣化工，目前担任华荣化工总经理助理。

王峰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大先行公司工程研究中心，2013年7月入职华荣化工，目前担任华荣化工电解液研发副经理。

时二波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16年6月入职华荣化工，目前担任华荣化工合成研发组资深研发工程师。

李建中先生之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子燕	董事长	江苏国泰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泰投资	董事长及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华实业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泰财务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马晓天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华实业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创实业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江苏国泰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控制企业
		国华实业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少数股东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昇实业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顾建平	独立董事	苏州科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独立董事	无
周中胜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萍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张爱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瑞泰有限执行董事为张子燕。

2020年4月28日，瑞泰新材唯一股东江苏国泰做出股东决定，免去张子燕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8日，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子燕、马晓天、王晓斌、王一明、顾建平、周中胜、朱萍为公司董事（其中顾建平、周中胜、朱萍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自股东会决议当日履职。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6月16日，瑞泰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瑞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子燕、马晓天、王晓斌、王一明、顾建平、周中胜、朱萍（其中顾建平、周中胜、朱萍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子燕为公司董事长。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张子燕、马晓天、王晓斌、王一明、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瑞泰有限监事为李彩霞。

2020年4月28日，瑞泰新材唯一股东江苏国泰做出股东决定，免去李彩霞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8日，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成立公司监事会，选举郭军、赵世勇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建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自股东会决议当日履职。

2020年6月16日，瑞泰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瑞泰新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郭军、赵世勇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建中。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郭军、赵世勇、李建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瑞泰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马晓天、郭军、王一明、刘成、钱亚明，其中马晓天担任公司总经理，郭军、王一明、刘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钱亚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4月28日，瑞泰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晓天为公司总经理，王晓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一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张

爱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年6月16日，瑞泰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瑞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晓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斌、王一明、张爱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爱兵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聘任王晓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马晓天、王晓斌、王一明、张爱兵。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甘朝伦、王峰、时二波、李建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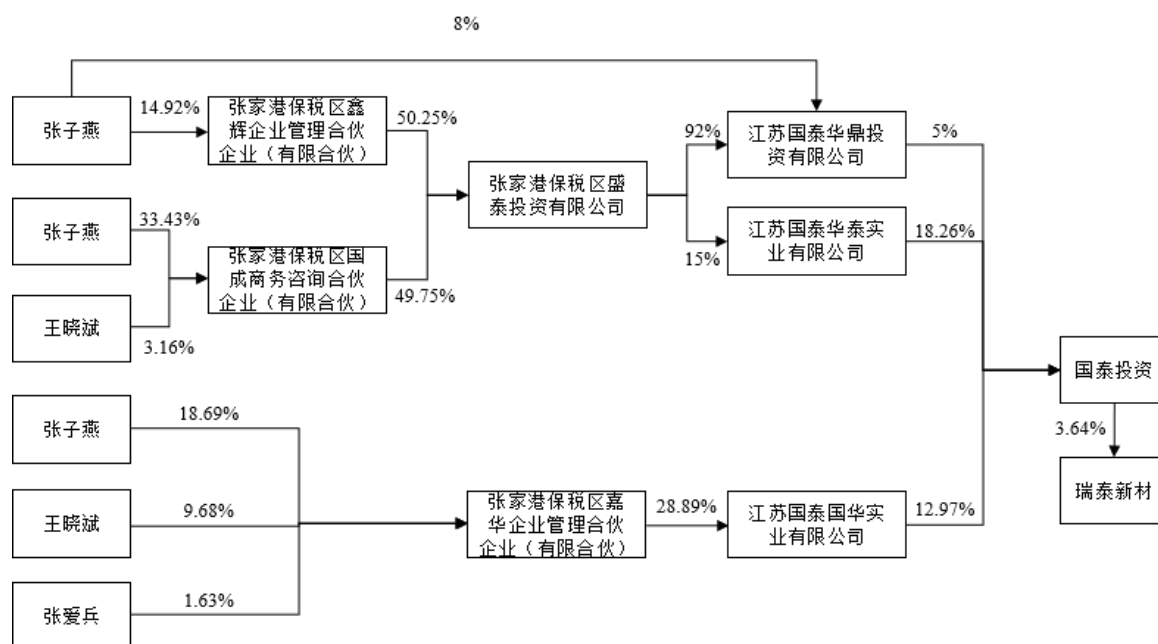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系A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江苏国泰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有江苏国泰股票（股）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有江苏国泰股票（股）
1	张子燕	董事长	7,874,770
2	马晓天	董事兼总经理	4,915,054
3	王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636,635
4	王一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8,522
5	郭军	监事会主席	328,000
6	张爱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54,801
7	甘朝伦	核心技术人员	10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各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国泰投资股权，因国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3.64% 股权，从而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情况如下：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或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737.68万元、641.81万元、736.21万元及336.71万元，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4%、4.67%、2.79%及2.04%。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9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张子燕	董事长	5.55	否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马晓天	董事兼总经理	5.55	是
王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是
王一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80.00	是
顾建平	独立董事	-	否
周中胜	独立董事	-	否
朱萍	独立董事	-	否
郭军	监事会主席	132.55	是
赵世勇	监事	120.23	是
李建中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0.55	是
张爱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是
甘朝伦	核心技术人员	99.56	是
王峰	核心技术人员	38.31	是
时二波	核心技术人员	26.95	是

（五）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瑞泰新材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555	514	447	43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泰新材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情况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90	52.25%

销售人员	25	4.50%
技术人员	81	14.59%
财务人员	31	5.59%
行政人员	70	12.61%
品质管理	58	10.45%
合计	55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泰新材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受教育情况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0	5.41%
本科	138	24.86%
大专	117	21.08%
大专以下	270	48.65%
合计	55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泰新材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情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含）以下	165	29.73%
31-40 岁	244	43.96%
41-50 岁	106	19.10%
51 岁以上	40	7.21%
合计	555	100.00%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555	514	447	436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	553	501	440	428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3	4	4	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5	2	0	1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2	7	4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0	0	0	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497	474	420	418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3	4	4	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55	28	20	12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	1	5	3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0	3	0	0

注：上述部分总人数大于员工人数主要系部分员工于期末离职，而当月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故在统计当月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时，会出现缴纳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的情形。

上述未缴情形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已于别处缴纳以及自愿放弃或自行缴纳，以上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起即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张家港市、福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劳动及社保管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张家港市、福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管理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承诺：

“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日前，若瑞泰新材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费用，并愿意承担因上述事项给瑞泰新材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的统计，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最近 3 年皆位列国内前三；在硅烷偶联剂方面，公司产品整体稳定性以及工艺精度较高，主要下游应用包括高档涂料、玻璃纤维等，目前已处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序列中。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以及工艺的创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76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子公司华荣化工以及超威新材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2、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电产品、硅烷偶联剂等。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作用是在电池内部正负极之间形成良好的离子导电通

道，其指标直接决定了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宽温应用等，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有机溶剂、电解质、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公司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以及特性
动力电池电解液	动力电池电解液的终端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航空航天和医疗等领域。公司的动力电池电解液纯度较高，能够满足动力电池对于大容量、循环寿命长以及高低温性能稳定等要求
消费电池电解液	消费电池电解液的终端应用为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便携式游戏机等 3C 产品。3C 产品一般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公司的消费电池电解液能满足消费电池比容量较高的特性，且能同时满足其常温以及高温性能的要求
储能电池电解液	储能电池的终端应用包括智能电网、光储电站、风储电站。公司所生产的储能电池电解液可以满足电池的长寿命、高安全等要求，并同时兼具性价比

（2）硅烷偶联剂

硅烷偶联剂属于有机硅材料的四大门类之一，是典型的高分子新材料，主要用以改善无机物与有机物之间的界面作用，从而提高复合材料的性能。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主要包括氨基硅烷、酰氧基硅烷、环氧烷基硅烷等，用于高档涂料、玻璃纤维等领域。

（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系为改善电解液的电化学性能而加入电解液中的少量添加物，属于重要原材料之一。不同种类的添加剂具备不同的功能，比如改善成膜质量、改善高低温性能等。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以锂盐类添加剂为主，包括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以及三氟甲磺酸锂（LiCF₃SO₃）等，以上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且已大量应用于主流动力锂离子电池中。此

外，公司的部分添加剂产品已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

（4）超电产品

超电产品主要为超级电容器电解液。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是超级电容器的核心材料之一，其与电极、隔膜等材料共同决定了超级电容器的性能。

超级电容器是指介于传统电容器和充电电池之间的一种新型储能装置，它既具有电容器快速充放电、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同时又具有电池的储能特性。超级电容器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新能源以及装备领域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8,590.54	83.58%	140,731.91	84.94%	106,823.23	82.50%	96,336.04	84.14%
硅烷偶联剂	4,806.66	6.86%	11,042.52	6.66%	11,296.23	8.72%	11,018.09	9.6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4,437.58	6.33%	9,099.82	5.49%	8,317.68	6.42%	3,918.04	3.42%
超电产品	1,618.33	2.31%	2,972.13	1.79%	1,792.19	1.38%	1,373.97	1.20%
其他	645.69	0.92%	1,839.66	1.11%	1,247.02	0.96%	1,853.29	1.62%
合计	70,098.80	100.00%	165,686.05	100.00%	129,476.35	100.00%	114,499.43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以及部分占比较小的的产品，如离子液体、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成本控制以及供应商管理等方面。

采购策略：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合作，建立了稳定供货渠道。公司会结合生产部门的需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

成本控制：公司会对主要原材料市场持续跟踪、深入分析，定期制定采购计划、调整波峰与波谷期间采购规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对于硅烷偶联剂产品，当某些特定规格产品由于公司暂时未生产或对外采购的成本较低时，发行人将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部分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硅烷偶联剂产品种类较多且相对分散，为应对客户多样性需求，此类采购模式系业内较为常见的做法。该采购规模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很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还可以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要求，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严格执行。在对产品品质的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首先，公司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达成合作意向。随后，在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公司的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品质、采购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此外，公司在提供材料样品的同时，会根据客户产品开发情况，给出建议使用条件，协助客户完成产品体系的定型，共同促进产品应用市场的开拓。

此外，发行人在开拓境外市场过程中，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开拓及维护业务的情况。中间商主要提供客户撮合、客户维护，以及协助沟通产品和报价需求、协助运回产品包装桶等服务。

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实行议价谈判的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销售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销售数量提供报价。报价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

4、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和人才队伍。研发团队一方面会根据市场需求或者潜在需求发起内部研发课题，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相应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公司会承接国家级/省级的研发项目课题，通过内部评审以及预算编制后，相应执行研发项目开题——小试——中试程序，最终完成课题验收。

此外，公司与部分行业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因此，上述因素均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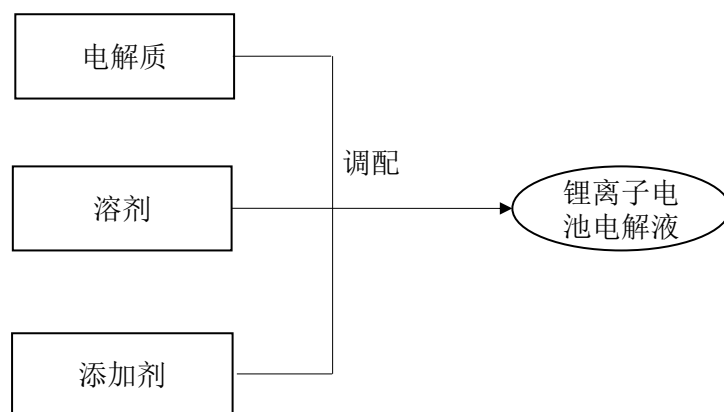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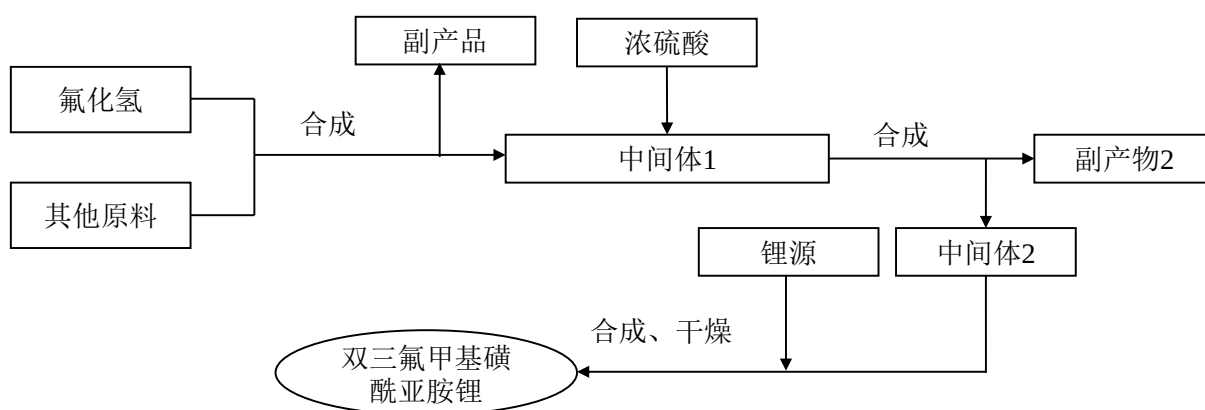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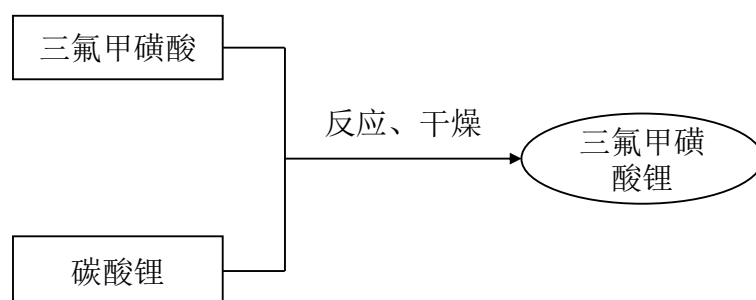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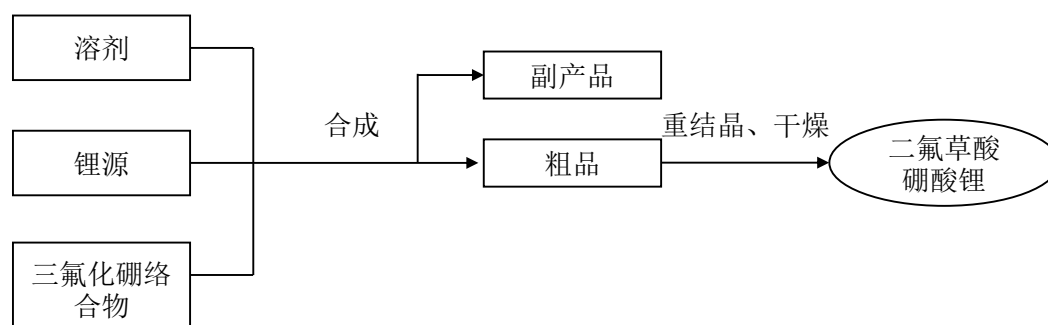
(1) 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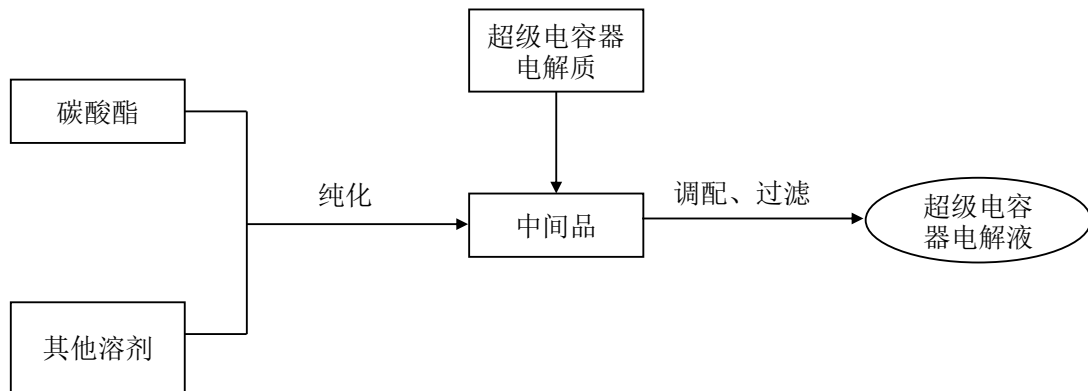
(2) 三氟甲磺酸锂



(3) 二氟草酸硼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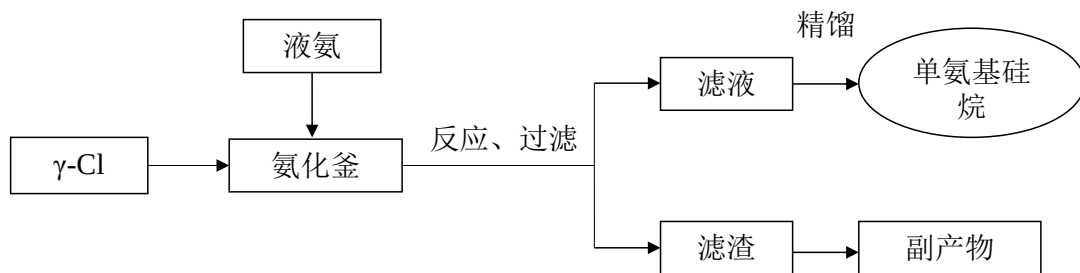


3、超电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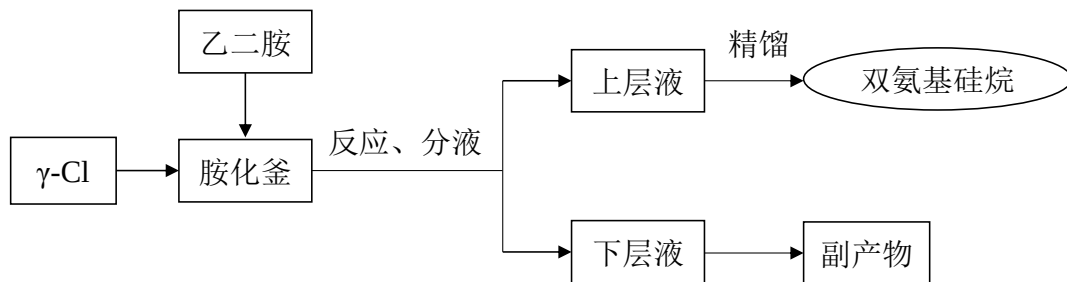


4、硅烷偶联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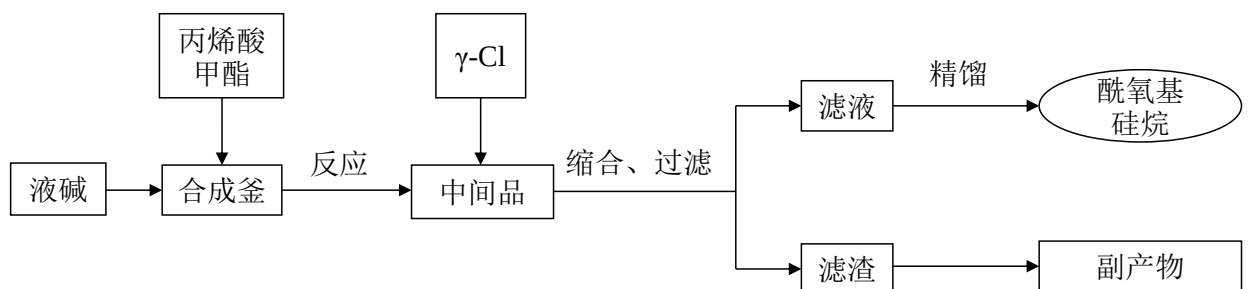
(1) 单氨基硅烷



(2) 双氨基硅烷



(3) 酰氧基硅烷



(五)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由子公司华荣化工以及超威新材完成，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华荣化工

(1) 2017 年至 2019 年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有机硅车间产生的氨尾气末端处理装置(二级磷酸吸收)1 套, 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有机硅车间末端处理装置(冷凝冷冻+活性炭吸附)1 套, 风量 5000m ³ /h, 电解液车间末端处理装置(冷凝冷冻+活性炭吸附)1 套, 风量 2000m ³ /h, (催化燃烧)1 套, 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其中 甲醇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水全部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COD			达标排放
	SS			达标排放
	氨氮			达标排放
	总磷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设备均按照规范安装, 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的位置, 有振动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绿化带吸声, 可做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2) 2020 年 1-6 月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有机硅车间产生的氨尾气末端处理装置(三级水吸收+二级磷酸吸收)1 套, 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硫化氢			达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有机硅车间末端处理装置(水喷淋+光氧催化+酸喷淋)1 套, 风量 8500m ³ /h, 电解液车间末端处理装置(催化燃烧)1 套, 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其中 甲醇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炭过滤+RO+蒸发方式处理, 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 不排放,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COD			达标排放
	SS			达标排放
	氨氮			达标排放
	总磷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设备均按照规范安装,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有振动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2、超威新材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电解氟化物：末端处理装置（2 级碱液喷淋吸收），1 套，风量 1200m³/h；其他氟化物：末端处理装置（2 级酸液吸收+2 级碱液吸收），1 套，风量 5,000m³/h	达标排放
	硫酸雾			末端处理装置（2 级酸液吸收+2 级碱液吸收），1 套，风量 5,000m³/h	达标排放
	氯化氢				达标排放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水池产生的氨气：末端处理装置（碱液喷淋+除臭剂吸附）1 套，风量 5,000m³/h；生产车间产生的氨气：末端处理装置（2 级酸液吸收+2 级碱液吸收）1 套，风量 5,000m³/h	达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末端处理装置（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1 套，风量 5,000m³/h	达标排放
	其中	乙腈			达标排放
		乙酸乙酯			达标排放
		甲苯			达标排放
		甲醇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量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二级 UASB+A/O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采用“A/O 工艺”处理，最终同冷却塔弃水一并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COD		达标排放			
SS		达标排放			
氨氮		达标排放			
总磷		达标排放			
氟化物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设备均按照规范安装，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有振动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该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是由氟化工、有机硅材料行业从事生产的企业单位、相关的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在中国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国家一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会员企业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

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1）产业政策

随着社会发展，环保节能理念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推崇，汽车电动化已经逐步成为市场发展方向。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许多促进或规范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与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4年）》	科技部	2013.07	将“锂离子电池材料”列为“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二）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关键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基础光电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
2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07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4	《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5.09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电解液年产能不低于2,000吨，电解质产能不低于500吨。产品质量：电解液水含量不高于20ppm，氟化氢不高于50ppm，金属杂质单项含量不大于1ppm。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12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7	《中国化学与物	中国化学	2017.01	重点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先进装备、强化先进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控制与推行先进管理)与产品升级(小型锂电池体积比能量提升 20%,达 700-750Wh/l,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 200-250Wh/kg),提升我国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中日韩市场地位的比例至 35-40%),力争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扩展(年均增 10%),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有利政策支持下,保持国内市场高速发展(年均增 20%);并且重视与促进超大规模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形成与发展、推动企业创新技术与产品、知名品牌以及高端人才队伍的培育或培养,不断夯实产业做强的基础。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12	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条件,明确对投资主体、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加强关键零部件等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发动机、车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车身总成、专用汽车和挂车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9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03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11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11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04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12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6	明确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14%、16%、18%。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2020.11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 行业主要政策变化趋势

①支持行业整体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大力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

整体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位列十大重大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表示将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下游市场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②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对于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整体技术水平提升进行了规范及引导。《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表示将重点推进锂离子电池体积比能量提升，提升我国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中日韩市场地位的比例至 35-40%，力争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扩展（年均增 10%），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有利政策支持下，保持国内市场高速发展（年均增 20%），不断夯实做强锂离子电池行业。

3) 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张，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的准入门槛趋严将提升行业集中度，优质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的行业壁垒或将延续，有望形成强者愈强的竞争格局。公司作为规模化的优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以及规模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已与下游主要的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的扩张，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2）有机硅材料行业

1) 产业政策

有机硅材料在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硅烷偶联剂属于有机硅材料的四大门类（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之一，是典型的高分子新材料。国内现已形成硅烷偶联剂自主发展的产业基础及人才队伍，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出口潜力较大，在未来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与有机硅材料行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5.09	将“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列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2016.7	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	工信部	2017.07	“电子胶有机硅材料”作为电子化工新材料列入先进基础材料。
3	《有机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2017.09	对有机硅生产的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做了详细的规定。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2017.12	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其中包括：高性能硅树脂及单体，液体硅橡胶、苯基硅橡胶等特种硅橡胶，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等。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12	将“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治理盐碱土壤调理剂”列为先进基础材料。将“3D 打印有机硅材料”列为前沿新材料。

2) 行业主要政策变化趋势

①支持行业整体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以支持有机硅材料行业的整体发展。《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将“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列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硅烷产品列入重点产品，以支持国内有机硅材料产业整体发展。

②支持行业高端化发展

《有机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机硅生产的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做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国内有机硅产业的生产以及污染管控，淘汰落后产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将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其中包括：高性能硅树脂及单体，液体硅橡胶、苯基硅橡胶等特种硅橡胶，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等，以支持国内有机硅材料产业向高端化方面发展。

3) 行业主要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有机硅材料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政策整体鼓励行业向高端化发展，在资本以及技术层面扶持有机硅材料行业。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经进入了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公司产能充足，能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预计未来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三）行业特征及发行人自身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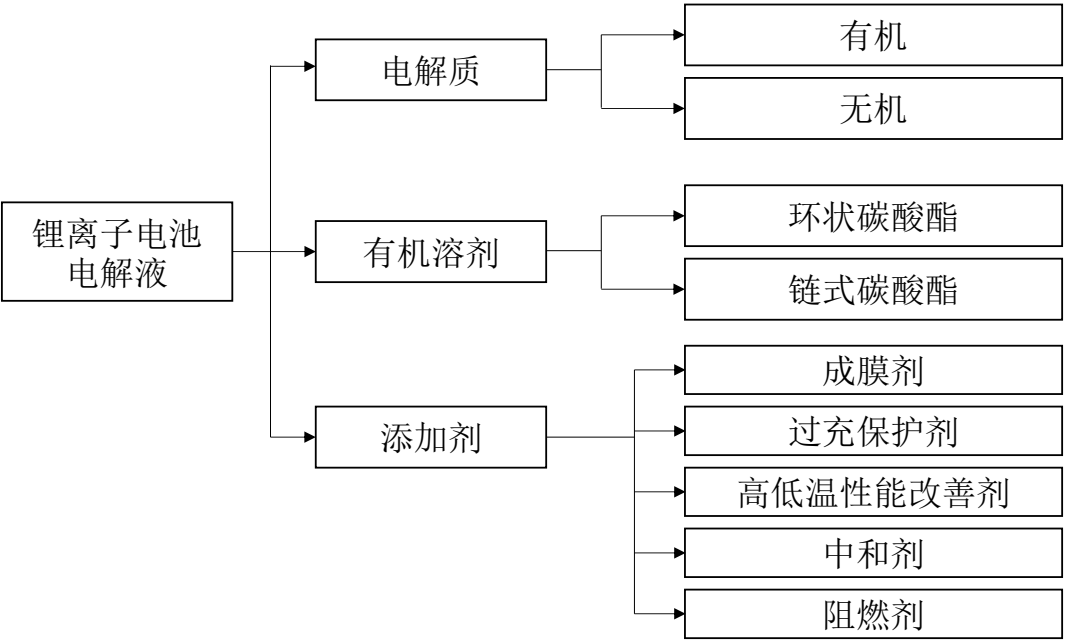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从属于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硅烷偶联剂业务从属于有机硅材料行业。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超电产品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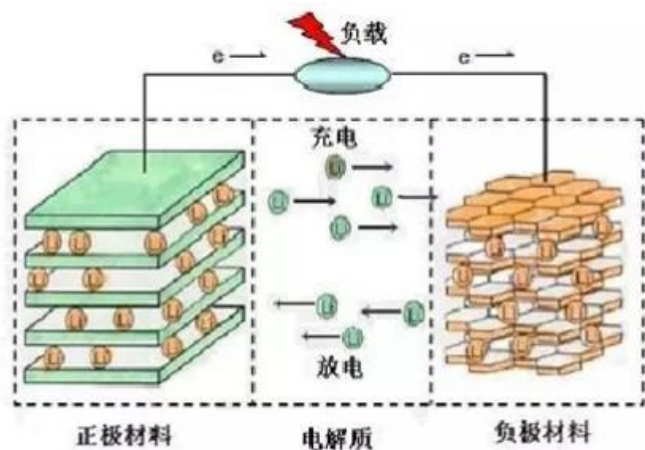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材料为锂离子电池的组成部分，一般分为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作用是在电池内部正负极之间形成良好的离子导电通道，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由电解质、高纯度有机溶剂、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具体构成如下：



1) 电解质

电解质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最核心的成分之一，能够作为锂离子迁移的介质，使其在正负极之间的往返嵌入和脱嵌，实现能量的存储和释放。电解质的工作原理如下：



目前常见的电解质主要有以下类型：

电解质种类	主要特性
六氟磷酸锂(LiPF6)	六氟磷酸锂是目前使用的锂盐电解质中电性能最好、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其优点包括：（1）在电极上，尤其是碳负极上，形成适当的 SEI 膜；（2）对正极集流体实现有效的钝化，以阻止其溶解；（3）有较宽广的电化学稳定窗口；（4）在各种非水溶剂中有适当的溶解度和较高的电导率；（5）有相对较好的环境友好性

高氯酸锂（LiClO ₄ ）	高氯酸锂具有制备简单，成本低，稳定性好等优点，在实验室基础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然而，由于高氯酸锂中的 Cl 处于最高价态+7，因此，极易与电解液中的有机溶剂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从而造成锂离子电池燃烧、爆炸等安全问题，因此，高氯酸锂较少用在商用锂离子电池中
四氟硼酸锂（LiBF ₄ ）	四氟硼酸锂有助于提高锂离子电池电导率，从而提高电池性能，但是其电导率相对较低，因此较少用于常温锂离子电池。此外，四氟硼酸锂具有相对较高的热稳定性，在高温下不易分解，因此常用于高温锂离子电池中。与此同时，在低温条件下，四氟硼酸锂也表现出很好的电池性能
六氟砷酸锂（LiAsF ₆ ）	六氟砷酸锂中含有剧毒的砷元素，因此较少用于商业锂离子电池中

2）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是电解液中的介质，其性能与电解液性能密切相关，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其中，碳酸二甲酯（DMC）为最主要的溶剂之一，其按纯度可以分为工业级、电池级和超纯级。电池级和超纯级 DMC 用于锂离子电池，需要由工业级 DMC 精馏得来。

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能够根据不同类型电池的不同要求定向改善性能。基于各类电池的不同特点，以及电池对能量、功率、循环、安全的持续追求，添加剂具有重要意义。添加剂根据用途通常分为五类：改善成膜质量（成膜剂）、抑止过充风险（过充保护剂）、改善高低温性能（高低温性能改善剂）、酸性物质中和剂（中和剂）、抑制燃烧（阻燃剂）。

①成膜剂

成膜添加剂是研究较多的一种添加剂，主要功能是帮助在负极表面形成一层结构稳定的 SEI 膜，优良的 SEI 膜具有有机不溶性，允许锂离子自由进出电极而溶剂分子无法通过，从而阻止溶剂分子对电极结构的破坏，提高电池的循环效率和可逆容量。

②过充保护剂

过充保护剂主要用于保护正极。当锂离子电池发生过充时，正极材料的晶体结构将会受到破坏，让锂离子充放变得不可逆，损害了循环效率，严重时还将在负极形成锂枝晶，造成短路风险，因此过充保护剂对绝大多数锂离子电池必不可少。具有各种替代基团的苯类物质是现阶段通常采用的过充保护剂。

③高低温性能改善剂

由于新能源车既要适应寒冷的气候，又要适应在大功率放电下的过热环境，因此需要通过添加剂使电池在低温下皆具备优良的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改善剂能较好地改善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

④中和剂

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在极端情况下或者有水分存在的环境中，易发生分解，形成氢氟酸，其将会对电极和成膜剂形成较大破坏，影响综合性能，因此为防止该情况产生，往往需要添加具有碱性基团的有机物质作为中和剂。

⑤阻燃剂

阻燃剂可以降低极端情况下电池燃烧和爆炸的风险。电解液体系以有机溶剂为主，在热失控的情况下，具备可燃物、燃点和氧气的三大因素，在极端条件下有燃烧和爆炸的风险。过往出现了具有瑕疵的锂离子电池引爆手机或者汽车的案例，因此可以降低燃烧风险和剧烈程度的阻燃剂亦十分重要。

（2）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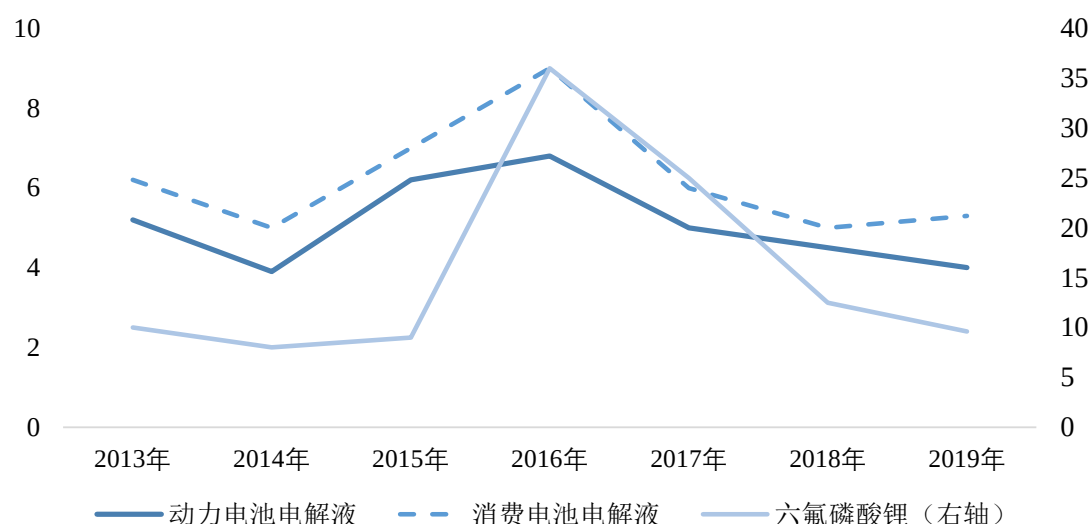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上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是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置而成。

电解质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之一，目前最主要的电解质为六氟磷酸锂，其在电解液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电解液价格主要受六氟磷酸锂价格影响，历史上电解液价格走势和六氟磷酸锂价格走势基本同步。

2013-2019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均价走势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伊维经济研究院

六氟磷酸锂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国内六氟磷酸锂产业化始于2008年，随着下游电解液需求不断扩张，市场供不应求，导致2016年六氟磷酸锂价格达到阶段峰值。后续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行业产能规模的扩张，六氟磷酸锂供给趋于充足，其市场价格逐渐下降。

有机溶剂是电解液中的介质，其性能与电解液性能密切相关，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其中，碳酸二甲酯（DMC）为最主要的溶剂之一，其按纯度可以分为工业级、电池级和超纯级。电池级和超纯级DMC用于锂离子电池，需要由工业级DMC精馏得来。

添加剂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用量较少，但是新型添加剂能提升电解液的性能，从而增加电解液厂商的议价能力，因此行业内的大型电解液生产商如天赐材料、新宙邦以及瑞泰新材皆有相应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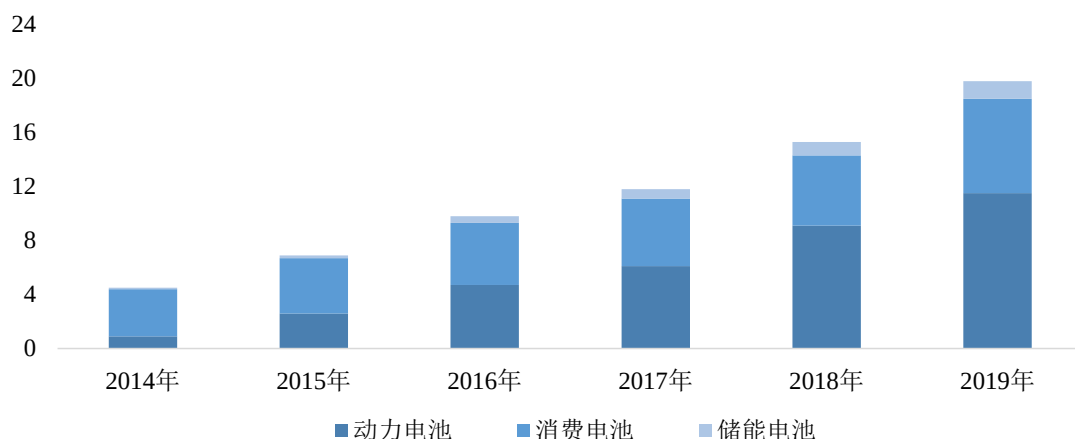
2)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下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下游为锂离子电池。按应用领域划分，锂离子电池主要分为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等三大类。

近年来，国内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细分市场出货量情况如下：

2014-2019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细分市场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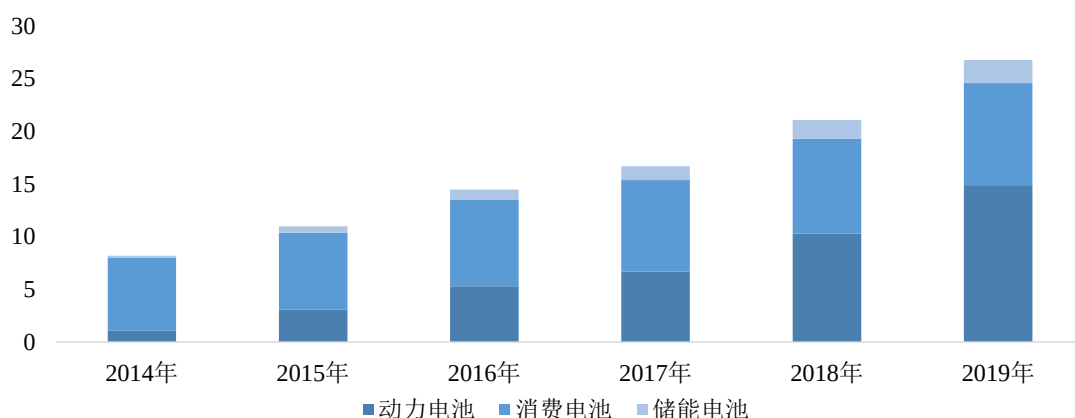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伊维经济研究院

2014-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细分市场出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伊维经济研究院

①动力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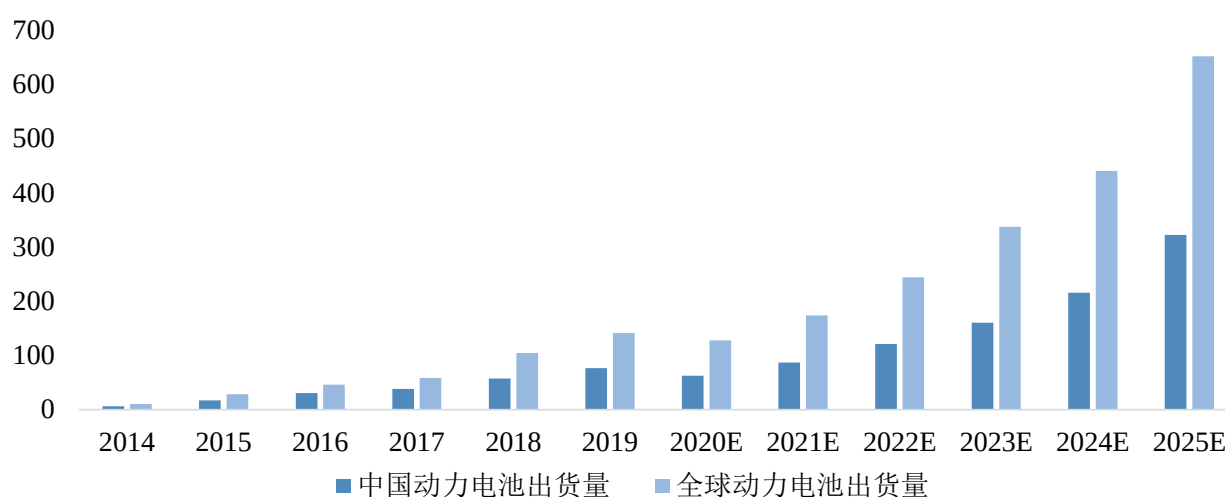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销量影响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从而影响动力电解液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愈发明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迅速提升。根据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此外，随着欧盟《2019/631 文件》的颁布，碳排放标准愈发严格，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根据中汽协的统计，2020 年 1-6 月，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 40.33 万辆，同比增长 52%。

电池成本是短期内影响电动汽车渗透率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尽管目前在补贴退坡、降成本诉求提升背景下，国内动力电池增速略有下滑，但是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以及电池的成本还在不断下降中，未来其经济性有望超过传统燃油汽车。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的预测，2020 年动力电池的成本约为 0.70 元/Wh，而到 2030 年，该成本预计将下降 50%，达到 0.35 元/Wh，届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还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的统计及预测，国内外动力电池出货量情况如下：

2014-2025E 年国内外动力电池出货量情况

单位：GWh



②消费电池

2012 年以来，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兴起，消费电池的需求增长明显。尽管目前智能手机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但随着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消费电池仍有广泛应用的场景空间；此外，5G 技术的发展以及规模化商业应用，也对于消费电池的续航时间、充电速度等提出新的要求，预计将催生消费电池行业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的统计及预测，国内外消费电池出货量情况如下：

2014-2025E 年国内外消费电池出货量情况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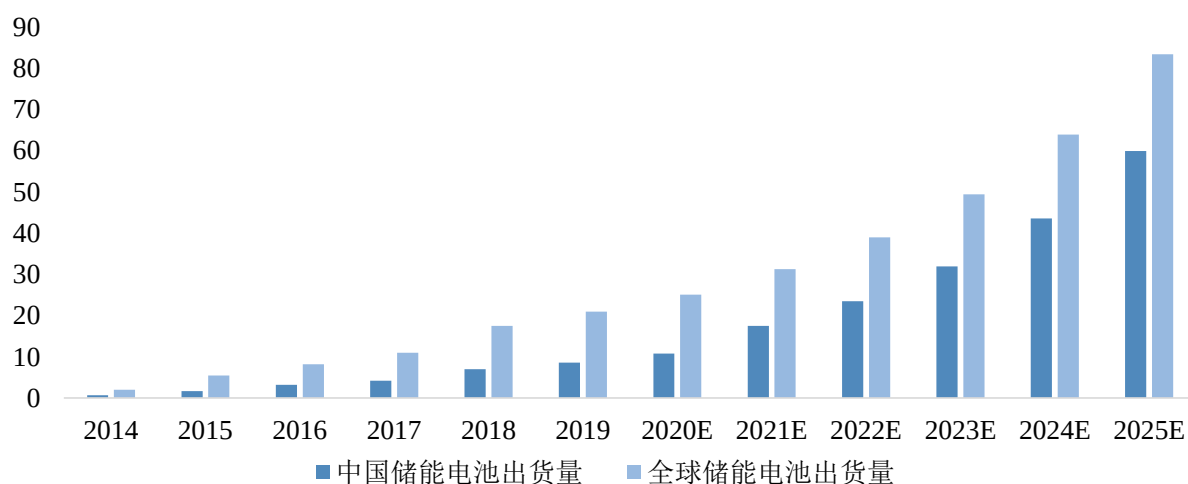
③储能电池

目前储能电解液市场相对较小，但增速较快。在 2014-2019 年期间，其出货量由 0.1 万吨增长至 1.3 万吨。储能电池是解决风电、光伏发电间歇波动性，实现“削峰平谷”功能的重要手段之一，储能锂离子电池作为新兴应用场景，其前景也较为广阔。“十四五”期间，储能行业有望步入产业化阶段，储能电池出货量预计将上升至新的台阶。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的统计及预测，国内外储能电池出货量情况如下：

2014-2025E 年国内外储能电池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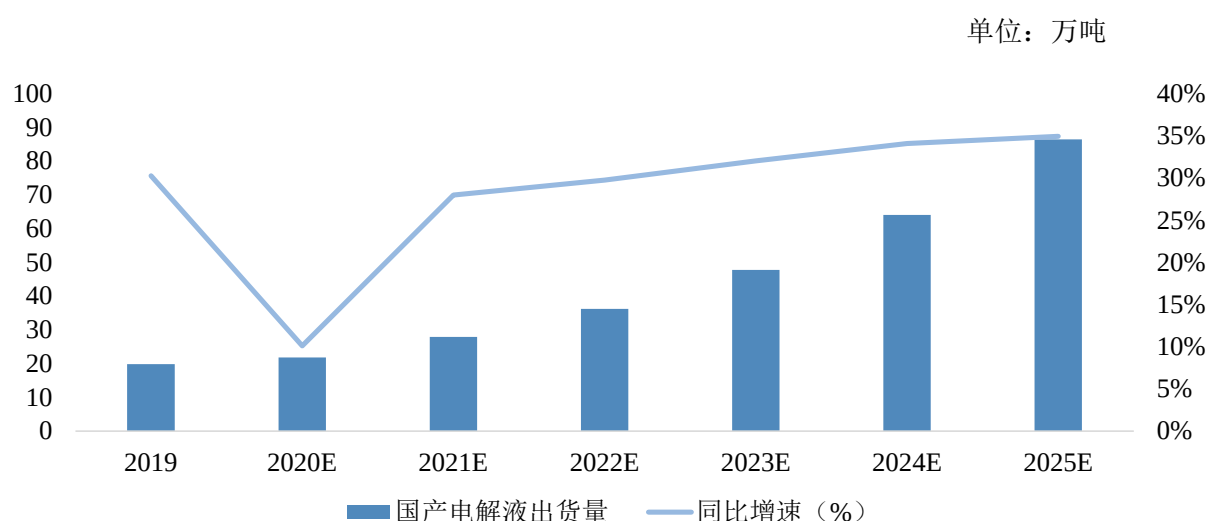
单位：GWh



(3)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储能电池市场的逐渐打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增速较快,且有望持续。

2020E-2025E 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



数据来源: 伊维经济研究院

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此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其他下游应用仍在不断丰富中。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进一步降低和行业标准的提升,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此外,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也将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消费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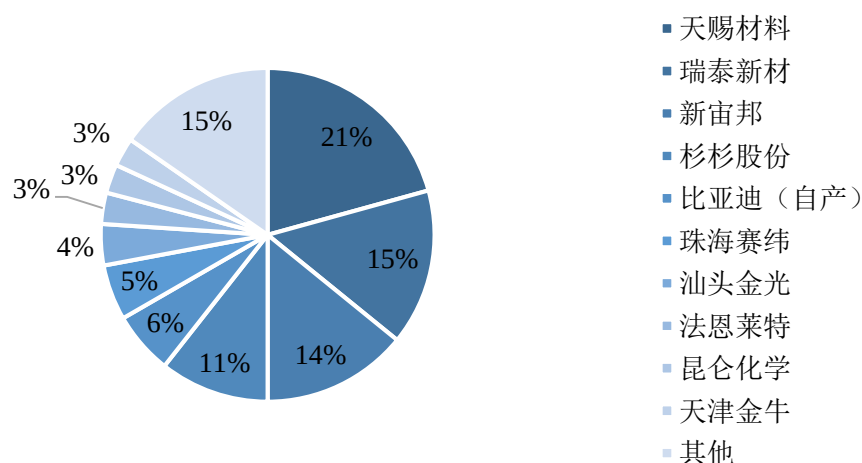
(4)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储能电池市场的逐渐打开,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持续向好,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企

业集中。2019 年，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以及杉杉股份的出货量排名国内前 4，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61%。

2019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份额



数据来源：伊维经济研究院

此外，截至 2019 年末，国内前十大电解液厂商（剔除比亚迪自产）产能合计约 24 万吨，全年出货量约为 16 万吨；而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以及杉杉股份等前四大电解液厂商合计产能约为 15.3 万吨，全年出货量约为 12 万吨。处于头部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凭借规模优势以及技术优势，产能及销量皆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向好，下游主要电池厂商的持续扩张，电解液头部企业还将配套新建产能，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强者愈强的局面将可能得到巩固。

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目前，主要的电解质以及添加剂生产商包括公司，以及华盛锂电、瀚康化工、青木高新、苏州华一、天赐材料、新宙邦、上海康鹏、韩国天宝等。

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并量产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 (LiTFSI)、二氟草酸硼酸锂 (LiDFOB) 以及三氟甲磺酸锂 (LiCF₃SO₃) 等几款产品，在质量、产能以及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对于主要电解液生产企业覆盖率比较高。此外，公司的部分添加剂产品已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

2、有机硅材料行业

（1）有机硅材料行业概况

有机硅是指含有 Si-O 结构，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也常把那些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当作有机硅化合物。有机硅材料是一种节省能源、资源、无公害、安全可靠、多功能、多形态、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自 20 世纪 40 年代问世以来，有机硅材料因其性能优异，能解决各种技术难题或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而发展迅速，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硅烷偶联剂是一类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的有机硅化合物，用以改善聚合物与无机物实际粘接强度。偶联剂能对界面区域产生改性作用，以增强有机相与无机相的边界层。通过使用硅烷偶联剂，可在无机物质和有机物质的界面之间架起“分子桥”，把两种性质悬殊的材料连接在一起，形成有机基体-硅烷偶联剂-无机基体的结合层，提高复合材料的性能和增加粘接强度。

硅烷偶联剂属于新材料有机硅领域精细化学品范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工业、密封胶粘合剂、复合材料、塑料加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等领域。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有机硅材料行业上游

硅烷偶联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如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目前，国内生产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的技术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内大型的有机硅企业如江西晨光、宏柏新材等皆针对功能性硅烷中间体有相应的布局，行业产能处于扩张的阶段，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国内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的成本。

2）有机硅材料行业下游

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涉及较多产业，如汽车工业、密封胶粘合剂、复合材料、塑料加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等。

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统计，2019 年我国有机硅行业生产规模约为 27.01 万吨，同比增长 3.53%。从长远来看，有机硅行业尚未饱和，仍处于扩张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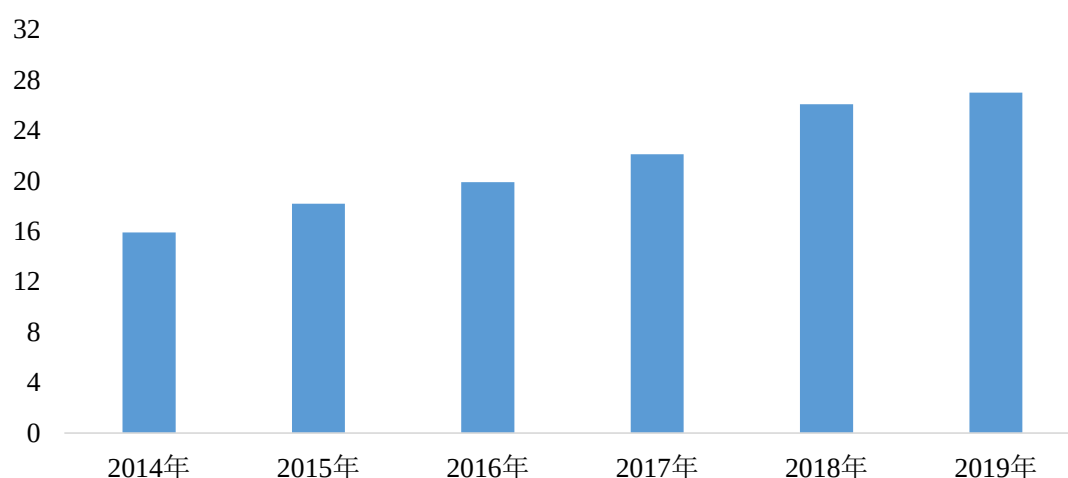
（3）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有机硅材料包括四大门类，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硅烷偶联剂是一种有机硅材料，具有品种多、结构复杂、用量少而效果显著、用途广泛等特点。硅烷偶联剂独特的性能与显著的改性效果，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产量大幅上升。硅烷偶联剂已成为现代有机硅工业、有机高分子工业、复合材料工业及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配套化学助剂。

近年来，国内有机硅行业规模如下：

2014-2019 年国内有机硅行业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硅烷偶联剂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需求高速增长、产业链长的高壁垒行业。国外硅烷偶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陶氏化学、瓦克化学、赢创、信越化学、迈图高新等国际有机硅巨头，上述企业的硅烷偶联剂年产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且产品质量高。由于硅烷偶联剂有多达 8,000 多个品种，上述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硅烷偶联剂品种，通过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其他品种完善产品序列，从而为国内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的提供了发展机遇。目

前我国形成了宏柏新材、荆州江汉、湖北新蓝天等规模较大的硅烷生产企业。

发行人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处于行业的高端市场，已经通过了杜邦、GE、道康宁、欧文斯科宁、米其林、钟渊、PPG 等跨国公司的质量认证，能直接向上述企业供货，具备较好的行业地位。

3、超级电容器电解液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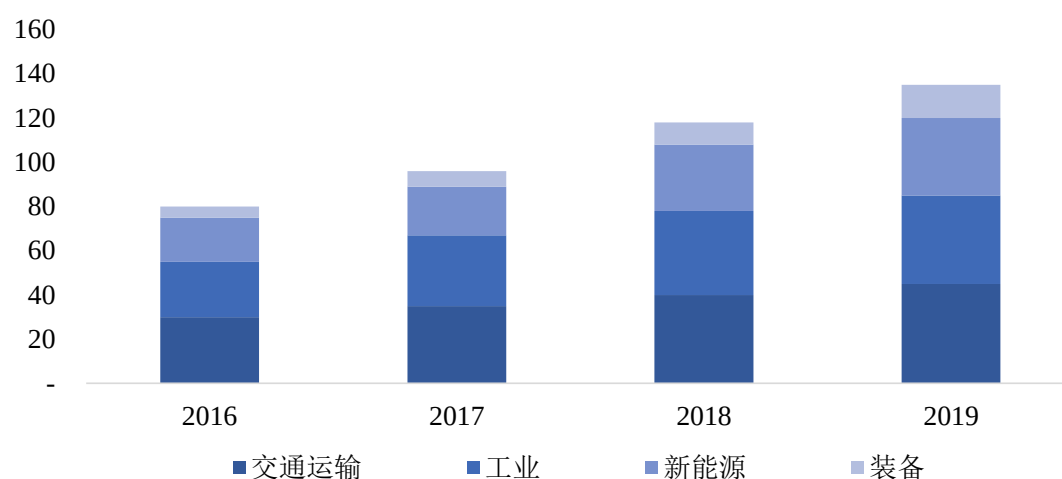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构成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构成类似，也是由有机溶剂、电解质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配置而成。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下游即为超级电容器，按照应用领域分，包括交通运输、工业、新能源以及装备领域。其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的应用规模增长迅速。

近年来，国内超级电容器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6-2019 年国内超级电容器市场规模及占比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与电解质的配套生产能力，主要企业包括新宙邦以及瑞泰新材等。

发行人牵头制定了国内首个超级电容器材料的行业标准《超级电容器用有机电解液规范》（SJ/T 11732-2018），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此

外，发行人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出货量目前在中国排名靠前，获评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中国超级电容器优秀材料供应商企业”。

4、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硅烷偶联剂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关于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5、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①产业政策支持

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同时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锂离子电池属于新能源产业，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离子电池的使用。我国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此外，德国、法国、英国等主要欧洲国家也纷纷加码电动汽车，通过加大补贴力度，同时辅以减税、鼓励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大力推进电动化进程。欧盟还相应出台了强制性的碳排放控制政策，规定到 2021 年/2025 年/2030 年，碳排放量分别需低于 95g/km、81g/km 以及 59g/km。

②下游应用场景潜力巨大

目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下游应用仍在不断丰富中。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进一步降低和行业标准的提升，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此外，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也将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

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消费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

2) 有机硅材料行业

①产业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有机硅等新材料行业，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下游需求旺盛

目前，各种新型复合材料被大量使用，国内外市场对于硅烷偶联剂的需求增长十分明显。此外，随着全球的硅烷偶联剂产业链逐步向国内转移，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亦在国内开始配套建设，中国已成为了硅烷偶联剂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在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对硅烷偶联剂行业的信心及消费逐渐提高，硅烷偶联剂行业的需求预计将持续旺盛。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安全环保监管力度提高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保持从严趋势，中小型化工企业由于排放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受到了责令停产、限产等处罚措施。随着舆论监督关注度，以及安全和环保部门监管要求、执法力度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企业也需增加相关投入，经营成本存在上升可能。

2) 贸易摩擦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硅烷偶联剂有相当一部分需求来源于欧洲、北美、韩国、日本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若主要进口国

对中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不利于行业产品的销售，对我国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为了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随着未来疫情结束，补贴力度逐步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如应对不利，可能导致资金较以往更加紧张，其现金流压力可能会逐步传导给上游相关行业。此外，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退坡可能导致其对于成本控制更加严格，并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传导，从而对于电解液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技术进步提出更高的要求。

4) 锂离子电池材料技术路径迭代较快

电池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到锂离子电池，其技术路径以及性能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并使得公司多年以来的积累不再具备优势。因此，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开发能力等要求较高。

6、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专注于化工新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新能源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新能源行业以及新材料行业将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以及有机硅材料相关的产业下游需求潜力巨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2)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已经拥有多项与化工新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专利权80项。公司将相应

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行业，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产业化。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电解质锂盐制备、应用技术，电容器电解质材料制备、应用技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备技术，硅烷偶联剂制备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化工新材料产业的深度融合。

（3）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化工新材料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5,041.30 万元、5,197.88 万元、6,799.00 万元和 3,116.7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4.40%、4.01%、4.10%和 4.45%。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6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24.5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四）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格局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电解液市场需求亦增长迅速，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2019 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达到 26.8 万吨，其中天赐材料、瑞泰新材、新宙邦以及杉杉股份占据了行业前四，日本企业

三菱化工、中央硝子和宇部兴产紧随其后。

瑞泰新材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第一梯队的厂商，近年来表现优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销量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瑞泰新材近三年的出货量均位列国内前 3，且其 2019 年出货量在国内以及全球排名皆位列前 2。预计未来，随着子公司宁德华荣以及波兰华荣的产能扩张，公司整体产能将继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目前，主要的添加剂生产商包括公司，以及华盛锂电、瀚康化工、青木高新、苏州华一、天赐材料、新宙邦、上海康鹏、韩国天宝等。

发行人已成功研发并量产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二氟草酸硼酸锂（LiDFOB）以及三氟甲磺酸锂（LiCF₃SO₃）等几款产品，在质量、产能以及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对于主要电解液生产企业覆盖率比较高。此外，公司的部分添加剂产品已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

（2）有机硅材料

国外硅烷偶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陶氏化学、瓦克化学、赢创、信越化学、迈图高新等国际有机硅巨头，上述企业的硅烷偶联剂年产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且产品质量高。由于硅烷偶联剂有多达 8,000 多个品种，上述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硅烷偶联剂品种，通过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其他品种完善产品序列，从而为国内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的提供了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形成了宏柏新材、荆州江汉、湖北新蓝天等规模较大的硅烷生产企业。

发行人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处于行业的高端市场，已经通过了杜邦、GE、道康宁、欧文斯科宁、米其林、钟渊、PPG 等跨国公司的质量认证，能直接向上述企业供货，具备较好的行业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为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出货量稳居国内前3。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储能电池市场的逐渐打开，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预计将持续向好，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等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从而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的长远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龙头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已经分别在宁德、波兰等地建设生产工厂，以配套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在有机硅领域，公司产品整体稳定性以及工艺精度较高，目前已处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序列中。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稳步成长的人才团队，生产、研发、销售、采购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持续不断的工艺改进、良好的技术服务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公司的技术团队由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成。基于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掌握了丰富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的制造和工艺知识，深刻理解制造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需求和研发挑战。公司及子公司相继获评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苏州市科学技术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轻工业新能源电池行业十强企业、2018年苏州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等荣誉。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发展一定程度受到融资渠道制约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以及有机硅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其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核心人才引进等均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与可靠的融资能力保障。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生产经营的积累与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较为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但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

（1）天赐材料

天赐材料为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生产商。天赐材料目前已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进行了纵向一体化布局，形成了碳酸锂-电解质-电解液的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线。截至 2019 年末，天赐材料电解液产能 5 万吨，并有溧阳以及福鼎凯欣等电解液产能扩建计划。

（2）新宙邦

新宙邦是国内外领先的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化学品、电容器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以及 LED 封装材料等。新宙邦目前已经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形成了有机溶剂-添加剂-电解质-电解液的横向一体化产业链。截至 2019 年末，新宙邦拥有电解液产能 3.3 万吨，并有部分新增产能处于建设中。

2、有机硅行业

（1）宏柏新材

宏柏新材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轮胎厂商，分布在韩国、日本、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2016-2018年，宏柏新材含硫硅烷偶联剂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列第一。

（2）荆州江汉

荆州江汉主要从事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主要的有机硅烷偶联剂生产商之一，有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荆州江汉现已开发出十二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产品，总产能达到 15 万吨/年。

（3）湖北新蓝天

湖北新蓝天主要从事硅烷交联剂、偶联剂及其他硅烷、硅烷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工艺先进，综合实力较强的有机硅龙头企业之一。湖北新蓝天目前已经建成了万吨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连续化生产线。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以及超电产品，其设计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硅烷偶联剂	5,000	5,000	5,000	5,00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327.5	327.5	327.5	327.5
	超电产品	1,100	1,100	1,100	1,100
产量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2,628	31,002	24,306	16,396
	硅烷偶联剂	709	1,769	1,798	1,94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04	173	127	77
	超电产品	202	393	272	170
产能利用率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2.09%	103.34%	81.02%	54.65%
	硅烷偶联剂	14.18%	35.39%	35.96%	38.8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31.80%	52.68%	38.79%	23.53%
	超电产品	18.32%	35.74%	24.70%	15.48%
销量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2,043	30,945	23,974	15,747
	硅烷偶联剂	1,030	2,337	2,270	2,40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88	133	114	46
	超电产品	191	382	249	199
产销率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95.37%	99.82%	98.64%	96.04%
	硅烷偶联剂	145.28%	132.08%	126.24%	123.95%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84.07%	77.33%	90.11%	60.26%
	超电产品	94.65%	97.16%	91.61%	116.73%

注 1：产能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末设计产能，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未经年化处理

注 2：报告期内，硅烷偶联剂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客户临时或特殊需求而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后销售，该部分产品计入销量而未计入产量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7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54.65%，主要系公司于下半年完成了新增产线的试生产，产能增长至 30,000 吨/年，因此新建产能未达满负荷运转所致。2018 年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下游动力电池市场向好，公司主要客户如宁德时代等产能以及销售持续扩张，带动了对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

（2）硅烷偶联剂

报告期内，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能为 5,000 吨/年。公司积极开拓客户，产量逐年增长。公司硅烷偶联剂业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国内化工项目审批、建设周期较长，从筹备开始到投产需要较长时间，且报批新项目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在报批产能时会做长期的预判，对产能留有一定的余量。

（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能 327.5 吨/年。该产品产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所生产的锂盐添加剂系针对动力电池而开发的新型添加剂，能较好地改善动力电池的高低温性能、寿命以及安全性能，近年下游电解液厂商用量逐渐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添加剂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1) 目前添加剂行业下游需求仍在逐步释放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相应进行生产，因此产能利用率偏低；2) 公司建设产能时，产品种类规划较为齐全，而目前市场需求对具体产品种类存在结构性差异，因此导致了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3) 国内化工项目审批、建设周期较长，从筹备开始到投产需要 4-5 年时间或更长，且报批新项目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在报批产能时会做长期的预判，对产能留有一定的余量。

（4）超电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超电产品产能为 1,100 吨/年。该产品产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下游市场逐渐增长，且公司超电产品性能稳定，受到下游超级电容器生产企业的认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超电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国内化工项目审批、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在报批产能时对产能留有一定的余量。近年来，超电产品下游行业整体需求仍处于增长阶段，市场规模仍有待提升，因此导致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LG 化学	28,788.10	41.0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能源科技	14,347.30	20.4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宁德时代	8,461.64	12.07%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能元科技	1,126.10	1.6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亿纬锂能	1,093.55	1.5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合计	53,816.68	76.77%	
2019 年	宁德时代	48,944.88	29.5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LG 化学	48,552.26	29.3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能源科技	27,045.38	16.3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村田新能源	3,784.13	2.2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亿纬锂能	3,185.04	1.9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合计	131,511.70	79.37%	
2018 年	LG 化学	41,845.56	32.3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宁德时代	27,402.28	21.1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能源科技	17,226.76	13.3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村田新能源	7,120.02	5.5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亿纬锂能	3,039.47	2.35%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合计	96,634.10	74.63%	
2017 年	宁德时代	27,022.93	23.6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LG 化学	26,163.26	22.85%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能源科技	15,414.97	13.4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村田新能源	7,643.01	6.6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江苏智航	4,915.98	4.29%	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
	合计	81,160.15	70.88%	

注 1: 宁德时代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新能源科技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LG 化学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G LIFE SCIENCES LTD、LG CWA、LG CHEMICAL、LG CHEM,LTD.、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 Z O.O.以及 LG CHEM MICHIGAN INC

注 4: 村田新能源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MURATA ENERGY DEVICE SINGAPORE PTE. LTD.、MURATA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以及 Sony Energy Devices Corporation Koriyama plant (JAPAN)

注 5: 亿纬锂能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注 6: 能元科技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ONE MOLI ENERGY CORP 以及 E-One Moli Energy (Canada)Limited

报告期内,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碳酸甲乙酯等材料, 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用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六氟磷酸锂	电解质	11,126.50	25.09%	1,568.91	7.09
碳酸甲乙酯	溶剂	4,400.48	9.92%	4,157.08	1.06
硫酸乙烯酯	添加剂	3,161.61	7.13%	99.80	31.68
碳酸乙烯酯	溶剂	2,166.44	4.88%	2,920.12	0.74
双氟磺酰亚胺锂	电解质	1,912.41	4.31%	43.98	43.49
小计		22,767.44	51.33%	8,789.89	
2019 年度					

六氟磷酸锂	电解质	30,310.37	26.93%	3,546.05	8.55
碳酸甲乙酯	溶剂	12,228.13	10.86%	10,512.06	1.16
硫酸乙烯酯	添加剂	12,834.97	11.40%	357.85	35.87
碳酸乙烯酯	溶剂	6,818.37	6.06%	7,000.98	0.97
双氟磺酰亚胺锂	电解质	7,895.86	7.01%	156.87	50.33
小计		70,087.71	62.27%	21,573.80	
2018 年度					
六氟磷酸锂	电解质	28,751.48	31.97%	3,004.12	9.57
碳酸甲乙酯	溶剂	8,197.33	9.11%	6,859.92	1.19
硫酸乙烯酯	添加剂	5,982.64	6.65%	171.84	34.82
碳酸乙烯酯	溶剂	3,989.69	4.44%	5,030.36	0.79
双氟磺酰亚胺锂	电解质	4,623.07	5.14%	81.35	56.83
小计		51,544.21	57.31%	15,147.59	
2017 年度					
六氟磷酸锂	电解质	30,962.65	41.66%	2,016.62	15.35
碳酸甲乙酯	溶剂	3,640.83	4.90%	3,301.22	1.10
硫酸乙烯酯	添加剂	5,704.18	7.68%	105.90	53.86
碳酸乙烯酯	溶剂	2,311.27	3.11%	3,342.20	0.69
双氟磺酰亚胺锂	电解质	1,440.63	1.94%	19.11	75.39
小计		44,059.56	59.29%	8,785.05	

注：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有上百个品种，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材料。以上五类产品合计采购额占报告期采购额的 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最主要原料之一为六氟磷酸锂，其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成分中最主要的电解质。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采购数量随着公司业务扩展而逐年上升；六氟磷酸锂单价在报告期内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各厂商产能逐步扩张，六氟磷酸锂供给明显上升所致。

碳酸甲乙酯系动力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溶剂之一。报告期内，碳酸甲乙酯单价较为稳定，公司的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中以碳酸甲乙酯作为主要溶剂的电解液产品的占比逐渐上升。

硫酸乙烯酯系一种主流的添加剂，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以来，硫酸乙烯酯市场供给有所增加，因此硫酸乙烯酯价格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硫酸乙烯酯的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

的配方中该添加剂使用量增加所致。

碳酸乙烯酯为公司采购的主要溶剂之一，公司的采购量逐年上升，与公司规模扩张相适应。碳酸乙烯酯为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呈现较高的相关性，2017-2019 年，原油价格涨幅明显，故该原料的单价逐年上升。2020 年，原油价格出现回落，碳酸乙烯酯单价亦相应有所下降。

双氟磺酰亚胺锂为电解液的电解质之一，公司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对该锂盐用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双氟磺酰亚胺锂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上游厂商产能扩张，供给增加所致。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

1、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实体的能源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8.68	20.35	24.17	20.58
蒸汽	179.40	347.94	287.77	281.44
电力	432.94	839.04	825.53	706.72
合计	621.02	1,207.32	1,137.48	1,008.74

2、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实体的能源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万吨）	2.44	5.26	6.08	5.17
蒸汽（万吨）	0.93	1.82	1.59	1.63
电力（万度）	636.29	1,260.02	1,253.69	1,044.96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整体与业务增长规模一致。2019 年公司用水量同比下滑，主要系 1）华荣化工工厂的用水管网于 2019 年完成修缮，污水装置完成升级，工业用水量减少；2）2019 年，添加剂和超电产品中用水量低的型号产品的占比上升，导致整体用水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蒸汽用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公司蒸汽用量同比下滑，主要系 1) 公司对溶剂的运输、仓储技术进行了改造，省去了一部分精馏、吸附的工作程序，降低了用汽量；2) 公司的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产品中蒸汽单耗较高的产品产量下降，导致整体用汽量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电力用量逐年增长，但整体增速低于产量增速，主要系：1) 公司对溶剂的运输、仓储技术进行了改造，省去了一部分精馏、吸附的工作程序，降低了用电量；2) 随着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量的提高，公司循环水泵、冷库等设施的使用效率提升；3) 添加剂和超电产品中用电量低的型号产品的占比上升，导致整体用电量下降。

3、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实体的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元/吨）	3.56	3.87	3.97	3.98
蒸汽（元/吨）	192.38	191.28	181.41	172.16
电力（元/度）	0.68	0.66	0.66	0.68

报告期内，公司水单价逐年减低，与当地供水价格保持一致；公司蒸汽单价逐年上升，与当地发改基准价保持一致；公司的电力单价基本稳定，与当地发改基准价保持一致。

（三）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12,586.86	28.38%	锂盐/添加剂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7.89	13.66%	溶剂
	常州樊氏有机硅有限公司	3,244.31	7.31%	添加剂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8.15	4.78%	锂盐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06.99	4.07%	溶剂
	合计	25,814.20	58.20%	

2019年度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25,940.39	23.05%	锂盐/添加剂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19.65	16.90%	溶剂
	常州樊氏有机硅有限公司	11,261.49	10.00%	添加剂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52	6.12%	锂盐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6,842.61	6.08%	锂盐
	合计	69,950.66	62.14%	
2018年度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14,048.66	15.62%	锂盐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13,604.94	15.13%	锂盐/添加剂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6.58	11.10%	溶剂
	常州樊氏有机硅有限公司	4,524.43	5.03%	添加剂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8.46	4.93%	锂盐
	合计	46,603.06	51.82%	
2017年度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6,137.44	35.17%	锂盐/添加剂
	常州樊氏有机硅有限公司	4,574.15	6.16%	添加剂
	KUREHA TRADING CO.LTD	3,775.92	5.08%	锂盐
	辽阳百事达化工有限公司	3,445.89	4.64%	溶剂
	TOSOH(SHANGHAI)CO.,LTD	2,524.22	3.40%	添加剂
	合计	40,457.62	54.44%	

注 1：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含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341.05	4,482.00	13,859.05	75.56%
机器设备	20,745.86	9,581.61	11,164.25	53.81%
运输设备	830.29	544.35	285.94	34.44%
电子设备	3,175.16	2,076.44	1,098.72	34.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7.14	621.67	825.47	57.04%
合计	44,539.50	17,306.07	27,233.44	61.14%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3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2704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 幢 2901	办公	1,007.24	无
2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1 幢	工业	49.90	无
3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2 幢	工业	43.51	无
4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3 幢	工业	1,917.64	无
5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4 幢	工业	3,630.14	无
6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5 幢	工业	49.66	无
7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6 幢	工业	873.85	无
8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7 幢	工业	749.7	无
9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8 幢	工业	2,031.47	无
10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9 幢	工业	751.9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1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0幢	工业	11,555.19	无
12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1幢	工业	173.15	无
13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2幢	工业	317.6	无
14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3幢	工业	239.17	无
15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4幢	工业	132.99	无
16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5幢	工业	130.96	无
17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6幢	工业	8,671.01	无
18	华荣化工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8121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7幢	工业	2,599.94	无
19	华荣化工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808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1幢	工业	482.58	无
20	华荣化工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8088号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2幢	工业	1,224.27	无
21	华荣化工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383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太武村)比克花园4号楼2单元11层1101号房	住宅	99.36	无
22	华荣化工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56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太武村)比克花园4号楼2单元11层1102号房	住宅	79.63	无
23	华荣化工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389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太武村)比克花园4号楼2单元11层1103号房	住宅	79.63	无
24	华荣化工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5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太武村)比克花园4号楼2单元11层1105号房	住宅	99.36	无
25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1幢	工业	50.54	抵押
26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2幢	工业	2,676.79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27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3幢	工业	150.7	抵押
28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4幢	工业	55.61	抵押
29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5幢	工业	53.44	抵押
30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6幢	工业	15,580.63	抵押
31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7幢	工业	1,337.16	抵押
32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8幢	工业	329.06	抵押
33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9幢	工业	660.45	抵押
34	超威新材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1512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10幢	工业	154.12	抵押

注：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超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沙洲（抵）字0068号），以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0008943号））设定抵押，提供最高额为4,875万元的抵押，担保范围为超威新材在2018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债务，不论该借款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到期，也不论该债务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华荣化工	自建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9号	吸烟室	52

该等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因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若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发行人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构筑物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华荣化工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

关工程建设及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亦已出具承诺，“就瑞泰新材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如瑞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无证房产问题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瑞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瑞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瑞泰新材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瑞泰新材，保证瑞泰新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华荣化工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证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瑞泰新材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企业托管服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	华荣化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泰金融广场	员工住宿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3	上海树培	上海新江桥现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2373	办公场所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4	波兰华荣	Lukasz Wiśniewski	波兰弗罗茨瓦夫	员工住宿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5	波兰华荣	Matthias Hesse 以及 Joanna Hesse	波兰弗罗茨瓦夫	员工住宿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韩国华荣	Jeonju Technopark Foundation	韩国全罗北道	办公以及实验场所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泰新材与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企业托管协议》，约定以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的办公场所为瑞泰新材的登记场所，托管协议期限为 1 年

（三）土地

1、自有土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华荣化工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8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77.90	2061 年 3 月 31 日	无
2	华荣化工	苏(2017)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81218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3,184.80	2061 年 3 月 31 日	无
3	超威新材	张国用(2015)第 0380002 号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新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3,327.20	2065 年 1 月 20 日	抵押
4	宁德华荣	闽(2018)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818 号	福鼎市龙安开发区 LA17-4	工业用地	出让	26,012	2068 年 5 月 4 日	无
5	波兰华荣	472/53	波兰下西里西亚省	-	-	64,276	-	无
6	波兰华荣	465/3,464/8,462/3,466/1,701	波兰下西里西亚省	-	-	60,262	-	无

注：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超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沙洲（抵）字 0068 号），以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8943 号））设定抵押，提供最高额为 4,875 万元的抵押，担保范围为超威新材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债务，不论该借款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到期，也不论该债务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2、租赁土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租赁土地情况。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商标权 57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华荣化工	6714757	2010.05.14-2030.05.13	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 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 分类 号	取得方 式
2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76	2009.01.14-2029.01.13	2	原始取得
3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75	2009.02.21-2029.02.20	3	原始取得
4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74	2009.01.14-2029.01.13	4	原始取得
5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73	2009.03.07-2029.03.06	5	原始取得
6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71	2008.07.14-2028.07.13	7	原始取得
7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70	2008.10.14-2028.10.13	9	原始取得
8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69	2009.03.07-2029.03.06	1	原始取得
9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67	2008.07.14-2028.07.13	12	原始取得
10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66	2009.02.21-2029.02.20	17	原始取得
11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65	2009.02.21-2029.02.20	19	原始取得
12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9061	2009.03.28-2029.03.27	40	原始取得
13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69	2008.06.07-2028.06.06	9	原始取得
14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67	2008.06.07-2028.06.06	12	原始取得
15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66	2009.03.07-2029.03.06	1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 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 分类 号	取得方 式
16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65	2009.03.07-2029.03.06	19	原始取得
17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61	2009.03.28-2029.03.27	40	原始取得
18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60	2009.03.28-2029.03.27	42	原始取得
19	翔 达	华荣 化工	4818159	2009.03.07-2029.03.06	42	原始取得
20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58	2009.12.28-2029.12.27	1	原始取得
21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57	2009.03.07-2029.03.06	2	原始取得
22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56	2009.03.07-2029.03.06	3	原始取得
23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55	2009.03.07-2029.03.06	4	原始取得
24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54	2010.04.21-2030.04.20	5	原始取得
25	国泰华荣	华荣 化工	4818152	2008.06.07-2028.06.06	7	原始取得
26		华荣 化工	4052842	2007.04.14-2027.04.13	45	原始取得
27		华荣 化工	4052393	2007.02.21-2027.02.20	7	原始取得
28		华荣 化工	4052391	2007.02.07-2027.02.06	5	原始取得
29		华荣 化工	4052390	2007.02.07-2027.02.06	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 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 分类 号	取得方 式
30		华荣 化工	4052389	2007.03.14-2027.03.13	3	原始取得
31		华荣 化工	4052388	2007.03.14-2027.03.13	2	原始取得
32		华荣 化工	4052387	2007.03.14-2027.03.13	1	原始取得
33		华荣 化工	4052382	2007.02.07-2027.02.06	19	原始取得
34		华荣 化工	4052381	2007.02.07-2027.02.06	17	原始取得
35		华荣 化工	4052374	2007.04.14-2027.04.13	42	原始取得
36		华荣 化工	4052372	2007.04.14-2027.04.13	40	原始取得
37		华荣 化工	1969844	2003.02.14-2023.02.13	1	原始取得
38		华荣 化工	1900641	2002.12.07-2022.12.06	1	原始取得
39		超威 新材	10711204	2013.09.21-2023.09.20	1	原始取得
40		超威 新材	13194822	2015.04.14-2025.04.13	1	原始取得
41		超威 新材	18876469	2017.02.21-2027.02.20	1	原始取得
42		超威 新材	32173672	2019.03.28-2029.03.27	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43	LIBADD	超威新材	32186718	2019.03.28-2029.03.27	9	原始取得
44	锂 佰	超威新材	32173731	2019.03.28-2029.03.27	9	原始取得
45	锂 佰	超威新材	32181018	2019.03.28-2029.03.27	1	原始取得
46		超威新材	32179741	2019.07.28-2029.07.27	1	原始取得
47		超威新材	32182379	2019.07.07-2029.07.06	1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注册地区
1		华荣化工	3595135	2008.05.12-2028.05.12	1	美国
2		华荣化工	973558	2008.05.12-2028.05.12	1	日本
3		华荣化工	973558	2008.05.12-2028.05.12	1	法国
4		华荣化工	973558	2008.05.12-2028.05.12	1	德国
5		华荣化工	973558	2008.05.12-2028.05.12	1	意大利
6		华荣化工	3184128	2005.11.21-2025.11.21	1	美国
7		华荣化工	880808	2005.11.21-2025.11.21	1	韩国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注册地区
8		华荣化工	880808	2005.11.21-2025.11.21	1	法国
9		华荣化工	018061166	2019.05.06-2029.05.06	1、2、9、23、40、42	欧盟
10		华荣化工	018010071	2019.01.16-2029.01.16	1、2、9	欧盟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荣化工	反应罐体上的取样机构	2019203303409	实用新型	2019.03.15-2029.03.14	原始取得
2	华荣化工	制备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装置	201721180924X	实用新型	2017.09.15-2027.09.14	原始取得
3	华荣化工	一种锂离子电池针刺试验工装夹具	2016212879809	实用新型	2016.11.29-2026.11.28	原始取得
4	华荣化工	一种含有氧化还原型防过充添加剂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5104435045	发明	2015.07.24-2035.07.23	原始取得
5	华荣化工	二苯基二氟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103216002	发明	2015.06.12-2035.06.11	原始取得
6	华荣化工	多元醇单甲醚三甲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103231318	发明	2015.06.12-2035.06.11	原始取得
7	华荣化工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中硫酸根离子的测定方法	2015100393005	发明	2015.01.27-2035.01.26	原始取得
8	华荣化工	一种低温电解液	2014108483931	发明	2014.12.29-2034.12.28	原始取得
9	华荣化工	一种锂电池	2014108486111	发明	2014.12.29-2034.12.28	原始取得
10	华荣化工	一种有机硅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4107360050	发明	2014.12.04-2034.12.03	原始取得
11	华荣化工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4107365514	发明	2014.12.04-2034.12.03	原始取得
12	华荣化工	一种防过充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4104872593	发明	2014.09.22-2034.09.21	原始取得
13	华荣化工	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的合成方法	2014100999468	发明	2014.03.19-2034.03.18	原始取得
14	华荣化工	用于汽车轮胎胎压锂锰电池的电解液	2013107266336	发明	2013.12.25-2033.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华荣化工	用于硅负极锂电池的电解液及硅负极锂电池	2013106282948	发明	2013.11.29-2033.11.28	原始取得
16	华荣化工	一种适用于钛酸锂电池的电解液	2013105410455	发明	2013.11.05-2033.11.04	原始取得
17	华荣化工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精馏高沸物的处理方法	2013104656316	发明	2013.10.08-2033.10.07	原始取得
18	华荣化工	碳酸二甲酯单塔常压连续提纯工艺及装置	2013103831375	发明	2013.08.29-2033.08.28	原始取得
19	华荣化工	一种连续制备三氟甲磺酸乙酯的方法	2012105522189	发明	201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20	华荣化工	一种含氟氨基硅油乳液的制备方法	2012105523976	发明	201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21	华荣化工	一种固砂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5525350	发明	201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22	华荣化工	一种锂铁电池用碘化锂有机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221182	发明	2012.04.24-2032.04.23	原始取得
23	华荣化工	一种改善锂锰电池低温性能的有机电解液	2012101221233	发明	2012.04.24-2032.04.23	原始取得
24	华荣化工	一种层状锰酸锂电池用的非水电解液	2012101011095	发明	2012.04.09-2032.04.08	原始取得
25	华荣化工	能提高锂离子电池高温性能的电解液	2012101016385	发明	2012.04.09-2032.04.08	原始取得
26	华荣化工	一种具有抗过充性能的非水电解质溶液	2011103197959	发明	2011.10.20-2031.10.19	原始取得
27	华荣化工	一种 3-氟-1,3 -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2011103143018	发明	2011.10.17-2031.10.16	原始取得
28	华荣化工	一种 3,4—二氟环丁砜的制备方法	2011103143357	发明	2011.10.17-2031.10.16	原始取得
29	华荣化工	含硼化合物的非水电解质溶液	2011101288192	发明	2011.05.18-2031.05.17	原始取得
30	华荣化工	一种阻燃型电解质溶液及其应用	2010102071624	发明	201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31	华荣化工	阻燃型电解质溶液及其应用	2010101366623	发明	2010.03.31-2030.03.30	原始取得
32	华荣化工	拒油拒水透气型含氟硅烷防护膏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514174	发明	200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33	华荣化工	混凝土专用硅烷膏体防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514189	发明	200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34	华荣化工	丙烯基-1,3-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2009101447613	发明	200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35	华荣化工	三(三烷基硅氧基)甲基烷烃的制造方法	2007101346416	发明	2007.11.02-2027.11.01	原始取得
36	华荣化工	异氰酸酯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07100226173	发明	2007.05.16-2027.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	华荣化工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06101560684	发明	200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38	华荣化工	硅醇直接合成烷氧基硅烷的方法	2006100881279	发明	2006.06.30-2026.06.29	原始取得
39	华荣化工	去除有机电解质盐中杂质卤素阴离子的方法	2005100391839	发明	2005.04.30-2025.04.29	原始取得
40	华荣化工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的纯化工艺	2005100391843	发明	2005.04.30-2025.04.29	原始取得
41	华荣化工	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2005100391858	发明	2005.04.30-2025.04.29	原始取得
42	华荣化工	一种织物抗起毛起球整理剂的合成方法	200510038036X	发明	2005.03.08-2025.03.07	原始取得
43	华荣化工	C1~C8 低级伯胺中水份的测定方法	2005100380374	发明	2005.03.08-2025.03.07	原始取得
44	华荣化工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溶剂含量的测定方法	2004100661759	发明	2004.12.10-2024.12.09	原始取得
45	华荣化工	巯基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04100419914	发明	2004.09.11-2024.09.10	原始取得
46	华荣化工	含异氰酸酯基团的硅烷的制备方法	2003101127069	发明	2003.12.22-2023.12.21	原始取得
47	华荣化工	巯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03101127073	发明	2003.12.22-2023.12.21	原始取得
48	华荣化工	一种不对称碳酸酯的合成方法	2003101127105	发明	2003.12.22-2023.12.21	原始取得
49	华荣化工	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液及该电解液的制备方法	03158361X	发明	2003.09.28-2023.09.27	原始取得
50	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华荣化工	一种应用于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质溶液	201110259360X	发明	2011.09.05-2031.09.04	原始取得
51	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华荣化工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钛酸锂电池	2013103727808	发明	2013.08.23-2033.08.22	原始取得
52	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华荣化工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3103728463	发明	2013.08.23-2033.08.22	原始取得
53	南京大学，华荣化工	二次锂离子电池亚微米铋-碳负极复合材料的液相合成方法	2013104911926	发明	2013.10.18-2033.10.17	原始取得
54	华荣化工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二次电池	2017102905971	发明	2017.04.28-2037.04.27	原始取得
55	华荣化工	原料车卸料用的卸料接管	2019206397677	实用新型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56	华荣化工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10670701X	发明	2017.08.08-2037.08.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7	超威新材	一种咪唑啉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2105584503	发明	201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58	超威新材	双草酸硼酸锂中游离草酸的测定方法	2007100211712	发明	2007.03.31-2027.03.30	受让取得
59	超威新材	甲基磺酰氟 $\text{CH}_3\text{SO}_2\text{F}$ 电化学氟化气相产物的分析测定方法	2008102436274	发明	2008.12.11-2028.12.10	受让取得
60	超威新材	甲基磺酰氟 $\text{CH}_3\text{SO}_2\text{F}$ 电化学氟化制备三氟甲基磺酰氟 $\text{CF}_3\text{SO}_2\text{F}$ 的方法	2008102436255	发明	2008.12.11-2028.12.10	受让取得
61	超威新材	甲基磺酰氟与氟化钾反应后物料的分离制备甲基磺酰氟 $\text{CH}_3\text{SO}_2\text{F}$ 的方法	2008102436240	发明	2008.12.11-2028.12.10	受让取得
62	超威新材	三氟甲基磺酰氟 $\text{CF}_3\text{SO}_2\text{F}$ 分离精制的方法	200810243626X	发明	2008.12.11-2028.12.10	受让取得
63	超威新材	三氟甲基磺酰氟制备 N,N-二乙基三氟甲基磺酰胺 $\text{CF}_3\text{SO}_2\text{N}(\text{C}_2\text{H}_5)_2$ 的方法	2008102436289	发明	2008.12.11-2028.12.10	受让取得
64	超威新材	一种得到二氟草酸硼酸锂与双草酸硼酸锂的合成工艺	2009101447609	发明	2009.08.28-2029.08.27	受让取得
65	超威新材	一种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的水相合成办法	2013104640375	发明	2013.09.30-2033.09.29	受让取得
66	超威新材	一种联产电容级 2-丁基癸二酸和 2,9-二丁基癸二酸的方法	2014105938244	发明	2014.10.29-2034.10.28	原始取得
67	超威新材	一种合成全氟烷基磺酰亚胺盐的方法	2010106170578	发明	201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68	超威新材	一种螺环季铵盐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14105968165	发明	2014.10.29-2034.10.28	原始取得
69	超威新材	一种对称螺环季铵盐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14105943280	发明	2014.10.29-2034.10.28	原始取得
70	超威新材	电解液功能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电解液	2012105523980	发明	201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71	超威新材	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合成方法	2013106066046	发明	2013.11.27-2033.11.26	原始取得
72	超威新材	一种电解液和使用该电解液的电化学元件	2012103099359	发明	201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73	超威新材	双氯磺酰亚胺盐的合成方法	201310606886X	发明	2013.11.27-2033.11.26	原始取得
74	超威新材	一种三氟甲基磺酸的制备方法	2016101552982	发明	2016.03.18-2036.03.17	原始取得
75	超威新材	一种环状季铵盐电解质、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8879219	发明	2015.12.07-2035.12.06	原始取得
76	超威新材	一种双电层用电解液及双层电容器	2015109967768	发明	2015.12.28-2035.12.27	原始取得
77	超威新材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2017102368308	发明	2017.04.12-2037.04.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8	超威新材	一种 2,8-二甲基壬二酸、其合成方法及应用	2015108745534	发明	2015.12.03-2035.12.02	原始取得
79	超威新材	一种检测全氟烷基磺酰亚胺盐中氟离子含量的方法	2016108639582	发明	2016.09.29-2036.09.28	原始取得
80	超威新材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的提纯方法	2017102618873	发明	2017.04.20-2037.04.19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域名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限
1	瑞泰新材	rtxc.com.cn	尚未完成备案	2020.09.04-2022.09.04
2	瑞泰新材	rexc.com	尚未完成备案	2020.09.28-2022.05.09
3	华荣化工	gthr.com.cn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2.04.29-2021.04.28
4	华荣化工	gthr.cn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4.10.11-2020.10.09
5	华荣化工	china-huarong.com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0.03.27-2021.03.27
6	华荣化工	gthrchem.com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2.04.22-2021.04.21
7	华荣化工	国泰华荣.cn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7.09.20-2021.09.20
8	华荣化工	shinestar.com.cn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4.05.09-2021.05.07
9	华荣化工	国泰华荣.公司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4.08.21-2020.08.21
10	华荣化工	国泰华荣.中国	苏 ICP 备 05012705 号-1	2007.09.20-2021.09.20
11	超威新材	jsgtsp.com.cn	苏 ICP 备 12010117 号-1	2014.01.10-2021.01.10
12	超威新材	jsgtsp.com	苏 ICP 备 12010117 号-1	2014.01.10-2021.01.10
13	超威新材	国泰超威.中国	苏 ICP 备 12010117 号-1	2014.01.10-2021.01.10
14	超威新材	国泰超威.com	苏 ICP 备 12010117 号-1	2014.01.10-2021.01.10
15	宁德华荣	gthrnd.cn	闽 ICP 备 19011108 号-1	2019.05.16-2022.05.16
16	宁德华荣	gthrnd.com	闽 ICP 备 19011108 号-2	2019.05.16-2022.05.16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制备 技术	自主研发	锂离子电池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研 制、生产、销售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的专业化 企业，在锂二次电池电 解液的研发中积累了 深厚的经验。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710670701X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二次电池	2017102905971
					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的合成方法	2014100999468
					二苯基二氟硅烷的制备方法	2015103216002
					碳酸二甲酯单塔常压连续提纯工艺及装置	2013103831375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中硫酸根离子的测定方法	2015100393005
2	新型电解质 锂盐制备、应 用技术	自主研发、 受让	锂离子电池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专 用化学品行业耕耘多 年，积累了深厚的经 验，目前新型电解质 锂盐已经成为公司的 主打产品之一，核心技 术	一种三氟甲基磺酸的制备方法	2016101552982
					一种检测全氟烷基磺酰亚胺盐中氟离子含量的方法	2016108639582
					甲基磺酰氟 $\text{CH}_3\text{SO}_2\text{F}$ 电化学氟化制备三氟甲基磺 酰氟 $\text{CF}_3\text{SO}_2\text{F}$ 的方法	2008102436255

				涉及产品结构设计、制备、分析、应用等方面。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并获得多项专利。	三氟甲基磺酰氟 $\text{CF}_3\text{SO}_2\text{F}$ 分离精制的方法	200810243626X
					一种得到二氟草酸硼酸锂与双草酸硼酸锂的合成工艺	2009101447609
					一种合成全氟烷基磺酰亚胺盐的方法	2010106170578
					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合成方法	2013106066046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的提纯方法	2017102618873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2017102368308
3	电 容 器 电 解 质 材 料 制 备、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受让	电容器	公司在电容器专用化学品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主要包括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以及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核心技术涉及产品结构设计、制备、分析、应用等方面。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并获得多项专利。	一种环状季铵盐电解质、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8879219
					一种联产电容级 2-丁基癸二酸和 2,9-二丁基癸二酸的方法	2014105938244
					一种 2,8-二甲基壬二酸、其合成方法及应用	2015108745534
					一种双电层用电解液及双层电容器	2015109967768
					一种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的水相合成办法	2013104640375
					一种螺环季铵盐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14105968165
					一种对称螺环季铵盐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14105943280
4	硅 烷 偶 联 剂	自主研发	硅烷偶联剂	公司为国内主要的硅	异氰酸酯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	2007100226173

	制备技术			烷偶联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硅烷偶联剂相关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并获得多项专利。	一种固砂偶联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5525350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精馏高沸物的处理方法	2013104656316
					制备 3-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装置	201721180924X
					含异氰酸酯基团的硅烷的制备方法	2003101127069

2、发行人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华荣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E0074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月17日-2023年1月16日
2	华荣化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HGII201937034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2022年8月
3	华荣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718542773P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2022年12月23日
4	华荣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062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5	华荣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5855	-	-
6	华荣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
7	华荣化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MS 87807	BSI	2020年1月8日-2023年1月7日
8	华荣化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 564527	BSI	2020年1月8日-2023年1月7日
9	超威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E00815]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7日-2021年6月26日
10	超威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WHII201937077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至2022年8月
11	超威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5899745525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
12	超威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0686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2日
13	超威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1756	-	-
14	超威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6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
15	超威新材	《ISO14001:2015 质量体系证书》	CN18/21148	SGS	2018年10月10日-2021年9月24日
16	超威新材	《ISO45001:2018 质量体系证书》	CN19/21415	SGS	2019年10月9日-2022年10月8日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7	宁德华荣	《排污许可证》	91350902MA2Y7FX439001U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二）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添加剂以及超电产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0%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行业，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承担国家以及省级重点项目，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荣获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新能源电池行业十强企业等称号。

1、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12月
2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11年1月
3	2010年度优秀民营创新型企业	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1年1月
4	2011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奖牌	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5	201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年1月
7	“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6年10月
8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
9	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
10	2018年苏州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
11	中国轻工业新能源电池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2019年6月

12	2018 年度中国电池行业百强企业名单发布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9 年 7 月

2、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家级以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项目起止日期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研发成果
1	高安全性功能电解液的开发	华荣化工	国家级	2017.01-2020.12	2,935	中期报告	本项目已完成总任务的 95%，并形成小批量试生产；项目实施期内，新增 3 件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 7 件
2	耐氧化长寿命功能电解液设计与开发	华荣化工	国家级	2017.07-2021.06	2,430	中期报告	本项目实施期内，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
3	200 吨/年高能比长寿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 LiTFSI 研发及产业化	超威新材	省级	2015.04-2019.03	7,000	完成验收	形成产业化装置以及衍生产品 2 个，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 项
4	高能比固态锂电技术——“刚柔并济”复合固态电解质的设计与制造	超威新材	国家级	2018.05-2021.04	1,525	中期报告	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四）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电解液、新型锂盐添加剂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人)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1	高能比固态锂电技术——“刚柔并济”复合固态电解质的设计与制造	超威新材	中期报告	14	1,525	1、研发高纯固态级锂盐的制备及纯化技术，采用酸化精馏纯化的方式，得到更高纯度的 HTFSI，进而提高 LiTFSI 的纯度； 2、研发低温技术的应用，采用 N-COOL 低温技术，提高 ECF 法生产技术中物料捕集收率由 87%提升至 99%以上；整体降低了低温能耗，提高了中间体的收率，降低了成本； 3、研发新型锂盐的应用技术，开发 LiDFP\LiDFBOP 等新型锂盐，并且尝试用于固态电解质体系，拓展新型电解质锂盐的应用范围	国内领先
2	高安全性功能电解液的开发	华荣化工	中期报告	21	2,935	紧密围绕高比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高容量正极 NCA/高电压富锂镍锰材料、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相匹配的电解液，使得电池单体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通过分子模拟设计具有宽电化学窗口的氟代溶剂，使电解液在具有高氧化电位的同时具有阻燃特性；开发一种新型的锂盐，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反应、分解温度大于 220°C ）、较宽的电化学窗口（分解电压 $>5.0\text{V}$ vs Li/Li^{+} ）兼的复合电解液体系	国内领先
3	高电压数码电解液的开发	华荣化工	进展中	14	538	针对高电压数码电解液，进行：1、添加剂的合成、提纯、计算；2、正负极成膜添加剂的筛选；3、正负极材料界面成膜的表征方法与技术	国内领先
4	高镍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华荣化工	进展中	15	738	针对高镍电池电解液，进行：1、添加剂的计算、合成；2、研究 NCM811 材料表面生成的保护膜对锂离子电池的影响	国内领先
5	高容量磷酸亚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华荣化工	进展中	15	738	针对高容量磷酸亚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进行：1、溶剂的筛选、提纯、脱水工艺；2、添加剂的合成、提纯、计算；3、正负极成膜添加剂的筛选；4、研究电极离子导电层形成后的方法与技术	国内领先
6	六甲基环三硅氮烷的开发与批量生产	华荣化工	进展中	11	588	该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1、六甲基环三硅氮烷的合成；2、六甲基环三硅氮烷的精馏	国内领先
7	抗氧化长寿命功能电解液设计与开发	华荣化工	中期报告	15	2,430	1、溶剂是电解液中比例最高的成分，其化学稳定性及氧化还原稳定对电解液性能有重要影响。开发抗氧化长寿命电解液，需要对常规的溶剂体系进行改进。适当引入具有宽温度范围及低粘度的羧酸酯溶剂，提高对极片的浸润性，改善电池的高低温性能及	国内领先

						功率特性。 2、添加剂是高性能电解液的核心，开发耐氧化长寿命电解液，需对VC/PS为主的常规添加剂组合大幅改进。研究表/界面配位修饰作用，开发含B、S、F等元素成膜添加剂，降低高镍材料表面氧化性活度，提高含硅碳复合材料表面SEI膜韧性，提高电解液与高镍正极、含硅碳负极材料适配性；通过研发适当的过充添加剂和阻燃剂，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8	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含硅类添加剂的开发	华荣化工	进展中	9	458	该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1、含氟官能团类硅烷添加剂的合成；2、含氰基官能团类硅烷添加剂的合成；3、含氰基、氟官能团添加剂的合成	国内领先

（五）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试验材料	1,135.78	2,970.52	1,925.64	2,026.80
职工薪酬	1,403.42	2,752.66	2,255.65	2,174.34
折旧及摊销	399.83	755.08	748.33	667.91
燃动费	64.23	136.82	127.15	115.44
其他	113.45	183.92	141.10	56.81
合计	3,116.72	6,799.00	5,197.88	5,041.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4.10%	4.01%	4.40%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以及收益约定	保密措施
1	常州大学	2-（2-氯乙基）-四氢呋喃合成项目	技术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4
研发人员数量	136
员工总人数	55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24.50%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	甘朝伦	华荣化工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主持公司参与的2016年度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课题“高安全电解液的开发进展及计划”，2017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试点项目“耐氧化、长寿命功能电解液设计与开发”项目开发。2012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6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近三年申请电解液发明专利83余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项。发表论文4篇。
2	王峰	华荣化工电解液研发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参与2016年度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课题“高安全电解液的开发进展及计划”，2017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试点项目“耐氧化、长寿命功能电解液设计与开发”项目开发。2015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6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申请专利31余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
3	时二波	华荣化工资深研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申请专利32余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发表论文1篇。
4	李建中	超威新材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2018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利1项，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实施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主持企业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0余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6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1项。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等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

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多项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其中，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则为公司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提供有力支持，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目前已与常州大学等高校，以及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大学和研究所以研发力量与公司共同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3）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加强研发部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

七、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设有控股子公司波兰华荣和控股子公司韩国华荣。其中，韩国华荣为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海外研发平台，不从事产品生产业务。波兰华荣定位为公司在境外的生产以及销售子公司，目前在波兰当地从事电解液销售活动，相关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上述境外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

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监事会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3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子燕、顾建平和周中胜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周中胜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子燕、顾建平和周中胜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子燕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子燕、顾建平和朱萍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顾建平任考核委员会主任。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子燕、周中胜和朱萍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萍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

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瑞泰新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华荣化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应急行罚字（2019）426 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废水处理车间存放有硫酸和液碱，存在腐蚀的危险因素，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对华荣化工给予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2020年8月13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华荣化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华荣化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华荣化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下发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行罚字[2017]90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扩建年产2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项目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已擅自开工建设完成12个原料储罐及乙类仓库的基础。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荣化工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行政处罚，并限期改正。华荣化工已于检查当天停止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2020年8月13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华荣化工即停止建设并于限期内整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华荣化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华荣化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于2018年9月4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公（德积）行罚决字[2018]3233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购买入库了1,000千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氯酸锂，未在五日内将购买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张家港市公安局对华荣化工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2千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华荣化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张家港市公安局在给予处罚时从轻处罚，罚款金额 2 千元为上述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华荣化工已执行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上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华荣化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公（德积）行罚决字[2020]2875 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购买 1,000 千克高氯酸锂，未在购买后五日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张家港市公安局对华荣化工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款 1 千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华荣化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张家港市公安局在给予处罚时从轻处罚，罚款金额 1 千元为上述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华荣化工已执行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上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华荣化工海事违法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港海事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事罚字[2019]011000059911），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含

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的不锈钢空桶在通过船只载运进上海港时，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货物适运申报手续。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洋山港海事局对华荣化工给予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华荣化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洋山港海事局在给予处罚时从轻处罚，罚款金额 1 万元为上述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

据此，上述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华荣化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360 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擅自将产生的高浓度废水拖运至张家港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华荣化工废水收集池内水样中化学需氧量为 16,700mg/L。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华荣化工立即改正，并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企业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类别，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四项的处罚区间下限决定处罚 10 万元。

（七）华荣化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19]82 第 406 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设施配套的碱喷淋+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正在运转，碱喷淋塔吸收液经 pH 试纸检测呈强酸性，经采样监测该吸收液 pH 值为 0.9。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华荣化工改正，并给予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类别，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处罚区间下限决定处罚 10 万元。

（八）华荣化工税收违法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保税稽罚[2019]11 号）和《税务处理决定书》（苏保税稽处[2019]16 号），华荣化工存在如下违规行为：部分属于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在取得后在开票当月申报抵扣了进项税额，并通过营业费用科目在该年度进行了税前扣除，合计应补缴增值税 46,981.15 元。华荣化工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稽查局对华荣化工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3,490.58 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少缴税款限期追缴入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荣化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已补缴少缴税款。

2020 年 9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范围，亦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标准（试行）》的通知（苏税函[2018]18 号）中所确定的“重

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的标准。

（九）超威新材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行罚字[2018]210 号），超威新材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作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超威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超威新材给予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威新材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2020 年 7 月 23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超威新材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超威新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超威新材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公（德积）行罚决字（2018）3750 号），超威新材存在如下违规行为：购买入库了 5 瓶共 2,500ml 硝酸，后未在购买后五日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超威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张家港市公安局对超威新材责令七日内改正，并给予罚款 2 千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威新材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超威新材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张家港市公安局在给予处罚时从轻处罚，罚款金额 2 千元为上述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

超威新材已执行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瑞泰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瑞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44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即总裁）、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竞争方主要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国泰、国际贸易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

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瑞泰新材的利益。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材的利益。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国泰，实际控制人为国际贸易公司。江苏国泰通过控股企业国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4%股份，江苏国泰与国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及二级以下的子公司也系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系公司关联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张子燕	董事长	江苏国泰	董事长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国泰投资	董事长及总经理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马晓天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王晓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	董事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泰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威合伙	超威新材的少数股东，持股 20.2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李彩霞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刘成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钱亚明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5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转让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转让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灵璧县国华百利制衣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国泰汉帛服饰泰州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转让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市亚歆服装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江阴国泰亚莹服装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江阴澄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转让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张家港保税区国博贸易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过去 12 个月内的起算时点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1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5	灵璧县国华百利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6	国泰汉帛服饰泰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7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8	宁波国泰亚韵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江阴市亚歆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江阴国泰亚莹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1	张家港保税区左右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2	江阴澄泰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13	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4	连云港兴塔玩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5	张家港保税区国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6	江阴国泰国瑞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
17	张家港市亚歆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8	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9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20	常州市聚恒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1	江苏国泰盛富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2	江苏国泰天堃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
23	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转让
24	苏州久昇纺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转让

注：转让或注销时间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博创实业	接受代理服务	60.03	117.93	98.02	38.11
江苏国泰	接受代理服务	-	-	-	4.73
华昇实业	接受服务	0.20	35.96	16.16	15.97
国泰物业	接受服务	-	0.44	2.69	1.56
景云物业	接受服务	0.27	-	-	-
国泰财务	存放银行存款 产生利息收入	68.09	92.77	66.04	41.42
国际贸易公司	房屋租赁	0.57	1.13	1.13	0.5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23	480.84	396.05	468.8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慧贸通	采购商品	0.95	22.09	0.47	-
国华实业	采购商品	0.64	-	1.19	-
国际贸易公司	房产受让	1,077.75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创实业	接受代理服务	金额	60.03	117.93	98.02	38.1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13%	0.10%	0.10%	0.05%
江苏国泰	接受代理服务	金额	-	-	-	4.7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	0.01%
华昇实业	接受服务	金额	0.20	35.96	16.16	15.9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0%	0.03%	0.02%	0.02%
国泰物业	接受服务	金额	-	0.44	2.69	1.5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0%	0.00%	0.00%
景云物业	接受服务	金额	0.27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0%	-	-	-

1) 公司与博创实业、江苏国泰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博创实业、江苏国泰的关联交易为代理进出口服务，该等服务原由江苏国泰开展，后由新设的博创实业承接。博创实业、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进出口贸易，在进出口服务、渠道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具备优质的供应链服务能力。

公司的主要外销市场为韩国、日本和欧盟，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化学品的进口有严格的法规限制，要求不同品类的化学品的进口须完成注册登记。鉴于博创实业、江苏国泰已完成相关注册出口登记，公司在自身出口的同时也委托江苏国泰和博创实业代理出口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自日本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基于贸易习惯通过代理商进行外销，因此公司通过博创实业、江苏国泰进行代理进口的采购具有必要性。

博创实业、江苏国泰的进出口代理服务费率根据进出口品类、数量、金额等因素在 1.5% 左右浮动，博创实业、江苏国泰的出口代理服务费率为 1.8%，进口代理服务费率为 1.2%，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公司与华昇实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华昇实业主要经营张家港国贸酒店，公司向华昇实业采购餐饮、住宿等服务，以满足商业接待等日常经营需求，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华昇实业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与国泰物业、景云物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国泰物业、景云物业的关联交易为物业费、车位费，该等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国泰物业、景云物业的物业费、车位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泰财务	存放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金额	68.09	92.77	66.04	41.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10%	0.06%	0.05%	0.04%

国泰财务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设立的集团财务公司，国泰财务自成立以来，实施“资金管理一体化运作”，为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财务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泰财务开立结算账户存放部分日常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活期存款资金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资金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国泰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水平执行，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泰财务开立的结算账户均为独立账户，公司拥有对资金收支操作的完整权限，能够自由支取账户内资金，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及国泰财务无权支配账户内资金，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泰财务的银行存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在国泰财务存放资金，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国泰财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0元。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国际贸易公司	房屋建筑物	0.57	1.13	1.13	0.5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	0.00%	0.00%	0.00%

为吸引研发人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租赁位于张家港市国泰金融广场人才公寓以保障研发人员的住宿，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的租赁价格按国际贸易公司制定的统一价格标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23	480.84	396.05	468.81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慧贸通	采购商品	0.95	22.09	0.47	-
国华实业	采购商品	0.64	-	1.19	-

公司向慧贸通、国华实业采购的商品用于商业招待、发放员工福利，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慧贸通、国华实业支付了相关价款。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际贸易公司	房产受让	1,077.75	-	-	-

为进一步满足办公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购置了位于张家港市国泰大厦的办公场所。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 1451-06 号），该等房产按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 1,077.75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与国际贸易公司协商确定房产交易价格为 1,077.75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江苏国泰	-	-	22.17	22.17
预付款项	华昇实业	10.00	10.00	20.00	5.03
预付款项	博创实业	0.52	-	-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国泰财务	-	7,798.77	11,887.00	13,18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际贸易公司	-	6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博创实业	-	-	42.67	5.17
应付账款	慧贸通	-	0.47	-	-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17年度-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结合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等标准，分别选取天赐材料、新宙邦以及杉杉股份作为可比公司。

天赐材料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日化材料、特种化学品以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新宙邦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其中，锂电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和碳酸酯溶剂。

杉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而新能源业务又分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和非锂离子电池材料类的新能源业务。其中，锂电化学品的主要产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以及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上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皆包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盈利模式以及规模皆与发行人较为类似，故选定为可比公司。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96,063,870.60	424,330,045.22	393,016,363.73	212,891,32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9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32,073,444.11	67,127,887.96	316,222,959.54	433,877,131.76
应收账款	445,815,918.32	546,733,285.93	532,035,192.65	223,523,028.39
应收款项融资	410,127,013.46	337,163,117.00	-	-
预付款项	4,680,792.71	4,809,358.59	4,897,587.54	7,709,530.82
其他应收款	1,570,806.79	382,463.13	2,233,222.82	2,132,230.79
存货	179,048,563.69	157,332,432.61	149,393,500.31	103,830,914.42
其他流动资产	14,109,542.45	8,033,222.20	134,786,917.70	4,488,760.79
流动资产合计	2,195,489,952.13	1,635,911,812.64	1,532,585,744.29	988,452,91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796,103.84	3,796,103.84
长期股权投资	-	-	-	24,270,41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6,103.84	3,796,103.84	-	-
固定资产	272,334,368.50	255,945,411.80	263,231,184.77	267,249,888.38
在建工程	227,686,591.17	207,037,173.40	26,908,812.52	179,857.51
无形资产	59,859,184.69	61,162,496.38	59,895,225.53	43,460,9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5,089.53	12,186,585.70	12,405,720.54	5,530,8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6,312.50	9,455,605.86	5,402,360.06	7,344,22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97,650.23	549,583,376.98	371,639,407.26	351,832,253.86
资产总计	2,779,987,602.36	2,185,495,189.62	1,904,225,151.55	1,340,285,17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382,852,997.82	356,584,969.62	392,422,521.84	149,977,958.69
应付账款	311,470,417.13	401,117,280.34	318,010,345.34	196,340,841.33
预收款项	-	2,053,426.59	3,309,233.92	3,099,420.85
合同负债	3,397,541.0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61,325.91	22,248,086.96	18,394,824.15	14,862,169.92
应交税费	25,694,154.19	31,481,953.88	13,606,632.64	15,394,775.37
其他应付款	1,784,663.03	1,037,774.44	972,666.75	556,43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0,109,027.78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23,178.12	11,239,432.22	6,989,545.85	13,457,762.7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754,084,277.29	835,871,951.83	763,705,770.49	458,689,36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6,399,115.85	27,293,586.01	30,468,426.37	33,322,49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99,115.85	37,293,586.01	50,468,426.37	63,322,496.58
负债合计	790,483,393.14	873,165,537.84	814,174,196.86	522,011,86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263,379.19	153,431,592.46	153,431,592.46	153,431,592.46
其他综合收益	-2,981,190.55	-688,444.82	-1,059,143.32	327,535.42
专项储备	7,435,857.41	5,479,546.25	8,056,915.47	6,886,035.78
盈余公积	28,135,123.05	28,723,569.19	28,155,217.57	28,135,123.05
未分配利润	775,100,274.35	658,262,154.71	481,984,022.00	392,352,1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953,443.45	1,045,208,417.79	870,568,604.18	631,132,396.60
少数股东权益	137,550,765.77	267,121,233.99	219,482,350.51	187,140,91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9,504,209.22	1,312,329,651.78	1,090,050,954.69	818,273,31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9,987,602.36	2,185,495,189.62	1,904,225,151.55	1,340,285,171.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987,976.64	1,656,860,454.87	1,294,763,539.44	1,144,994,319.37
其中：营业收入	700,987,976.64	1,656,860,454.87	1,294,763,539.44	1,144,994,319.37
二、营业总成本	550,513,153.29	1,398,134,613.02	1,121,163,617.38	919,355,697.09
其中：营业成本	468,480,979.60	1,234,547,447.96	983,940,587.90	797,124,164.58
税金及附加	2,724,155.03	6,677,905.20	5,895,473.42	7,747,330.11
销售费用	37,705,464.54	65,882,401.94	52,959,795.07	33,795,298.44
管理费用	21,684,808.42	35,795,490.05	32,148,532.95	23,155,845.45
研发费用	31,167,151.58	67,989,978.12	51,978,769.88	50,413,010.34
财务费用	-11,249,405.88	-12,758,610.25	-5,759,541.84	7,120,048.17
其中：利息费用	593,518.22	1,795,163.22	3,961,855.01	4,092,702.54
利息收入	9,679,129.31	10,387,294.79	5,449,339.50	1,685,084.76
加：其他收益	8,916,995.94	8,590,719.36	4,778,857.66	4,180,568.9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46.73	59,446.89	6,922,265.39	2,403,59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6,295.08	-1,763,185.5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8,261.98	-1,198,720.56	-47,800,745.51	4,602,37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3.88	-38,030.29	61,399.13	127,14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73,635.24	264,376,071.69	137,561,698.73	236,952,308.96
加：营业外收入	108,536.67	62,464.00	361,824.14	416,488.02
减：营业外支出	241,544.67	698,819.36	501,486.55	2,415,47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340,627.24	263,739,716.33	137,422,036.32	234,953,320.45
减：所得税费用	20,959,266.39	33,346,166.51	15,544,152.47	30,777,09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81,360.85	230,393,549.82	121,877,883.85	204,176,22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81,360.85	230,393,549.82	121,877,883.85	204,176,223.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24,558.66	176,846,484.33	89,652,006.63	163,619,643.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6,802.19	53,547,065.49	32,225,877.22	40,556,58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5,697.82	404,465.40	-1,525,163.59	312,21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2,745.73	370,698.50	-1,386,678.74	255,51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52.09	33,766.90	-138,484.85	56,698.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975,663.03	230,798,015.22	120,352,720.26	204,488,44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31,812.93	177,217,182.83	88,265,327.89	163,875,16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3,850.10	53,580,832.39	32,087,392.37	40,613,279.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445,993.37	1,412,758,481.39	1,198,034,862.16	1,241,318,16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1,234.43	9,188,546.42	4,676,339.35	2,203,19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8,263.51	13,611,082.03	7,787,368.13	12,015,23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15,491.31	1,435,558,109.84	1,210,498,569.64	1,255,536,5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110,745.72	1,035,414,733.86	752,519,063.92	889,278,30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29,867.19	79,757,790.61	73,058,622.86	58,134,84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26,933.02	83,625,315.25	61,812,252.77	87,462,61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3,165.83	82,453,942.62	61,612,464.28	54,673,50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60,711.76	1,281,251,782.34	949,002,403.83	1,089,549,2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54,779.55	154,306,327.50	261,496,165.81	165,987,31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130,000,000.00	562,957,858.50	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46.73	59,446.89	6,234,818.22	4,497,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486.71	139,570.22	169,211.69	614,52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2,426.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02,333.44	130,199,017.11	569,764,315.10	245,112,24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49,476.36	154,079,062.78	66,495,752.76	56,823,91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277,156.90	90,000,000.00	668,000,000.00	197,110,5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38.95	612.14	-	201,63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25,272.21	244,079,674.92	734,495,752.76	254,136,1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2,938.77	-113,880,657.81	-164,731,437.66	-9,023,89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0	-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7,303.65	31,410,988.74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97,303.65	31,410,988.7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5,036.90	7,099,677.11	3,918,313.34	199,285,56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12,490.90	5,370,000.00	-	35,439,02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514.20	-	89,645,923.34	18,1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551.10	17,099,677.11	158,564,236.68	277,401,56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28,752.55	14,311,311.63	-8,564,236.68	-127,401,56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49.96	5,319,523.96	3,337,496.55	-3,922,53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742,843.29	60,056,505.28	91,537,988.02	25,639,32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225,921.76	303,169,416.48	211,631,428.46	185,992,10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68,765.05	363,225,921.76	303,169,416.48	211,631,428.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713,972.69	67,925,386.04	23,135,564.36	12,114,15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6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26,658.74	-	1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700,040,631.43	127,925,386.04	123,135,564.36	12,114,156.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98,559,670.70	660,732,241.24	660,732,241.24	619,973,541.24
固定资产	10,541,490.94	32,018.30	43,265.90	54,51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101,161.64	661,364,259.54	660,775,507.14	620,028,054.74
资产总计	1,509,141,793.07	789,289,645.58	783,911,071.50	632,142,211.60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113,000.00	1,015,550.00	-
应交税费	888,783.16	724,876.94	125,061.06	1,183.9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08,766.06	341.00	2,549.00	2,369.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7,549.22	838,217.94	1,143,160.06	3,552.9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397,549.22	838,217.94	1,143,160.06	3,55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7,092,123.96	582,566,966.24	582,566,966.24	582,566,966.24
盈余公积	-	588,446.14	20,094.52	-
未分配利润	40,652,119.89	5,296,015.26	180,850.68	-428,30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744,243.85	788,451,427.64	782,767,911.44	632,138,65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141,793.07	789,289,645.58	783,911,071.50	632,142,211.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66,460.97	93,048.04	101,073.40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21,999.77	537,554.60	3,556,686.51	675,038.1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764,235.20	-3,319,134.54	-270,774.80	-246,730.64
加：其他收益	231,800.0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33,988.85	3,669,446.89	4,139,309.5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41,563.31	6,357,978.79	752,324.48	-428,307.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1,563.31	6,357,978.79	752,324.48	-428,307.54
减：所得税费用	899,019.66	674,462.59	123,071.7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42,543.65	5,683,516.20	629,252.74	-428,30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42,543.65	5,683,516.20	629,252.74	-428,30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42,543.65	5,683,516.20	629,252.74	-428,307.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628.55	3,320,489.04	273,846.30	247,3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628.55	3,320,489.04	273,846.30	247,33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655.34	1,402,878.75	2,366,397.09	625,49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675.17	166,484.88	101,073.4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398.07	30,750.62	165,577.90	41,9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728.58	1,600,114.25	2,633,048.39	667,4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899.97	1,720,374.79	-2,359,202.09	-420,06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	100,000,000.00	38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33,988.85	3,669,446.89	4,139,309.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33,988.85	103,669,446.89	387,139,309.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2,720.61	600,000.00	-	59,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277,156.90	60,000,000.00	523,758,700.00	37,406,5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89,877.51	60,600,000.00	523,758,700.00	37,465,7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5,888.66	43,069,446.89	-136,619,390.41	-37,465,7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0	-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00,000.00	-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00,000.00	-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792,011.31	44,789,821.68	11,021,407.50	12,114,15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25,386.04	23,135,564.36	12,114,156.8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17,397.35	67,925,386.04	23,135,564.36	12,114,156.8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87 号），其意见如下：

瑞泰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泰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税前利润的 5%。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瑞泰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556.59 万元、129,272.87 万元、165,131.72 万元、69,933.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巨大影响，从而产生管理层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标或者期望而改变收入确认金额或者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的认定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瑞泰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活动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对主营业务收入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包括：对报告期各月销售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对主要产品占收入比重及毛利的变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单价进行波动分析； 3、选取样本进行检查，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签收单等,以核对账面收入金额是否正确,并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结合应收账款检查销售收款记录,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实施走访,了解公司销售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23.24 万元、59,388.99 万元、61,045.07 万元、49,957.90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分别为 1,770.94 万元、6,185.47 万元、6,371.74 万元、5,376.31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进行确认;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等影响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并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查验期后的回款情况,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对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及走访程序,对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考虑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可能性。
(三)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409.09 万元、15,104.35 万元、15,853.12 万元、18,322.80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165.00 万元、119.87 万元、417.94 万元。管理层在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单价的变动情况,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有效期,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查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否
韩国国泰华荣有限会社	是	是	是	是
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超威新材	35.42%	2017年8月24日	实施控制
华荣化工	81.84%	2017年12月22日	实施控制

注：超威新材、华荣化工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2）新设子公司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子公司华荣化工合资在波兰设立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出资50%，注册资本为1,737.30万兹罗提（折合500万美元）。

2020年5月11日，公司全资设立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237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因素

1、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是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收入分别为96,336.04万元、106,823.23万元、140,731.91万元和58,590.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14%、82.50%、84.94%和83.5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需求主要为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三类。

动力电池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因此新能源汽车销量会影响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从而影响动力电解液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球电动化趋势愈发明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迅速提升。根据国务院2020年11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预计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此外，随着欧盟《2019/631文件》的颁布，碳排放标准愈发严格，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根据中汽协的统计，2020年1-6月，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40.33万辆，同比增长52%。

电池成本是短期内影响电动汽车渗透率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尽管目前在补贴退坡、降成本诉求提升背景下，国内动力电池增速略有下滑，但是从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以及电池的成本还在不断下降中，未来其经济性将超过传统燃油汽车。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的预测，2020年动力电池的成本约为0.70元/Wh，而到2030年，该成本预计将下降50%，达到0.35元/Wh，届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还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预计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盈利能力造成较显著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消费电池方面，2012 年以来，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兴起，消费电池的需求增长明显。尽管目前智能手机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但随着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消费电池仍有广泛应用的场景空间；此外，5G 技术的发展以及规模化商业应用，也对于消费电池的续航时间、充电速度等提出新的要求，预计将催生消费电池行业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

储能电池方面，其目前的潜在市场规模与动力电池、消费电池相比还较为有限，预计未来随着这一领域逐渐成熟，将拓展出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

因此，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消费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储能电池市场的逐渐打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增速较快，且有望持续。根据伊维研究院的数据，2019 年我国电解液产量 19.8 万吨，同比增长 30.3%。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偏向中、高端市场，公司能否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保持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定位将对公司未来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此外，电解液成本主要由电解质、溶剂、添加剂构成，由于电解质成本占比较高，因此电解质的价格将较显著地影响电解液成本的高低。近年来，国内厂商逐渐实现了对主流电解质六氟磷酸锂的进口替代，并逐步释放产能，使得电解质成本下降。未来，锂盐成本的变化以及可能出现的新型电解质都将对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成本带来较重要的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采购方面，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合作，建立了稳定供货渠道，并结合生产部门的需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后，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达成合作意向，并在随后的合作对接过程中，由公司的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同时品质、采购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关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客户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且主要为行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通常会设定一定账期。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状况与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可控。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2010 年至今，随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电解质六氟磷酸锂的逐步国产化，带动了中国电解液制备产量提升，中国已成为世界电解液生产的最大集中地，2019 年出货量约占全球的 70%。在以动力电池、消费电池为代表的下游领域市场集中度提升背景下，电解液行业的中低端产能被逐渐淘汰，市场份额在向行业龙头集中，集中度不断提升，2019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 CR3 约为 50%。

根据伊维研究院的统计数据，从出货量来看，公司在电解液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连续 3 年位居前三。预计未来随着子公司宁德华荣以及波兰华荣的产能扩张，公司整体产能将继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国外硅烷偶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陶氏化学、瓦克化学、赢创、信越化学、迈图高新等国际有机硅巨头，上述企业的硅烷偶联剂年产量均在 3 万吨以上，且产品质量高。由于硅烷偶联剂有多达 8,000 多个品种，上述企业主要利用规模优势生产需求量较大的硅烷偶联剂品种，通过向全球其他中小型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采购其他品种完善产品序列，从而为国内硅烷偶联剂生产企业的提供了发展机遇。

发行人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处于行业的高端市场，已经通过了杜邦、GE、道康宁、欧文斯科宁、米其林、钟渊、PPG 等跨国公司的质量认证，能直接向上述企业供货，具备较好的行业地位。因此，如未来公司能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稳固和开辟在硅烷偶联剂细分领域的地位，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同时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锂离子电池属于新能源产业，面对日

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积极推广锂离子电池的使用。

此外，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随后各部委制定了用电价格、税收、应用推广等相关配套措施，地方政府纷纷推出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期，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需求将迅猛增长，进而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不断增加。2015年以来，随着《中国制造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纲领性文件和细化政策逐步出台，不断夯实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规划方向和政策框架，增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未来发展的确定性。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预计下游新能源的持续发展将带动中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行业的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增长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市场竞争情况。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59%，呈现出增长较快的良好态势。从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判断，公司目前经营态势良好，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38%、24.01%、25.49%及33.17%，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

体维持在较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3.10 次、2.75 次及 2.53 次（年化）。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9 年，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快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84%，低于 2018 年的 4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6 次、7.71 次、7.98 次及 5.48 次。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长。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使营收和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为复产复工备货，以及 LG 化学波兰子公司采购增加，而境内外生产、销售周期较长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等。

关于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关于公司上述非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

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制度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应收客户货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比照前述应收账款。

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下跌幅度超过 5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下跌。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指应收母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无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权取得日至终止日
专利权	20 年	使用权取得日至终止日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

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采用 CIF 条款，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采用 FOB 条款，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采用 DA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采用 CIF 条款，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采用 FOB 条款，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采用 DA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二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

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61	无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61	无影响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	应收票据	-24,458.01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内容和原因		合并	母公司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款项融资	24,458.01	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301.6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451.9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50.2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000.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622.3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164.2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45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7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9.61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13.5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13.5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

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05.34	无影响
	合同负债	205.34	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339.75	无影响
预收款项	-339.75	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货币资金	39,301.64	42,451.91	3,150.27	-	3,15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应收票据	31,622.30	7,164.29	-24,458.01	-	-24,458.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24,458.01	24,458.01	-	24,458.01
其他应收款	223.32	73.05	-150.27	-	-150.27
其他流动资产	13,478.69	478.69	-13,000.00	-	-1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61	-	-379.61	-	-37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9.61	379.61	-	379.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	205.34	205.34	-	205.34
预收账款	205.34	-	-205.34	-	-205.3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

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	-3.80	74.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8.19	860.19	494.28	24.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0,073.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44	282.93	389.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149.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	-64.76	-30.36	-65.34
小计	1,103.53	1,074.56	1,077.86	20,032.68
所得税影响额	-275.88	-189.13	-200.59	-3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9	-233.28	-132.00	-3,91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51.46	652.15	745.27	16,08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0.99	17,032.50	8,219.93	276.84

公司 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具体如下:2017 年 8 月,公司受让江苏国泰持有的超威新材 21.18%股权、受让华荣化工持有的超威新材 14.24%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超威新材 35.42%股权,为超威新材第一大股东,公司对超威新材进行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超威新材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581.70 万元(即 2017 年度影响金额);2017 年 12 月,公司无偿受让江苏国泰持有的华荣化工 81.84%股权,公司对国泰华荣进行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国泰华荣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19,491.76 万元(即 2017 年度影响金额);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即 2017 年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0,073.47 万元。

公司 2018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及处置

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损益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2019年、2020年1-6月的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及处置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085.13万元、745.27万元、652.15万元和751.4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8.31%、8.31%、3.69%和6.05%，除2017年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特殊情形外，其余时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2017年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23	13、16、23	17、16、23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15、19、25	10、15、19、25	10、15、19、25	10、15、25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波兰华荣	19	19	19	不适用
韩国华荣	10	10	10	1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华荣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017，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超威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29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3、韩国华荣销售采购税率均为 10%，法人税执行分段累计征收，净利润小于 2 亿韩元适用 10%税率、大于 2 亿韩元小于 200 亿韩元适用 20%税率、大于 200 亿韩元适用 22%税率。地方所得税税率为法人税的 10%。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注）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1	1.96	2.01	2.15
速动比率（倍）	2.67	1.77	1.81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3%	39.95%	42.76%	38.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9%	0.11%	0.15%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75	3.10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8	7.98	7.71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10.17	30,181.92	17,312.69	26,093.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22.46	17,684.65	8,965.20	16,361.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70.99	17,032.50	8,219.93	276.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58	147.92	35.69	58.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5%	4.10%	4.01%	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8	0.48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2	0.11	0.17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1.90	1.58	1.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其中，2020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42	0.23	0.23
	2019年度	18.44	-	-
	2018年度	11.19	-	-
	2017年度	2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85	0.21	0.21
	2019年度	17.76	-	-
	2018年度	10.26	-	-
	2017年度	0.40	-	-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0,098.80	165,686.05	129,476.35	114,499.43
营业成本	46,848.10	123,454.74	98,394.06	79,712.42
营业利润	16,547.36	26,437.61	13,756.17	23,695.23
利润总额	16,534.06	26,373.97	13,742.20	23,495.33
净利润	14,438.14	23,039.35	12,187.79	20,417.62

毛利率	33.17%	25.49%	24.01%	30.38%
净利润率	20.60%	13.91%	9.41%	17.8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业务，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均有所提高，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逐年上升，收入规模持续上升。

（一）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超电产品。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69,933.93	99.76%	165,131.72	99.67%	129,272.87	99.84%	113,556.59	99.18%
其他业务	164.87	0.24%	554.32	0.33%	203.48	0.16%	942.84	0.82%
合计	70,098.80	100.00%	165,686.05	100.00%	129,476.35	100.00%	114,49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556.59 万元、129,272.87 万元、165,131.72 万元和 69,93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8%、99.84%、99.67%和 99.76%；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废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2.84 万元、203.48 万元、554.32 万元和 16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2%、0.16%、0.33%和 0.24%。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8,590.54	83.58%	140,731.91	84.94%	106,823.23	82.50%	96,336.04	84.14%
硅烷偶联剂	4,806.66	6.86%	11,042.52	6.66%	11,296.23	8.72%	11,018.09	9.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解液添加剂	4,437.58	6.33%	9,099.82	5.49%	8,317.68	6.42%	3,918.04	3.42%
超电产品	1,618.33	2.31%	2,972.13	1.79%	1,792.19	1.38%	1,373.97	1.20%
其他	645.69	0.92%	1,839.66	1.11%	1,247.02	0.96%	1,853.29	1.62%
合计	70,098.80	100.00%	165,686.05	100.00%	129,476.35	100.00%	114,499.43	100.0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收入分别为 96,336.04 万元、106,823.23 万元、140,731.91 万元和 58,59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14%、82.50%、84.94%和 83.5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公司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硅烷偶联剂业务为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硅烷偶联剂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8.09 万元、11,296.23 万元、11,042.52 万元和 4,80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2%、8.72%、6.66%和 6.86%。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47,346.27	67.54%	134,225.62	81.01%	95,625.65	73.86%	91,147.64	79.61%
外销	22,752.53	32.46%	31,460.43	18.99%	33,850.70	26.14%	23,351.79	20.39%
合计	70,098.80	100.00%	165,686.05	100.00%	129,476.35	100.00%	114,49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2020 年 1-6 月，随着欧洲市场的开拓，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8,590.54	12,042.98	4.87	140,731.91	30,945.18	4.55	106,823.23	23,974.45	4.46	96,336.04	15,747.27	6.12
硅烷偶联剂	4,806.66	1,030.36	4.67	11,042.52	2,337.09	4.72	11,296.23	2,269.90	4.98	11,018.09	2,405.68	4.58
电解液添加剂	4,437.58	87.54	50.69	9,099.82	133.43	68.20	8,317.68	114.48	72.66	3,918.04	46.44	84.36
超电产品	1,618.33	190.74	8.48	2,972.13	381.98	7.78	1,792.19	248.94	7.20	1,373.97	198.76	6.91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8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有较明显下滑，主要因为：1）2017 年之后，电解液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锂因为供求关系的改善而单价逐渐降低，从而导致了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呈现下降趋势；2）公司 2017 年销售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率先使用了新型添加剂，在短期新增了一定溢价，定价较高；2018 年，随着该类型的产品的普及，其溢价有所降低；3）2018 年出于维护重要客户的需要，电解液产品实行了短期的价格调整。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20 年 1-6 月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业务占比提高，而外销业务的销售单价较高，从而提升整体销售单价；同时，国内电解液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供需关系改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有所上升。

公司硅烷偶联剂 2018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主要因 2018 年环保限制等因素使得硅烷偶联剂部分上游供应商的供应量下降，供应价格上升，带动了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的提升；2019 年以来，硅烷偶联剂上游供给逐渐趋于正常，环保限制因素引起的扰动逐渐平缓，原材料价格回落，因此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添加剂的价格有所降低；同时一部分销售单价较低的添加剂产品在公司销售量中的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超电产品销售单价逐渐增加。公司的超电产品规模较小，细分品类较多，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单价较高的超电产品的销量占比增加，因此超电产品整体销售单价有所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46,795.87	99.89%	123,253.43	99.84%	98,253.98	99.86%	78,896.77	98.98%
其他业务	52.22	0.11%	201.31	0.16%	140.08	0.14%	815.65	1.02%
合计	46,848.10	100.00%	123,454.74	100.00%	98,394.06	100.00%	79,712.42	100.00%

2、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9,122.50	83.51%	107,747.73	87.28%	83,522.56	84.89%	67,841.54	85.11%
硅烷偶联剂	3,246.50	6.93%	7,403.41	6.00%	8,099.24	8.23%	7,411.18	9.3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873.06	6.13%	4,907.04	3.97%	4,287.49	4.36%	1,748.97	2.19%
超电产品	1,259.64	2.69%	2,289.79	1.85%	1,500.07	1.52%	1,215.12	1.52%
其他	346.40	0.74%	1,106.77	0.90%	984.71	1.00%	1,495.60	1.88%
合计	46,848.10	100.00%	123,454.74	100.00%	98,394.06	100.00%	79,712.42	100.00%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在成本中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11%、84.89%、87.28%和 83.51%。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9,122.50	12,042.98	3.25	107,747.73	30,945.18	3.48	83,522.56	23,974.45	3.48	67,841.54	15,747.27	4.31

硅烷偶联剂	3,246.50	1,030.36	3.15	7,403.41	2,337.09	3.17	8,099.24	2,269.90	3.57	7,411.18	2,405.68	3.08
电解液添加剂	2,873.06	87.54	32.82	4,907.04	133.43	36.77	4,287.49	114.48	37.45	1,748.97	46.44	37.66
超电产品	1,259.64	190.74	6.60	2,289.79	381.98	5.99	1,500.07	248.94	6.03	1,215.12	198.76	6.11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因为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在该期间下降。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

公司硅烷偶联剂 2018 年的单位成本较 2017 年有所提高，主要因 2018 年环保限制等因素使得硅烷偶联剂部分上游供应商的供应量下降，供应价格上升；2019 年以来，硅烷偶联剂上游供给逐渐趋于正常，环保限制因素引起的扰动逐渐平缓，原材料价格回落，硅烷偶联剂的单位成本下降。

4、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41,460.57	88.50%	114,117.21	92.44%	90,085.68	91.56%	74,033.20	92.88%
直接人工	1,510.27	3.22%	2,522.43	2.04%	2,226.22	2.26%	1,653.60	2.07%
制造费用	3,877.25	8.28%	6,815.11	5.52%	6,082.16	6.18%	4,025.61	5.05%
合计	46,848.10	100.00%	123,454.74	100.00%	98,394.06	100.00%	79,712.42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下降。

2019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因生产工序改进、用水管网修缮、产品型号结构调整以及产量增加等原因使平均能耗有所下降，同时产品型号结构调整使发行人平均人工成本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发行人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包括六氟磷酸锂在内的主要原材料在 2020 年 1-6 月价格继续下降。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泰新材	直接材料	92.44%	91.56%	92.88%
	直接人工	2.04%	2.26%	2.07%
	制造费用	5.52%	6.18%	5.05%
天赐材料	直接材料	76.01%	82.89%	83.40%
	直接人工	4.06%	3.25%	3.32%
	制造费用	19.93%	13.86%	13.28%

注：新宙邦、杉杉股份未披露上述成本构成；天赐材料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

天赐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天赐材料的营业收入中，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占 65.28%、61.56%和 61.65%，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占 30.94%、34.22%和 29.09%，且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包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等，因此天赐材料的成本结构与发行人并不完全可比，其成本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9,468.04	83.73%	32,984.18	78.10%	23,300.67	74.96%	28,494.50	81.91%
硅烷偶联剂	1,560.16	6.71%	3,639.11	8.62%	3,197.00	10.29%	3,606.91	10.37%
电解液添加剂	1,564.52	6.73%	4,192.78	9.93%	4,030.20	12.97%	2,169.07	6.24%
超电产品	358.69	1.54%	682.33	1.62%	292.12	0.94%	158.85	0.46%
其他	299.29	1.29%	732.90	1.74%	262.31	0.84%	357.69	1.03%
合计	23,250.70	100.00%	42,231.30	100.00%	31,082.30	100.00%	34,78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分别为公司贡献毛利 28,494.50 万元、23,300.67 万元、32,984.18 万元和 19,468.04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1.91%、74.96%、78.10%和 83.73%，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2、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百分比变动	毛利率	百分比变动	毛利率	百分比变动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3.23%	9.79%	23.44%	1.63%	21.81%	-7.77%	29.58%
硅烷偶联剂	32.46%	-0.50%	32.96%	4.65%	28.30%	-4.43%	32.7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35.26%	-10.82%	46.08%	-2.38%	48.45%	-6.91%	55.36%
超电产品	22.16%	-0.79%	22.96%	6.66%	16.30%	4.74%	11.56%
综合	33.17%	7.68%	25.49%	1.48%	24.01%	-6.38%	30.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8%、24.01%、25.49%和 33.17%，有所波动，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较明显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各板块毛利变动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成本	
2020 年 1-6 月	12,042.98	58,590.54	4.87	39,122.50	3.25	33.23%
2019 年	30,945.18	140,731.91	4.55	107,747.73	3.48	23.44%
2018 年	23,974.45	106,823.23	4.46	83,522.56	3.48	21.81%
2017 年	15,747.27	96,336.04	6.12	67,841.54	4.31	29.58%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6.98%	-6.70%	增加 9.79 个百分点
2019 年较 2018 年	2.07%	-0.06%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2018 年较 2017 年	-27.17%	-19.13%	减少 7.77 个百分点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8 年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有明显下降，主要因为：

1) 2017 年之后，电解液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锂因为供求关系的改善而单

价逐渐降低，从而导致了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呈现下降趋势；2）公司2017年销售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率先使用了新型添加剂，在短期新增了一定溢价，定价较高；2018年，随着该类型的产品的普及，其溢价有所降低；3）2018年出于维护重要客户的需要，发行人的电解液产品实行了短期的价格调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20年1-6月年销售单价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因2020年1-6月公司外销业务占比提高，而外销业务的销售单价较高，从而提升整体销售单价；同时，国内电解液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供需关系改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有所上升。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18年单位成本较2017年有明显下降，主要因为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在该期间显著下降。2020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19年全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六氟磷酸锂、溶剂等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18年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因销售单价上升，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硅烷偶联剂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偶联剂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成本	
2020年1-6月	1,030.36	4,806.66	4.67	3,246.50	3.15	32.46%
2019年度	2,337.09	11,042.52	4.72	7,403.41	3.17	32.96%
2018年度	2,269.90	11,296.23	4.98	8,099.24	3.57	28.30%
2017年度	2,405.68	11,018.09	4.58	7,411.18	3.08	32.74%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偶联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0年1-6月较2019年	-1.27%	-0.54%	减少0.5个百分点
2019年较2018年	-5.06%	-11.22%	增加4.65个百分点
2018年较2017年	8.66%	15.82%	减少4.43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4%、28.30%、32.96%和 32.46%。

公司 2018 年硅烷偶联剂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因 2018 年环保限制等因素使得硅烷偶联剂部分上游供应商的供应量下降，供应价格上升，硅烷偶联剂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

2019 年以来，行业供给逐渐恢复正常，环保限制因素引起的扰动逐渐平缓，公司硅烷偶联剂的单位成本、销售单价同步回落，公司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逐渐修复并保持稳定。

(3)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成本	
2020 年 1-6 月	87.54	4,437.58	50.69	2,873.06	32.82	35.26%
2019 年度	133.43	9,099.82	68.20	4,907.04	36.77	46.08%
2018 年度	114.48	8,317.68	72.66	4,287.49	37.45	48.45%
2017 年度	46.44	3,918.04	84.36	1,748.97	37.66	55.36%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25.67%	-10.76%	减少 10.82 个百分点
2019 年较 2018 年	-6.14%	-1.81%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2018 年较 2017 年	-13.87%	-0.54%	减少 6.9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5.36%、48.45%、46.08%和 35.26%。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一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解液添加剂销量占比提高，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4) 超电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超电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成本	
2020年1-6月	190.74	1,618.33	8.48	1,259.64	6.60	22.16%
2019年度	381.98	2,972.13	7.78	2,289.79	5.99	22.96%
2018年度	248.94	1,792.19	7.20	1,500.07	6.03	16.30%
2017年度	198.76	1,373.97	6.91	1,215.12	6.11	11.56%

报告期内，公司超电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0年1-6月较2019年	9.04%	10.17%	减少0.79个百分点
2019年较2018年	8.08%	-0.52%	增加6.66个百分点
2018年较2017年	4.14%	-1.44%	增加4.74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超电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1.56%、16.30%、22.96%和22.16%。报告期内，公司的超电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但细分品类较多，产品销量结构存在变动，导致超电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电解液产品或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29.01%	25.47%	27.52%	32.48%
天赐材料	锂离子电池材料	29.54%	27.16%	24.21%	38.85%
杉杉股份	电解液	-	14.40%	14.76%	14.69%
平均值		29.28%	22.34%	22.16%	28.67%
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3.23%	23.44%	21.81%	29.58%

注：杉杉股份未公告2020年1-6月的细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应板块或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较接近，但由于可比公司相应板块的具体构成、产品定位不同，导致其中产生部分差异。

天赐材料 2017 年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因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中包含了六氟磷酸锂业务，六氟磷酸锂业务届时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随着六氟磷酸锂价格下跌，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毛利率下滑，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逐步接近。

新宙邦的锂电池化学品业务中除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还包含电解液添加剂、电解液溶剂、新型锂盐等产品，因此与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杉杉股份的电解液产品定位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杉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的电解液产品收入、销量计算，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杉杉股份电解液的销售单价比公司电解液的销售单价低 20%以上。因此，杉杉股份电解液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及其它可比公司相比均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770.55	5.38%	6,588.24	3.98%	5,295.98	4.09%	3,379.53	2.95%
管理费用	2,168.48	3.09%	3,579.55	2.16%	3,214.85	2.48%	2,315.58	2.02%
研发费用	3,116.72	4.45%	6,799.00	4.10%	5,197.88	4.01%	5,041.30	4.40%
财务费用	-1,124.94	-1.60%	-1,275.86	-0.77%	-575.95	-0.44%	712.00	0.62%
合计	7,930.80	11.31%	15,690.93	9.47%	13,132.76	10.14%	11,448.42	10.00%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48.42 万元、13,132.76 万元、15,690.93 万元和 7,93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10.14%、9.47% 和 11.31%。其中 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一部分固定费用未减少，导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偏高。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运费	771.91	20.47	2,109.61	32.02	1,588.76	30.00	1,461.92	43.26
外销运杂费	2,019.11	53.55	2,242.54	34.04	1,734.54	32.75	551.01	16.30
职工薪酬	564.45	14.97	731.06	11.10	735.10	13.88	521.88	15.44
佣金	133.49	3.54	306.63	4.65	266.11	5.02	197.41	5.84
保险费	93.33	2.48	101.83	1.55	23.58	0.45	18.87	0.56
注册服务费	39.36	1.04	607.67	9.22	534.13	10.09	215.24	6.37
业务招待费	57.12	1.51	184.56	2.80	187.89	3.55	212.40	6.28
差旅费	23.68	0.63	146.32	2.22	107.23	2.02	124.85	3.69
其他	68.10	1.81	158.02	2.40	118.63	2.24	75.96	2.25
合计	3,770.55	100.00	6,588.24	100.00	5,295.98	100.00	3,379.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79.53 万元、5,295.98 万元、6,588.24 万元和 3,77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4.09%、3.98%和 5.3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内销运费、外销运杂费、职工薪酬、注册服务费构成。

1) 内销运费

报告期内，内销运费与内销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内销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的外销业务规模和外销运杂费的上升幅度较大。

2) 外销运杂费

2017 年至 2018 年，外销运杂费有较明显的增加，主要因 2018 年的外销量增加，且逐步开拓欧洲市场，运程较远，单位运费更高；2020 年 1-6 月，外销运杂费的占比与 2019 年全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因公司外销量进一步增加。

3) 职工薪酬

2017 年至 2019 年，职工薪酬的金额较为平稳；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与 2019 年相比存在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 2019 年收入、利润增速较快，公司 2020

年 1-6 月参考前一年业绩和当年预期，提高了计提的职工薪酬的金额。

4) 保险费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保险费与 2017 年、2018 年相比存在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为完善、提高对业务风险的管控，增加了对内销、外销业务的贸易信用保险的投保额。

5) 注册服务费

2017 年至 2019 年，注册服务费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外销收入增加。根据部分外销目的地的政策要求，新品类的化学物质产品首次出口至该等国家或地区时，需缴纳一定的认证费，导致公司注册服务费有所增加。首次缴纳后，后续以较低的年费的形式保持认证，因此 2020 年 1-6 月，注册服务费呈下降趋势。

(2) 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宙邦	3.74	3.89	4.62	4.17
天赐材料	4.22	4.67	5.21	5.19
杉杉股份	7.14	5.68	4.83	4.67
平均数	5.03	4.75	4.89	4.68
公司	5.38	3.98	4.09	2.95

2017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因公司人员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相应人力成本开支较低，因此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同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更高，因此在产品运输上的效率更高，运费开支与同行业相比较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扩大、整体运输距离增加使得相关运输费用增加，以及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保险费有所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62.69	49.01	2,055.08	57.41	1,988.50	61.85	1,235.20	53.34
中介咨询费	319.40	14.73	203.83	5.69	170.62	5.31	127.53	5.51
办公费	199.33	9.19	230.39	6.44	208.92	6.50	171.04	7.39
折旧费	115.22	5.31	228.13	6.37	186.80	5.81	180.85	7.81
无形资产摊销	76.48	3.53	113.90	3.18	92.29	2.87	90.35	3.90
汽车费用	57.70	2.66	121.59	3.40	57.49	1.79	81.32	3.51
诉讼费	49.23	2.27	19.59	0.55	0.00	-	0.00	-
差旅费	44.66	2.06	113.14	3.16	132.06	4.11	97.89	4.23
物业及保安费	34.25	1.58	65.64	1.83	41.32	1.29	32.68	1.41
业务招待费	31.64	1.46	128.81	3.60	96.89	3.01	83.50	3.61
维修费	25.32	1.17	67.49	1.89	20.39	0.63	13.19	0.57
水电费	22.31	1.03	22.32	0.62	24.85	0.77	35.36	1.53
保险费	15.88	0.73	61.76	1.73	46.68	1.45	47.30	2.04
其他	114.36	5.27	147.90	4.13	148.07	4.61	119.38	5.16
合计	2,168.48	100.00	3,579.55	100.00	3,214.85	100.00	2,31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15.58 万元、3,214.85 万元、3,579.55 万元和 2,16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2.48%、2.16%和 3.0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办公费、折旧费构成。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因开拓境外业务而聘请相关中介提供咨询，中介咨询费有所上升；公司宁德工厂项目逐渐推进，相关办公费用增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宙邦	7.37	7.85	7.10	6.41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赐材料	6.46	7.54	8.01	5.55
杉杉股份	5.45	5.64	5.40	6.69
平均数	6.42	7.01	6.83	6.22
公司	3.09	2.16	2.48	2.0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的人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人员成本较低，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同时，公司现有办公楼资产的规模和账面值均较小，每年计提的折旧较少，因此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亦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验材料	1,135.78	36.44	2,970.52	43.69	1,925.64	37.05	2,026.80	40.20
职工薪酬	1,403.42	45.03	2,752.66	40.49	2,255.65	43.40	2,174.34	43.13
折旧及摊销	399.83	12.83	755.08	11.11	748.33	14.40	667.91	13.25
燃动费	64.23	2.06	136.82	2.01	127.15	2.45	115.44	2.29
其他	113.45	3.64	183.92	2.71	141.10	2.71	56.81	1.13
合计	3,116.72	100.00	6,799.00	100.00	5,197.88	100.00	5,04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41.30 万元、5,197.88 万元、6,799.00 万元和 3,11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4.01%、4.10%和 4.45%。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试验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构成，报告期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累计投入情况	项目目标
1	200 吨/年高能比长寿命动力锂电池关键材料 LiTFSI 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验收	7,000	6,905	形成产业化装置以及衍生产品 2 个，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 项
2	高安全性功能电解液的开发	中期报告	2,935	2,687	本项目已完成总任务的 95%，并形成小批量试生产；项目实施期内，新增 3 件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 7 件
3	耐氧化长寿命功能电解液设计与开发	中期报告	2,430	2,104	本项目实施期内，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
4	高能比固态锂电技术——“刚柔并济”复合固态电解质的设计与制造	中期报告	1,525	634	1、研发高纯固态级锂盐的制备及纯化技术，采用酸化精馏纯化的方式，得到更高纯度的 HTFSI，进而提高 LiTFSI 的纯度； 2、研发低温技术的应用，采用 N-COOL 低温技术，提高 ECF 法生产技术中物料捕集收率由 87%提升至 99%以上；整体降低了低温能耗，提高了中间体的收率，降低了成本； 3、研发新型锂盐的应用技术，开发 LiDFP/LiDFBOP 等新型锂盐，并且尝试用于固态电解质体系，拓展新型电解质锂盐的应用范围。
5	LiFSI 在一次电解液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验收	1,185	1,152	本项目研发的成果已用于公司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本项目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6	用于电极离子导电层的电解液添加剂开发	完成验收	1,108	1,062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并形成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本项目核心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6 件
7	新型丙烯酰氧基类硅烷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	完成验收	968	960	本项目小试及中试工艺已研发成功，小试及中试产品均已通过客户评价，形成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产品储存期间为保持产品稳定而设定的阻聚工艺已完成，进一步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尤其是高温天气下的质量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累计投入情况	项目目标
8	阻燃电解液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验收	965	981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与客户签订了采购订单；本项目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4 件
9	亚磷酸酯系列电解液添加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完成验收	888	853	本项目中亚磷酸酯系列电解液添加剂小试工艺都已开发成功，并已准备进行了三（三甲基硅基）亚磷酸酯的中试及试生产，能够制备满足要求的目标产品；亚磷酸酯类后处理方式、包装及存储方式已在实际生产中正常运行；本项目核心技术已申请了发明专利 1 件；
10	锂硫电池电解液研发	完成验收	855	861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并形成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核心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5 件
11	启停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完成验收	828	820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与客户签订了采购订单；本项目核心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 3 件；本项目核心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5 件，申请 PCT 专利 1 件
12	动力用锂离子电池高电压电解液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验收	825	814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并形成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核心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13	电极离子导电层的电解液添加剂的开发	完成验收	780	777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并形成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14	低阻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究	完成验收	740	743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并形成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核心技术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15	高镍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初期	738	387	该项目开展时间较短，目前尚无成果形成
16	高容量磷酸亚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初期	738	381	该项目开展时间较短，目前尚无成果形成
17	硫酸酯系列电解液功能添加剂的合成工艺研究	完成验收	705	702	本项目已研发成功，亚硫酸酯类、硫酸酯类部分产品已实现工业化生产；硫酸酯类改进后的后处理方式、包装及存储方式已在实际生产中正常运行；本项目核心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3) 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宙邦	6.52	6.94	6.72	5.83
天赐材料	4.71	4.57	5.27	5.16
杉杉股份	5.57	4.75	4.23	4.01
平均数	5.60	5.42	5.41	5.00
公司	4.45	4.10	4.01	4.4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因部分可比公司的产品涵盖范围较广，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在各方面投入的研发费用较多。

新宙邦除经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溶质、添加剂等业务外，还包括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天赐材料除经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电解质、电解质原材料等业务外，还包括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杉杉股份经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以及光伏业务、储能业务等业务；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硅烷偶联剂，相比之下产品种类较少，且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更加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领域，因此研发费用加总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59.35	-5.28	179.52	-14.07	396.19	-68.79	409.27	57.48
减：利息收入	967.91	-86.04	1,038.73	-81.41	544.93	-94.61	168.51	23.67
汇兑损益	-248.58	22.10	-491.74	38.54	-486.27	84.43	423.48	59.48
手续费及其他	32.20	-2.86	75.10	-5.89	59.06	-10.25	47.77	6.71
合计	-1,124.94	100.00	-1,275.86	100.00	-575.95	100.00	71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712.00 万元、-575.95 万元、-1,275.86 万元

和-1,124.9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因为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因公司将部分拟用于未来主营业务投资或支出的资金暂时存放银行或购置短期银行理财。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4,615.08	-460.2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8.83	119.87	165.00	-
合计	368.83	119.87	4,780.07	-460.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60.24 万元、4,780.07 万元、119.87 万元和 368.83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有明显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在该期计提了对江苏智航、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0.27	186.2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4	-9.95	-	-
合计	-974.63	176.32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公司 2019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76.32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2020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974.63 万元，主要因该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0.27 万元。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418.06 万元、477.89 万元、859.07 万元和 891.70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886.92	859.07	477.89	418.06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	4.78	-	-	-
合计	891.70	859.07	477.89	418.0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	368.41	202.78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82.70	130.8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张家港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6.15	-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张家港市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后补助	70.00	-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27.29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8.61	8.31	7.93	7.7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4.75	3.8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	21.94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参与标准制定资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苏州市知识产权运营补贴奖励	-	17.5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	14.05	6.75	4.70	与收益相关
保税区高质量示范企业奖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补贴	-	-	22.82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	-	-	13.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小巨人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	53.16	76.12	51.2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补贴	-	8.00	-	-	与收益相关

腾笼换凤项目	5.24	10.47	10.47	18.75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电压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研究开发	3.89	7.78	16.37	4.00	与资产相关
5000 吨高性能低成本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产业化项目	60.00	120.00	120.00	120.00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款	36.52	73.05	73.05	73.0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先进制造产业和电商平台奖奖励款	12.64	25.29	27.39	-	与资产相关
新型 5 伏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开发	4.29	8.57	58.57	-	与资产相关
3000 吨/年高性能、低成本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	54.75	54.75	54.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44	8.83	3.67	0.89	
合计	886.92	859.07	477.89	418.06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3.68	5.94	623.48	1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8.7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229.63
合计	3.68	5.94	692.23	240.3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 240.36 万元、692.23 万元、5.94 万元和 3.68 万元，其中 2017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8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12.71 万元、6.14 万元、-3.80 万元和-1.31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0.85	6.25	36.18	41.65
政府补助	1.28	1.12	16.40	37.86
赔偿/罚款收入	5.31	0.59	19.36	0.72
其他	4.27	4.54	0.43	3.07
二、营业外支出	24.15	69.88	50.15	241.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2	40.77	32.67	182.76
对外捐赠	2.50	10.50	10.00	1.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10	18.61	5.46	57.79
其他	0.04	0.00	2.02	0.00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0	-63.64	-13.97	-199.90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65 万元、36.18 万元、6.25 万元和 10.85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1.28	-	-	-	与收益相关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先进企业	-	1.00	-	-	与收益相关
校园引才企业补贴	-	0.12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发展领跑者企业奖励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张鹏入选江苏省“双创博士”补贴资金	-	-	5.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资金	-	-	1.4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质量强市奖励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先进集体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	7.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	1.12	16.40	37.86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1.55 万元、50.15 万元、69.88 万元

和 24.1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2.46	17,684.65	8,965.20	16,3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51.46	652.15	745.27	16,08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0.99	17,032.50	8,219.93	276.84

2017 年，公司受让江苏国泰持有的超威新材 21.18%股权、受让华荣化工持有的超威新材 14.24%股权，成为超威新材第一大股东，将超威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当期产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净损益 581.70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无偿受让江苏国泰持有的华荣化工 81.84%股权，将华荣化工纳入合并报表，当期产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净损益 19,491.76 万元；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即 2017 年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0,073.47 万元。因此，公司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为 20,032.68 万元；剔除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6,085.13 万元。

除 2017 年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利润均来源于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较小。

8、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10.67	2,330.68	2,503.86	1,237.48
企业所得税	1,677.30	1,971.94	2,462.03	1,18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	90.09	76.23	15.98
教育费附加	2.12	89.94	76.08	15.98
房产税	31.00	62.00	62.00	31.00
土地使用税	6.16	7.58	10.74	2.99
印花税	3.00	20.16	21.68	1.48
其他	15.83	399.29	337.83	77.29
合计	3,148.20	4,971.68	5,550.46	2,569.42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03.92	6,144.21	5,237.46	1,410.67
企业所得税	752.20	3,325.27	2,400.17	1,67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9	233.38	251.96	2.12
教育费附加	20.69	233.38	251.96	2.12
房产税	30.44	123.21	122.65	31.00
土地使用税	7.49	30.71	32.04	6.16
印花税	3.66	43.72	44.38	3.00
其他	21.57	369.86	375.60	15.83
合计	1,360.66	10,503.75	8,716.22	3,148.20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3.04	3,159.49	2,758.61	503.92
企业所得税	1,372.45	2,243.26	2,863.50	75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	197.56	179.77	20.69
教育费附加	2.90	197.56	179.77	20.69
房产税	28.51	121.20	119.27	30.44
土地使用税	9.98	31.68	34.17	7.49
印花税	8.25	41.55	46.13	3.66
其他	11.45	527.60	517.48	21.57
合计	1,539.48	6,519.89	6,698.70	1,360.66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54.61	4,129.83	4,781.40	103.04
企业所得税	1,369.10	2,936.72	2,933.37	1,37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	299.21	301.28	2.90
教育费附加	4.97	299.21	301.28	2.90
房产税	16.50	101.26	89.25	28.51
土地使用税	9.98	39.92	39.92	9.98
印花税	3.35	35.13	30.23	8.25
其他	12.82	940.98	942.35	11.45
合计	2,176.29	8,782.26	9,419.07	1,539.48

9、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所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所得税税率优惠合计	1,233.79	1.76%	7.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351.76	0.50%	2.13%
税收优惠合计	1,585.54	2.26%	9.59%

（2）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所得税税率优惠合计	2,103.37	1.27%	7.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754.33	0.46%	2.86%
税收优惠合计	2,857.70	1.72%	10.84%

（3）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所得税税率优惠合计	1,486.36	1.15%	10.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643.27	0.50%	4.68%
税收优惠合计	2,129.63	1.64%	15.50%

(4)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所得税税率优惠合计	1,954.65	1.71%	8.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374.33	0.33%	1.59%
税收优惠合计	2,328.98	2.03%	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鉴于预计发行人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等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15.50%、10.84%和 9.5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64%、1.72%和 2.26%，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9,549.00	78.97	163,591.18	74.85	153,258.57	80.48	98,845.29	73.75
非流动资产	58,449.77	21.03	54,958.34	25.15	37,163.94	19.52	35,183.23	26.25
资产总计	277,998.76	100.00	218,549.52	100.00	190,422.52	100.00	134,02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3.75%、80.48%、74.85%和 78.97%。

(二) 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0%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606.39	49.92	42,433.00	25.94	39,301.64	25.64	21,289.13	2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	0.55	9,000.00	5.50	-	-	-	-
应收票据	3,207.34	1.46	6,712.79	4.10	31,622.30	20.63	43,387.71	43.89
应收账款	44,581.59	20.31	54,673.33	33.42	53,203.52	34.71	22,352.30	22.61
应收款项融资	41,012.70	18.68	33,716.31	20.61	-	-	-	-
预付款项	468.08	0.21	480.94	0.29	489.76	0.32	770.95	0.78
其他应收款	157.08	0.07	38.25	0.02	223.32	0.15	213.22	0.22
存货	17,904.86	8.16	15,733.24	9.62	14,939.35	9.75	10,383.09	10.50
其他流动资产	1,410.95	0.64	803.32	0.49	13,478.69	8.79	448.88	0.45
流动资产合计	219,549.00	100.00	163,591.18	100.00	153,258.57	100.00	98,845.2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3.90	0.03	45.74	0.11	46.51	0.12	25.50	0.12
银行存款	108,926.59	99.38	36,517.23	86.06	30,270.44	77.02	21,137.64	99.29
其他货币资金	645.90	0.59	5,870.03	13.83	8,984.69	22.86	125.99	0.59
合计	109,606.39	100.00	42,433.00	100.00	39,301.64	100.00	21,28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1,289.13 万元、39,301.64 万元、42,433.00 万元和 109,606.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4 %、25.64 %、25.94%和 49.92%。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012.50 万元，除正常销售回款外，主要系：1）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进行现金分红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928.56 万元，而 2018 年末进行分红，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2）公司将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调整为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支出有所减少；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实缴出资款 15,0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131.37 万元，主要系：1）营收增

长带来的客户回款增加；2）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的类型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列示为货币资金。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67,173.38 万元，主要系：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实缴出资款 30,000 万元；2）公司收到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金茂创投共计 33,600 万元的增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9.11	88.11	5,823.49	99.21	8,964.59	99.78	-	-
信用证保证金	26.76	4.14	26.37	0.45	-	-	65.64	52.10
其他保证金	50.03	7.75	20.16	0.34	20.10	0.22	60.35	47.90
合计	645.90	100.00	5,870.03	100.00	8,984.69	100.00	12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99 万元、8,984.69 万元、5,870.03 万元和 645.9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交由托管行进行查验、托管、贴现、质押、到期托收等，公司通过质押票据或向监管专户存入资金的方式获得票据池额度，质押票据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与监管专户余额之和为票据池融资额度，票据到期托收日，若票据池额度低于用信额度，银行托收收到的资金转化为票据池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8,858.7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增加了对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票据池额度低于实际用信额度，相应保证金有所增加。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的增加，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能够覆盖应付票据余额，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5.50%和 0.55%。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部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列报。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207.34	6,712.79	31,622.30	43,387.7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07.34	6,712.79	31,622.30	41,387.71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1,012.70	33,716.31	-	-
合计	44,220.05	40,429.10	31,622.30	43,387.71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43,387.71 万元、31,622.30 万元、40,429.10 万元和 44,22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9 %、20.63 %、24.71 %和 20.14%。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11,765.42 万元，主要系：1) 2018 年下半年动力电池客户需求增长迅速，核心客户宁德时代等于 2018 年下半年向公司采购较多，2018 年末动力电池客户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期，公司未收到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2) 2018 年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的过程中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且终止确认的金额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票据结算相应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有所增长，主要系：1) 当期结算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金额有所减少；3) 受疫情影响，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减少，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减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质押情况

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公司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

汇票用于质押以保证票据池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质押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815.27	1,551.84	22,340.42	35,978.74
应收款项融资	37,641.50	27,108.11	-	-
合计	39,456.77	28,659.95	22,340.42	35,978.74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期后情况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托收
2020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207.34	850.54	-	1,355.84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1,012.70	1,005.06	-	27,444.46
	合计	44,220.05	1,855.60	-	28,800.30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712.79	1,247.15	-	5,445.64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款项融资	33,716.31	888.20	-	32,716.47
	合计	40,429.10	2,135.35	-	38,162.11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1,622.30	5,746.04	-	25,876.26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计	31,622.30	5,746.04	-	25,876.26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1,387.71	1,841.97	-	39,545.75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计	43,387.71	1,841.97	-	39,545.75

注 1：期后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 2：2017 年 12 月，江苏智航将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背书转让给公司；2018 年 7 月，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收到 200.00 万元回款以及烟台舒驰重新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烟台舒驰重新开具的 1,8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公司仅收到 500.00 万元回款，尚有 1,300.00 万元款项未收回，因出票人烟台舒驰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履约，公司将剩余 1,300.00 万元转回对江苏智航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2,352.30 万元、53,203.52 万元、54,673.33 万元和 44,58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1%、34.71%、33.42%和 20.3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9,957.90	61,045.07	59,388.99	24,123.24
变动幅度	-18.16%	2.79%	146.19%	-
营业收入	70,098.80	165,686.05	129,476.35	114,499.43
变动幅度	-	27.97%	13.08%	-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3%	36.84%	45.87%	21.07%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265.74 万元，快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动力电池客户需求增长迅速，核心客户宁德时代、LG 化学等于 2018 年下半年向公司采购较多，2018 年末动力电池客户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56.08 万元，慢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087.16 万元，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动力电池客户需求减少，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1.48	6.03	3,011.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46.42	93.97	2,364.83	5.04	44,581.59
合计	49,957.90	100.00	5,376.31	10.76	44,581.5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2.79	4.94	2,957.77	98.17	5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32.28	95.06	3,413.97	5.88	54,618.31
合计	61,045.07	100.00	6,371.74	10.44	54,673.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6.26	4.96	2,741.26	93.04	20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77.66	94.76	3,302.95	5.87	52,97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06	0.28	141.26	85.58	23.81
合计	59,388.99	100.00	6,185.47	10.42	53,203.5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5	0.62	149.9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28.79	98.37	1,387.63	5.85	22,34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51	1.01	233.36	95.44	11.14
合计	24,123.24	100.00	1,770.94	7.34	22,352.30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准备。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智航	2,520.97	2,520.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9	220.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	270.22	270.22	100.00	
合计	3,011.48	3,011.48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智航	2,523.00	2,5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9	220.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	269.50	214.48	79.59	
合计	3,012.79	2,957.7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智航	2,725.97	2,520.97	92.48	坏账风险较高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29	220.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46.26	2,741.26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95	149.95	100.00	坏账风险较高
合计	149.95	149.9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854.29	99.80	2,342.71	5.00	44,511.57
1-2年	55.24	0.12	11.05	20.00	44.19
2-3年	36.89	0.08	11.07	30.00	25.82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46,946.42	100.00	2,364.83	5.04	44,581.5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935.74	96.39	2,796.79	5.00	53,138.96
1-2年	233.56	0.40	46.71	20.00	186.85
2-3年	1,832.89	3.16	549.87	30.00	1,283.02
3-4年	15.36	0.03	6.14	40.00	9.21
4-5年	0.53	0.00	0.27	50.00	0.27
5年以上	14.19	0.02	14.19	100.00	-
合计	58,032.28	100.00	3,413.97	5.88	54,618.31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433.80	94.95	2,671.69	5.00	50,762.11
1-2年	2,315.94	4.12	463.19	20.00	1,852.75
2-3年	500.75	0.89	150.22	30.00	350.52
3-4年	8.52	0.02	3.41	40.00	5.11
4-5年	8.42	0.01	4.21	50.00	4.21
5年以上	10.23	0.02	10.23	100.00	-
合计	56,277.66	100.00	3,302.95	5.87	52,974.7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17.83	96.16	1,140.89	5.00	21,676.94
1-2 年	559.18	2.36	111.84	20.00	447.35
2-3 年	149.45	0.63	44.84	30.00	104.62
3-4 年	147.85	0.62	59.14	40.00	88.71
4-5 年	47.10	0.20	23.55	50.00	23.55
5 年以上	7.38	0.03	7.38	100.00	-
合计	23,728.79	100.00	1,387.63	5.85	22,34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3) 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6 月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5.06	1.25	3.00	5.00
1-2 年		70.00	39.41	20.00
2-3 年		100.00	59.88	30.00
3-4 年		-	85.22	-
4-5 年		-	10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注：新宙邦半年度报告仅披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账龄。

2019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5.14	1.25	3.01	5.00
1-2 年	10.86	70.00	39.42	20.00
2-3 年	20.00	100.00	59.10	30.00
3-4 年	50.00	-	86.92	40.00
4-5 年	-	-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20.00
2-3 年	2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80.00	50.00	40.00
4-5 年	50.00	8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LG 化学	15,986.61	32.00%	1 年以内
2	新能源科技	14,415.51	28.86%	1 年以内
3	宁德时代	6,267.77	12.55%	1 年以内
4	江苏智航	2,520.97	5.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	亿纬锂能	1,248.12	2.50%	1 年以内、2-3 年
合计		40,438.98	80.95%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宁德时代	18,856.67	30.89%	1 年以内
2	LG 化学	15,192.66	24.89%	1 年以内
3	新能源科技	12,884.88	21.11%	1 年以内
4	江苏智航	2,523.00	4.1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	国轩高科	2,050.27	3.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合计		51,507.48	84.3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宁德时代	17,136.56	28.85%	1 年以内
2	LG 化学	18,550.99	31.24%	1 年以内
3	新能源科技	5,727.34	9.64%	1 年以内
4	国轩高科	2,748.58	4.6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	江苏智航	2,725.97	4.59%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46,889.45	78.9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LG 化学	6,181.69	25.63%	1 年以内
2	新能源科技	4,908.74	20.35%	1 年以内
3	国轩高科	2,621.59	10.87%	1 年以内、1-2 年
4	宁德时代	1,860.86	7.71%	1 年以内
5	村田新能源	972.05	4.03%	1 年以内
合计		16,544.93	68.59%	-

(4)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LG 化学、新能源科技等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90 天-120 天。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9,957.90	61,045.07	59,388.99	24,123.24
期后回款金额	39,219.47	55,242.34	56,242.41	22,901.60
期后回收比例	78.51%	90.49%	94.70%	94.94%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LG 化学等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70.95 万元、489.76 万元、480.94 万元和 46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8%、0.32%、0.29%和 0.21%，主要为预付电费、油费、原材料货款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3.22 万元、223.32 万元、38.25 万元和 15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2%、0.15%、0.02%和 0.0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150.27	90.20
其他应收款项	157.08	38.25	73.05	123.02
合计	157.08	38.25	223.32	213.2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尚未收到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123.02 万元、73.05 万元、38.25 万元和 157.0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8.04	3.51	5.59	81.92
押金及保证金	21.14	20.96	15.73	15.73
备用金	52.28	3.41	29.87	38.81
代扣代缴款项	12.84	11.95	33.40	27.97
账面余额合计	164.30	39.83	84.58	164.42
减：坏账准备	7.22	1.58	11.53	41.40
账面价值合计	157.08	38.25	73.05	123.02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18.83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中的海关应退关税和增值税有所增加。

7、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89.19	320.61	8,268.58
在产品	415.56	-	415.56
产成品	9,318.05	97.33	9,220.71
合计	18,322.80	417.94	17,904.8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3.66	33.09	8,390.57
在产品	275.29	-	275.29
产成品	7,154.17	86.78	7,067.38
合计	15,853.12	119.87	15,733.2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5.84	13.30	7,382.54
在产品	350.38	-	350.38
产成品	7,358.13	151.70	7,206.43
合计	15,104.35	165.00	14,939.35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2.41	-	5,162.41
在产品	310.11	-	310.11
产成品	4,936.57	26.00	4,910.57
合计	10,409.09	26.00	10,38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电产品、硅烷偶联剂等，均属于化学制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采购原材料并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等型号众多、订单数量较多，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完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

因此公司期末有一定的原材料备货；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小；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货，公司期末持有一定的产成品。

（2）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3.09 万元、14,939.35 万元、15,733.24 万元和 17,904.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0%、9.75%、9.62% 和 8.16%。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55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产能快速释放，原材料、产成品余额相应增加。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793.89 万元，增幅为 5.31%，与 2018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171.61 万元，主要系：1）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复工复产力度，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动力电池企业需求环比将显著提升，公司增加了 2020 年 6 月末的备货；2）LG 化学波兰子公司的采购大幅增加，由于境内生产、境外销售，销售周期较长，故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165.00 万元、119.87 万元和 417.9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25%、1.09%、0.76%和 2.28%。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为对长期闲置、过期的原材料或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298.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判断部分闲置原材料不再使用，故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8.88 万元、13,478.69 万元、803.32 万元和 1,41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5%、8.79%、0.49%和 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1,410.78	803.29	478.65	448.85

银行理财产品	-	-	13,000.00	-
其他	0.17	0.04	0.04	0.02
合计	1,410.95	803.32	13,478.69	448.88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029.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投资款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 13,0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2,675.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的类型将其分别列示为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重分类至交易性金 融资产	重分类至货币资金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其他流动资产	13,478.69	10,000.00	3,000.00	478.69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留抵或预缴进项税增加 607.49 万元，主要系宁德华荣产线建设及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期末留抵或预缴进项税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79.61	1.02	379.61	1.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427.04	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61	0.65	379.61	0.69	-	-	-	-
固定资产	27,233.44	46.59	25,594.54	46.57	26,323.12	70.83	26,724.99	75.96
在建工程	22,768.66	38.95	20,703.72	37.67	2,690.88	7.24	17.99	0.05
无形资产	5,985.92	10.24	6,116.25	11.13	5,989.52	16.12	4,346.09	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51	1.90	1,218.66	2.22	1,240.57	3.34	553.08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63	1.67	945.56	1.72	540.24	1.45	734.42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9.77	100.00	54,958.34	100.00	37,163.94	100.00	35,183.23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股权投资。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79.61 万元和 379.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和 1.02%；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起公司将该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79.61 万元和 379.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9%和 0.65%。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27.0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0%、0.00%、0.00%和 0.00%。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8 年，为推进张家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当地政府的产业规划调整，该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了清算和注销，公司已收回全部清算款。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341.05	4,482.00	-	13,859.05	50.89
机器设备	20,745.86	9,581.61	-	11,164.25	40.99
运输设备	830.29	544.35	-	285.94	1.05
电子设备	3,175.16	2,076.44	-	1,098.72	4.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47.14	621.67	-	825.47	3.03
合计	44,539.50	17,306.07	-	27,233.44	1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366.15	4,048.53	-	12,317.62	48.13
机器设备	19,875.08	8,637.94	-	11,237.13	43.90
运输设备	746.71	398.00	-	348.72	1.36
电子设备	3,031.22	1,945.43	-	1,085.78	4.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18.28	512.99	-	605.29	2.36

合计	41,137.44	15,542.90	-	25,594.54	100.00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710.70	3,266.02	-	12,444.68	47.28
机器设备	18,704.59	6,782.67	-	11,921.91	45.29
运输设备	641.39	441.44	-	199.95	0.76
电子设备	2,786.07	1,467.91	-	1,318.17	5.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0.96	322.54	-	438.41	1.67
合计	38,603.71	12,280.59	-	26,323.12	100.00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229.63	2,532.83	-	12,696.80	47.51
机器设备	17,097.27	5,166.02	-	11,931.26	44.64
运输设备	793.97	568.46	-	225.51	0.84
电子设备	2,399.18	1,051.99	-	1,347.18	5.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1.95	177.71	-	524.24	1.96
合计	36,222.00	9,497.01	-	26,72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6,724.99 万元、26,323.12 万元、25,594.54 万元和 27,23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6%、70.83%、46.57%和 46.5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38.90 万元，主要系为进一步满足办公需求，公司新购置了部分办公场所。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新宙邦	年限平均法	10-30	0-5.00	3.17-10
	天赐材料	年限平均法	20-30	0-5.00	3.17-5.00
	杉杉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35	3.00	2.77-4.8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新宙邦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0-20.00
	天赐材料	年限平均法	3-10	0-5.00	9.50-33.33
	杉杉股份	年限平均法	8-10	3.00	9.70-12.13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99 万元、2,690.88 万元、20,703.72 万元和 22,768.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5 %、7.24 %、37.67 %和 38.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406.56	11,584.96	2,591.65	-
工程物资	7,362.10	9,118.76	99.23	17.99
合计	22,768.66	20,703.72	2,690.88	1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9,946.48	3,260.62	118.46	-	13,088.64

波兰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903.78	207.40	-	-	1,111.18
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项目	176.21	7.78	-	-	183.99
实验楼及环保设施提升工程	201.31	459.27	-	-	660.59
合计	11,227.79	3,935.07	118.46	-	15,044.4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2,368.95	7,577.54	-	-	9,946.48
波兰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	903.78	-	-	903.78
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项目	-	176.21	-	-	176.21
实验楼及环保设施提升工程	203.38	227.24	229.31	-	201.31
合计	2,572.33	8,884.77	229.31	-	11,227.7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	2,368.95	-	-	2,368.95
实验楼及环保设施提升工程	-	203.38	-	-	203.38
合计	-	2,572.33	-	-	2,572.3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2800 吨/年电子 化学品	3,236.43	1,847.60	5,084.03	-	-
2 万吨电解液 扩能	257.16	3,999.70	4,256.86	-	-
研发楼扩建	-	101.61	101.61	-	-
合计	3,493.59	5,948.90	9,442.49	-	-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672.90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主要客户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于宁德新建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8,012.84 万元，主要系：1) 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持续投建；2) 随着欧洲新能源汽车鼓励、优惠政策的不断加码，欧洲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旺盛，为配合下游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步伐，公司新建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并采购了相关工程物资。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064.94 万元，主要系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持续投建。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5,722.36	729.87	-	4,992.50	83.40
专利权	572.96	127.27	-	445.68	7.45
非专利技术	380.23	85.67	-	294.56	4.92
软件	295.41	42.23	-	253.18	4.23
合计	6,970.96	985.05	-	5,985.92	1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5,736.61	677.81	-	5,058.80	82.71
专利权	31.56	31.56	-	-	-

非专利技术	923.05	150.30	-	772.74	12.63
软件	295.41	10.70	-	284.71	4.65
合计	6,986.63	870.38	-	6,116.25	100.00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5,733.79	573.70	-	5,160.09	86.15
专利权	31.56	24.99	-	6.57	0.11
非专利技术	923.05	100.18	-	822.87	13.74
软件	36.54	36.54	-	-	-
合计	6,724.93	735.41	-	5,989.52	100.00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3,926.74	490.69	-	3,436.05	79.06
专利权	31.56	16.52	-	15.04	0.35
非专利技术	923.05	38.36	-	884.68	20.36
软件	36.54	26.23	-	10.31	0.24
合计	4,917.88	571.79	-	4,346.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346.09 万元、5,989.52 万元、6,116.25 万元和 5,985.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5 %、16.12 %、11.13%和 10.2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土地”。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43.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用于建设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62.76	954.58	936.74	275.00
递延收益	245.75	264.08	303.83	278.0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108.51	1,218.66	1,240.57	55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53.08 万元、1,240.57 万元、1,218.66 万元和 1,108.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3.34%、2.22% 和 1.9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87.4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925.06	884.22	-	33.15
预付工程款	48.57	1.34	540.24	244.37
预付购房款	-	60.00	-	-
预付土地款	-	-	-	456.90
总计	973.63	945.56	540.24	73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4.42 万元、540.24 万元、945.56 万元和 973.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 %、1.45 %、1.72 %和 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的相关预先支出款项，包括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75	3.10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8	7.98	7.71	8.26

注：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3.10、2.75 和 2.53。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9 年，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快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84%，低于 2018 年的 45.87%。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下游动力电池企业的产销量也相应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入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6 次/年、7.71 次/年、7.98 次/年和 5.48 次/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收有所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减少；2)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复工复产力度，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动力电池企业需求环比将显著提升，公司增加了 2020 年 6 月末的备货；3) 2020 年上半年 LG 化学波兰子公司的采购大幅增加，由于境内生产、境外销售，销售周期较长，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037.SZ	新宙邦	2.82	2.76	2.81	3.02
	002709.SZ	天赐材料	2.94	3.17	2.77	3.41
	600884.SH	杉杉股份	2.04	2.72	2.92	3.29
	平均		2.60	2.89	2.83	3.24
	公司		2.53	2.75	3.10	3.57
存货周转率	300037.SZ	新宙邦	4.08	4.38	4.57	4.44
	002709.SZ	天赐材料	5.62	2.81	2.99	5.24
	600884.SH	杉杉股份	2.04	2.72	2.92	3.29
	平均		3.91	3.31	3.49	4.32
	公司		5.48	7.98	7.71	8.26

注：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存货周转较快，而新宙邦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除锂电池化学品外，占比相对较高的电容器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的存货周转相对较慢；天赐材料主要产品包括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杉杉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光伏和服装产品等。相对而言，公司产品种类相对集中，存货管理效率较高；2）公司目前主要厂区和仓储集中于沿江的江苏省张家港市，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运输较为便捷，公司仓储、备货相对较少，存货周转较快。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 动 负 债	75,408.43	95.40	83,587.20	95.73	76,370.58	93.80	45,868.94	87.87
非 流 动 负 债	3,639.91	4.60	3,729.36	4.27	5,046.84	6.20	6,332.25	12.13
负 债 合 计	79,048.34	100.00	87,316.55	100.00	81,417.42	100.00	52,20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87%、93.80%、95.73%和 95.40%，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6,000.00	13.08
应付票据	38,285.30	50.77	35,658.50	42.66	39,242.25	51.38	14,997.80	32.70
应付账款	31,147.04	41.30	40,111.73	47.99	31,801.03	41.64	19,634.08	42.8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205.34	0.25	330.92	0.43	309.94	0.68
合同负债	339.75	0.4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6.13	2.21	2,224.81	2.66	1,839.48	2.41	1,486.22	3.24
应交税费	2,569.42	3.41	3,148.20	3.77	1,360.66	1.78	1,539.48	3.36
其他应付款	178.47	0.24	103.78	0.12	97.27	0.13	55.64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66	1,010.90	1.21	1,000.00	1.31	500.00	1.09
其他流动负债	722.32	0.96	1,123.94	1.34	698.95	0.92	1,345.78	2.93
流动负债合计	75,408.43	100.00	83,587.20	100.00	76,370.58	100.00	45,86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50%、93.02%、90.65%和 92.08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8%、0.00%、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4,997.80 万元、39,242.25 万元、35,658.50 万元和 38,285.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70%、51.38%、42.66%和 5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285.30	35,658.50	33,007.60	14,997.80
商业承兑汇票	-	-	6,234.65	-
合计	38,285.30	35,658.50	39,242.25	14,997.80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4,244.46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产能释放，采购相应增多；2）当期公司销售

主要集中于下半年，采购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3）随着业务规模、采购规模的扩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加大了以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力度。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634.08 万元、31,801.03 万元、40,111.73 万元和 31,14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80 %、41.64%、47.99%和 41.30 %，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166.95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产能释放，产量的扩大导致采购较多；2）当期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采购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310.69 万元，主要系：1）2019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销量进一步增长，公司采购相应增加；2）公司新建宁德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应付工程款、土地款等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96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算了部分工程款。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09.94 万元、330.92 万元、205.34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8%、0.43%、0.25%和 0.00%；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339.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0.45%。

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为客户预先支付货款，由于公司销售以先货后款为主，因此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6.22 万元、1,839.48 万元、2,224.81 万元和 1,666.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4 %、2.41 %、2.66 %和 2.21%。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1）随着公司生产、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聘用员工人数相应增加；2）公司业绩增长，期

未已计提未发放奖金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77	2,161.92	1,772.16	1,472.48
职工福利费	-	1.3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6	61.59	67.32	13.74
合计	1,666.13	2,224.81	1,839.48	1,486.22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39.48 万元、1,360.66 万元、3,148.20 万元和 2,569.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6 %、1.78%、3.77%和 3.4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87.21	1,677.30	752.20	1,372.45
增值税	1,237.48	1,410.67	503.92	103.04
个人所得税	77.24	15.75	21.57	11.45
房产税	31.00	31.00	30.44	2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8	2.12	20.69	2.90
教育费附加	15.98	2.12	20.69	2.90
土地使用税	2.99	6.16	7.49	9.98
印花税	1.48	3.00	3.66	8.25
其他	0.04	0.08	-	-
合计	2,569.42	3,148.20	1,360.66	1,539.48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1,787.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增长，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应有所增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64 万元、97.27 万元、103.78 万元和 178.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2 %、0.13 %、0.12 %和 0.24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4.35	-
其他应付款项	178.47	103.78	92.91	55.64
合计	178.47	103.78	97.27	55.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70.14	95.52	84.35	50.06
代扣代缴款项	0.50	-	3.55	0.34
保证金	-	2.97	-	-
其他	7.83	5.29	5.00	5.24
合计	178.47	103.78	92.91	5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为应付中介费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10.9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9 %、1.31 %、1.21%和 0.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5.78 万元、698.95 万元、1,123.94 万元和 722.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3%、0.92%、1.34%和 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已背书未到期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00	27.47	1,000.00	26.81	2,000.00	39.63	3,000.00	47.38
递延收益	2,639.91	72.53	2,729.36	73.19	3,046.84	60.37	3,332.25	5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9.91	100.00	3,729.36	100.00	5,046.84	100.00	6,332.25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38%、39.63%、26.81%和 27.47%，均为公司为建设 2,8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向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

根据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國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借款 3,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 28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借款期限 5 年，利率以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0.45% 浮动幅度确定，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按季付息，《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为：2018 年还款 500 万元，2019 年还款 1,000 万元，2020 年还款 1,000 万元，2021 年还款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1,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未归还。

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并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况。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332.25 万元、3,046.84 万元、2,729.36 万元和 2,639.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62%、60.37%、73.19%和 72.53%。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	840.03	876.55	949.59	1,022.6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200 吨/年高性能比长寿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 LiTFSI 研发及产业化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与资产相关
腾笼换凤项目	455.07	460.31	470.78	481.25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性功能电解液的开发	210.00	210.00	210.00	18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先进制造产业和电商平台奖奖励款	187.54	200.18	225.47	252.86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高比能电池体系研究及产业化	108.00	96.00	96.00	60.00	与资产相关
5000 吨高性能低成本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产业化项目	60.00	120.00	240.00	36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电压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研究开发	47.96	51.85	59.63	76.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动力电源超级电容器用电解质材料的产业化	47.74	51.61	59.35	6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 5 伏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	38.57	42.86	51.43	11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资金	25.00	-	-	-	与资产相关
3000 吨/年高性能、低成本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	-	54.75	109.5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	-	9.8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9.91	2,729.36	3,046.84	3,332.25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参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借款”。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3）合同承诺债务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4）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与利息金额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及银行借款。其中，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 1,250 万元的银行借款，并以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0.45% 浮动幅度确定借款利息，后续需偿还利息费用将取决于借款本金、利率和资金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98.73 万元、26,149.62 万元、15,430.63 万元和 14,395.48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可以用于周转或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606.39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1	1.96	2.01	2.15
速动比率（倍）	2.67	1.77	1.81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3%	39.95%	42.76%	38.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9%	0.11%	0.15%	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510.17	30,181.92	17,312.69	26,093.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58	147.92	35.69	58.41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大幅改善，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实缴出资款及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金茂创投的增资款，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2018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减少8,781.08万元，主要系2018年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售价有所下降，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有所减少。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增加12,869.24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量大幅增长，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有所增长。

2018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利润有所下降。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主要系：1）公司收入、利润有所增长；2）随着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00037.SZ	新宙邦	2.78	1.80	1.71	1.56
	002709.SZ	天赐材料	1.23	1.09	1.35	1.82
	600884.SH	杉杉股份	1.18	1.15	1.16	1.34
	平均		1.73	1.34	1.41	1.58
	公司		2.91	1.96	2.01	2.15

速动比率	300037.SZ	新宙邦	2.48	1.52	1.46	1.33
	002709.SZ	天赐材料	0.98	0.80	0.97	1.49
	600884.SH	杉杉股份	0.98	1.00	0.90	1.00
	平均		1.48	1.11	1.11	1.27
	公司		2.67	1.77	1.81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037.SZ	新宙邦	24.21	32.39	35.42	33.57
	002709.SZ	天赐材料	43.20	39.12	37.24	28.35
	600884.SH	杉杉股份	44.86	45.55	46.60	49.58
	平均		37.42	39.02	39.75	37.17
	公司		28.43	39.95	42.76	3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最近三年通过股权融资获取了资金支持，短期借款较少，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同时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实缴出资款及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金茂创投的增资款，货币资金增长。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1.55	143,555.81	121,049.86	125,5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6.07	128,125.18	94,900.24	108,954.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5.48	15,430.63	26,149.62	16,59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0.23	13,019.90	56,976.43	24,51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2.53	24,407.97	73,449.58	25,41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29	-11,388.07	-16,473.14	-90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9.73	3,141.10	15,0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6	1,709.97	15,856.42	27,74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2.88	1,431.13	-856.42	-12,74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	531.95	333.75	-39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74.28	6,005.65	9,153.80	2,563.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44.60	141,275.85	119,803.49	124,13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12	918.85	467.63	22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83	1,361.11	778.74	1,2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1.55	143,555.81	121,049.86	125,55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11.07	103,541.47	75,251.91	88,92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2.99	7,975.78	7,305.86	5,81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2.69	8,362.53	6,181.23	8,74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32	8,245.39	6,161.25	5,46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06.07	128,125.18	94,900.24	108,9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5.48	15,430.63	26,149.62	16,598.73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81,844.60	141,275.85	119,803.49	124,131.82
营业收入（万元）	70,098.80	165,686.05	129,476.35	114,499.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6.76%	85.27%	92.53%	108.41%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1）公司收入的实现集中在下半年，当期末部分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回款；2）公司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4,438.14	23,039.35	12,187.79	20,417.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4.63	176.32	-	-
资产减值准备	368.83	119.87	4,780.07	-460.24
固定资产折旧	1,802.08	3,456.93	3,010.68	2,049.19
无形资产摊销	114.67	171.51	163.62	13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	3.80	-6.14	-1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2	40.77	32.67	182.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15	-315.37	-76.23	827.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	-5.94	-692.23	-24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5	21.91	-687.49	14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0.44	-913.77	-4,721.26	-1,53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1.65	-12,588.33	-24,309.71	-5,34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1.20	2,507.67	36,285.10	457.5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95.24	-284.11	182.73	-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5.48	15,430.63	26,149.62	16,598.7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42.66	7,608.72	-13,961.83	3,818.89

2017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8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小幅增加。2018 年，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1.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现金支出减少。2019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72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进一步增长且当年下半年营收占比较高，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	13,000.00	56,295.79	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	5.94	623.48	44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5	13.96	16.92	6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0.23	13,019.90	56,976.43	24,51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4.95	15,407.91	6,649.58	5,68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27.72	9,000.00	66,800.00	19,711.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	0.06	-	2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2.53	24,407.97	73,449.58	25,41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29	-11,388.07	-16,473.14	-902.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2.39 万元、-16,473.14 万元、-11,388.07 万元和-9,732.29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

金，以及公司支付超威新材的股权转让款、2,800 吨/年电子化学品项目和新厂房及生产线项目投建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处置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投建、购置机器设备以及购买宁德土地使用权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建、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华荣化工、超威新材股权转让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建、购置办公楼层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0.00	-	15,0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73	3,141.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9.73	3,141.10	15,000.00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000.00	6,50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50	709.97	391.83	19,92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1.25	537.00	-	3,54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5	-	8,964.59	1,8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6	1,709.97	15,856.42	27,74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2.88	1,431.13	-856.42	-12,740.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40.16万元、-856.42万元、1,431.13万元和67,702.88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主要子公司华荣化工进行了股利分配。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实缴出资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6,500.00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964.59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41.10万元,主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实缴出资款及收到国泰投资、产业资本、金城融创、金茂创投的增资款。

(七) 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投入资金9,405.66万元)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该等投资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八) 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87.87%、93.80%、95.73%和95.40%,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整

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的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在硅烷偶联剂方面，公司产品整体稳定性以及工艺精度较高，主要下游应用包括高档涂料、玻璃纤维等，目前已处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序列中。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以及工艺的创新，通过稳定的品质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LG化学、宁德新能源等动力电池龙头企业，销售回款风险较低。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的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5,682.39 万元、6,649.58 万元、15,407.91 万元和 7,814.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 2 万吨电解液扩能项目、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等项目的投建增加的资本性支出。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和“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33.33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注：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所需人民币金额系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157 计算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120,00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上述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多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入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将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研发投入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电解液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运营效率也将不断提高，在国内外电解液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公司后续深化与国内外主流的电池厂商以及化工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有着重要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下

滑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随之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且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深耕多年，是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行业经验丰富。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的选择，一方面基于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扎实的行业判断，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团队中，拥有多位技术专家，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显著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逐步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能以及技术水平，加强与下游客户的联系，向着打造国内外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更进一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能以及技术研发能力，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号召，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国泰贸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股东或他人合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产业政策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国内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速。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整体向好，锂离子电池市场前景广阔，作为其关键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具有巨大潜力。发行人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第一梯队企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能，加强与下游客户的联系；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第一梯队优质企业的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平台和硬件条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与技术水平，通过实践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从而推动科技创新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的深度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可行性如下：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新能源汽车中锂离子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是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投资的重点发展方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作为新能源汽车上游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影响明显。国家在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和项目资助等方面出台多项政策，将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作为重点新兴产业给予支持。公司积极支持响应产业政策，积极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载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于促进国内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提速，进一步增强中国企业在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添加剂等细分领域有行业内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其中公司所开发和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能量密度、耐高温、耐高压、阻燃等性能方面均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不仅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承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载体，而且注重借助外部研究所的技术资源优势，与常州大学等高校，以及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注入动力。

3、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以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材料为发展方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已在国内外众多下游客户中获得了良好口碑，得到客户

的广泛认可。公司两大产品“SHINESTAR”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HUARONG”牌硅烷偶联剂获得了品牌商标，在国内外同行业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00 年公司开始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16 年“高安全性功能电解液的开发”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项；2017 年“高安全高比能电池体系研究及产业化”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项；截至 2020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产品多次获得省级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获得省级产品进步奖并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市场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增强品牌优势，拓展业务机会，实现良性循环。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470.8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产生的资金需求

研发中心以及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张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持续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也要求公司增加营运资金投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2.01、1.96、2.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3、1.81、1.77、2.67。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竞争优势、改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增强，从而实现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和的进一步增强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1、项目概况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计划在波兰新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基地，具体地址位于波兰下西里西亚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厂车间的装修、购置硬件设备，完成生产线的调试、试生

产等。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形成 4 万吨/年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欧盟和波兰锂离子电池市场对电解液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7,204.60 万美元，拟使用募集 5,855.89 万美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一	建筑工程投资	3,400.00	3,400.00
二	设备投资	2,830.00	1,481.29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0	150.00
四	预备费	124.60	124.6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六	总投资合计	7,204.60	5,855.89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单位：月	T+2	T+4	T+6	T+8	T+10	T+12
方案设计、评审	→					
完成设备考察、评估	→	→				
基础设施建设、公用工程配套		→	→	→		
设备购置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培训					→	
试生产					→	→
正式生产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2、4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 本项目已获得波兰当地政府所颁布的《环境条件决定》（OS.6220.12.15.2019）以及《建筑许可决定》（AiB.6740.2.48.2020）。

(2)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

资证第 N3200202000663），以及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市发改委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合资增资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0]82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洗桶废水、实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建一套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内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采用“Fenton 反应器→曝气→除磷→除氟”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废水站采用“UASB 反应器→兼氧、好氧→出水”。出水浓度设计达到波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波兰当地标准要求。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波兰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

（2）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来源主要为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均由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分析，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经过测算，项目各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均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甲类车间、洗桶车间有机物区域、甲类仓库一、罐区、废水站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吸附计量泵、物料输送泵、冷冻机组、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在噪声控制方面，本项目设备选型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按设备特点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分子筛、废滤芯、废电解液、废有机溶剂、废水站污泥、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危废管理规定分类收集、贮存、管理，贮存场所采取防淋、防渗、防腐处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波兰下西里西亚省。2020年9月24日，波兰华荣已经取得位于波兰下西里西亚省的编号为465/3,464/8,462/3,466/1,701地块的所有权。

(二)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计划在宁德建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基地，具体地址位于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厂房建设、办公楼建设、生产设备的购买与安装、设备及仪器的调试以及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建设等。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实现71,000吨/年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6,000吨/年镍氢电解液、2,600吨/年有机硅材料和400吨中试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将与相关客户在业务上协同配套，进一步满足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31,309.3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1,309.32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一	建筑工程投资	8,292.13	8,292.13

二	设备投资	10,426.00	10,426.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00	480.00
四	预备费	3,111.19	3,111.19
五	建设投资合计	22,309.32	22,309.32
六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七	总投资合计	31,309.32	31,309.32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方案设计、评审	→					
完成设备考察、评估	→	→				
厂房改建、公用工程 配套		→	→	→		
设备购置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培训					→	
试生产					→	→
正式生产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2、4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本项目已获得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0】J030045 号）。

（2）本项目已获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评〔2020〕13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最大时排水量为 $0.64\text{m}^3/\text{h}$ ($15.36\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最大时排水量为 $5.75\text{m}^3/\text{h}$ ($138\text{m}^3/\text{d}$)，主要来自各生产线排污、装置的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排水。生产污水经重力流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初期雨水

在有污染装置区附近设置初期雨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排水系统由初期输水收集管线、初期雨水池和初期雨水泵组成。在罐区、装卸区和厂房室外设备区域等污染装置区四周设置明沟，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流入 400m^3 初期雨水池，达到液位后泵送至污水处理。

4) 消防废水

收集在事故池消防事故废水，待事故结束后通过提升泵提升后送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污水处理

厂区日平均生产污水量为 $12.72\text{m}^3/\text{d}$ ，考虑冲洗地面或设备间断性排水（单体建筑一次 1m^3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富裕量为 $18\text{m}^3/\text{d}$ ，满足扩建后生产污水处理能力。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店下-龙安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对于储存挥发量较大或者甲、乙类的化工品储罐，采用绝热性能良好的隔热漆或者采取保温措施，并设置尾气回收装置，尾气再引到安全高度放空。

2) 汽车装卸区尽量采用下装型鹤管，可以降低液流对化工品液面的强烈冲击和搅拌作用，使槽车内挥发气体浓度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从而降低物料损耗。

- 3) 在装车或卸车时, 要严格控制装卸车速度, 减少液体飞溅出车外。
- 4) 装卸车时, 设置尾气回收装置, 泄露的气体有组织收集后回流至储罐或者回收装置内。
- 5) 选用密封性好的设备、阀门和机泵等, 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所有管道及设备均进行防腐除锈处理, 对埋地管道采取特加强级防腐, 保证设备及管道的安全运行, 减少化工品的泄露, 造成环境污染。
- 6) 加强对设备、管件、阀门和安全阀等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 降低物料浪费率。
- 7) 合理调度, 合理安排作业环节。
- 8) 尽量选择在降温时收料, 在储罐进料时应尽量加大泵的流量, 使物料在进料过程中来不及大量蒸发, 从而减少挥发。同时, 在安排储罐进料时, 应优先安排刚排空的储罐。
- 9) 应缓慢进行储罐收发料操作。
- 10) 及时封车。装完成后应立即封车, 再进行下一步操作。尽量缩短槽车的敞口时间, 从而减少化工品气体的挥发损耗。

(3) 噪声

- 1) 噪声主要由机泵类和旋转类设备产生, 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 或设隔音罩、消音器等措施, 震动设备设减震器。
- 2) 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 3) 放置强声源设备的房间、建筑采用减振、吸音措施; 对于机械通排风装置风管连接用软接头; 加固发生噪声设备的基础, 用安装防振垫圈办法作防振处理; 强噪声设备作密闭处理, 且尽量远离工厂围墙; 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 以降低噪声的影响。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 确保各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严格控制夜间进出厂区车辆,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尽可能安排在白天

进行生产作业，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控制和减少车辆的鸣号次数和时间。

5) 加强厂区绿化，既可防治控制噪声影响，也可起到防尘降尘作用。

(4) 固体废物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回收的危险废固体弃物，应在专门的临时存贮，统一送专门处理机构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有关规定执行。

2) 生活垃圾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每日定时将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福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该地块规划的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该地块办理农转用手续及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福鼎市政府相关部门将抓紧办理土地农转用和项目用地的挂牌出让工作，并协助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该地块出让程序预计将不晚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如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如期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福鼎市人民政府将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目标用地，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

(三)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计划在张家港市生产基地建设，具体地址位于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35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实验楼 1 幢、新建辅助楼、拟扩建原机修间用作分析室，以及对现有污水

处理装置、尾气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并能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893.43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一	建筑工程投资	2,000.00	893.43
二	设备购置费用	7,500.00	7,500.00
三	安装工程费用	280.00	280.00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00	170.00
五	基本预备费	50.00	50.00
六	总投资合计	10,000.00	8,893.43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安排	T+2	T+4	T+6	T+8	T+10	T+12
方案设计、评审	→					
土建工程	→	→	→	→		
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			→	→	→	→
人员引进与培训			→	→	→	
试运行						→
竣工验收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2、4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0）296 号）。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楼和环保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50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接入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进行循环冷却水系统，达到零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电解液废气。

电解液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电解液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后进入电解液尾气催化燃烧尾气装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合理进行平面布置，从根本上减少重点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2）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从声源上加以控制。

3）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以减小噪声危害。

4）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研发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拟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在张家港市华荣化工现有厂区内新建实验楼及辅助设施，不涉及新获得土地。

（四）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在张家港市生产基地建设，具体地址位于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35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车间主要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采用仓库可视化管理系统，车间采用人机协同的优化配置车间调度方式优化车间的调度能力，生产过程广泛采用电子标签等识别技术以实现对物料、半成品、成品流动的追踪与追溯，根据车间需求建立重点能源消耗的动态监控和计量，根据车间生产制造特点和需求配备相应的车间环境智能监测、调节、处理系统，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等。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车间整体智能化制造水平。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智能化改造项目大类	分类	预计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
1	智能装备和设备联网	自动化和智能化	2,000.00	2,000.00
2	智能仓储	优化仓储	1,100.00	1,100.00
3	车间作业、生产计划与调度	自动安排生产线	500.00	500.00
4	产品信息跟踪追溯	自动检测	400.00	400.00
		自动诊断分析和处理		
		二维码、条形码标识信息		
5	能源消耗智能管控	数字化计量	400.00	400.00
		分析消耗数据、调度资源配置		
6	环境智能管控	职业卫生、监测报警信息	300.00	300.00
		废弃物信息及处理		
7	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新工艺、智能化安全手段、	300.00	300.00

		信息安全		
	合计		5,000.00	5,000.0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安排	T+2	T+4	T+6	T+8	T+10	T+12
方案设计、评审	→					
厂房和设备布局	→	→	→	→	→	
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		→	→	→	→	→
人员引进与培训				→	→	→
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2、4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0）354 号）。

本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354 号）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且项目无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产生，也不涉及环境敏感范围，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5、项目环保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生产废水，只有一般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建废水处理装置，拟采用企业原处理装置。生活污水进入废水站采用“UASB 反应器→兼氧、好氧→出水”。出水浓度设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

(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新增有机废气。

企业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由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分析，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经过测算，项目各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均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甲类车间、洗桶车间有机物区域、甲类仓库一、罐区、废水站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吸附计量泵、物料输送泵、冷冻机组、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测算可知，项目厂区运营期间的噪声贡献值在 37~47dB (A)之间，符合排放标准。项目设备选型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按设备特点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在张家港市华荣化工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涉及新获得土地。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实力和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在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四）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进一步多元化，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发展战略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的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2、发展规划

公司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不断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优化营销模式,在巩固下游核心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改善产品结构,深化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的生产技术。

公司将聚焦主业,大力提升业务规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并通过大数据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水平,依托自身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先优势以及先进的设施、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等,努力开发附加值更高,能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的粘性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有机硅材料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及技术改进,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

(二) 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规模化发展

公司将紧紧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现有成熟工艺技术,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能与技术,公司将尽快建设完成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年产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建设项目等。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对于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以提升生产效率,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技术创新

公司将立足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配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以及有机硅材料研发等技术的创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在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支持技术创新:

(1) 通过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

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2) 引进专业高素质人才，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同时积极培养内部技术人员，以打造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水平；

(3)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基础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研发团队营建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研发空间。

3、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市场销售体系，培养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包括进一步推进并扩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巩固和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以及与国内领先电池制造厂商形成战略合作，稳步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相关业务。公司将通过专业营销团队的培养和业务服务模式的创新，努力保持自身的规模以及技术优势。

4、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各项细分业务，已初步成长为国内外领先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寻求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进一步加大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行业投资规模，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5、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已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和技术队伍。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和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力度，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鼓励研发和创新，努力打造现代化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建设，协同推进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

6、资金筹措

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实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并借力资本市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岗位，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 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 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 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发行后重要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华荣化工和超威新材，为确保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实现，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均于《公司章程》中设置了相关的利润分配条款。

华荣化工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除非相关中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据股东会相关决议提取法定公积金；
- 3、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据股东会相关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依据相关法律提取其它拨备（如适用）；
- 5、按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应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对于股东会认定侵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股东，公司可暂不向该种股东分配利润，直至该种股东已就相关损失向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式由股东决定。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据此

完成股东利润分配事项。”

超威新材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除非相关中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据股东会相关决议提取法定公积金；
- 3、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据股东会相关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依据相关法律提取其它拨备（如适用）；
- 5、按股东持有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应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对于股东会认定侵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股东，公司可暂不向该种股东分配利润，直至该种股东已就相关损失向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式由股东决定。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据此完成股东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最低要求高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最低要求，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实现。

另外，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另外，发行人可通过控股股东身份向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并获得通过，从而提高子公司分红比例。

（三）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利润分配事项。

2、华荣化工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华荣化工 201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荣化工向股东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576.94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华荣化工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转增股本及分红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589.81651 万元；同时，向股东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3,942.36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华荣化工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荣化工向股东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717.96 万元。

3、超威新材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超威新材 201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超威新材向股东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898.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超威新材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超威新材向股东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883.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出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能元科技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1	执行中，至 2020-12-31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12	执行至 2021-11-12
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9-20	执行至 2023-9-19
4	LG Chem, Ltd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2-7	执行至 2022-2-7
5	村田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2-8	执行中，至 2022-12-8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1,040,120.00	2017-7-11	已完成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1,999,520.00	2017-6-22	已完成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4,999,400.00	2017-6-2	已完成
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1,000,330.00	2017-5-2	已完成
1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8,001,600.00	2017-4-13	已完成
1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5,200,640.00	2017-4-1	已完成
1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5,600,780.00	2017-3-21	已完成
1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1,700,585.00	2017-3-2	已完成
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4,391,000.00	2017-1-13	已完成

（二）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33,660,000.00	2020-4-22	执行中
2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50,570,000.00	2020-1-3	已完成
3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溶剂	30,000,000.00	2020-1-3	已完成
4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溶剂	25,200,000.00	2020-1-3	已完成
5	辽阳百事达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3,800,000.00	2020-1-3	已完成
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31,150,000.00	2019-8-8	已完成
7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71,230,000.00	2019-8-7	已完成
8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76,800,000.00	2019-4-1	已完成
9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59,940,000.00	2019-1-28	已完成
1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溶剂	33,000,000.00	2018-12-28	已完成
11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22,000,000.00	2018-12-6	已完成
12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33,000,000.00	2018-10-26	已完成
13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56,999,800.00	2018-6-29	已完成
14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41,999,840.00	2018-3-29	已完成
15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电解质及添加剂	41,998,000.00	2018-3-29	已完成
16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解质	25,752,000.00	2017-6-19	已完成
17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解质	22,971,000.00	2017-4-26	已完成
18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解质	38,700,000.00	2017-3-31	已完成
19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解质	39,600,000.00	2017-2-13	已完成
20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解质	27,192,000.00	2017-2-13	已完成

（三）建设施工合同

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亿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51,200.35	2020-3-26	执行中
2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562,000.00	2019-10-15	执行中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4,580,000.00	2018-7-31	已完成

(四) 借款相关合同

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6年(沙洲)字01141号)	超威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3,500	2016.12-2021.12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JG-2017-1230-1341)	华荣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000	2017.6-2018.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70008187)	华荣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7,000	2017.6-2018.6

(五) 担保相关合同

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8年沙洲(抵)字0068号)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超威新材	超威新材	4,785	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0008943号))	2018.04.16至2023.04.16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年沙洲(抵)字0282号)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超威新材	超威新材	5,229	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220号))	2016.11.28至2017.09.24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华荣化工与江苏智航票据纠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告一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舒驰客车”）向被告二江苏智航开具一张金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汇票一”），承兑人为被告一，被告二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华荣化工，该汇票到期时原告仅收到票款 2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7 日，原告与两被告就汇票无法兑付事宜达成《协议书》，约定汇票一作废，被告一重新向被告二开具一张金额为 1,800 万元的商业汇票（以下简称“汇票二”），被告二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9 月 28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被告一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 1,300 万元，并约定如被告一违约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鉴于两被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付款，原告对其提起诉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受理本案，经审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82 民初 1479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 1,3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301,000 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 101,60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两被告负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告舒驰客车、江苏智航尚未履行判决义务，华荣化工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诉讼、仲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前述诉讼、仲裁案件已提足预计坏账，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子燕



马晓天



王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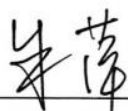
王一明



顾建平



周中胜



朱萍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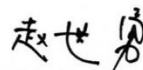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郭 军



李建中



赵世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爱兵

张爱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张子燕

2020年12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胜旗

何胜旗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


高士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忠



潘 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 蕾



徐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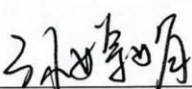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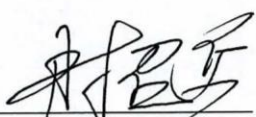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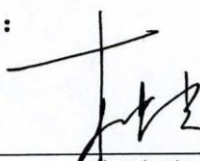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孙婵娟


时召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 蕾

徐志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1、发行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09 号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电话：0512-56375311

传真：0512-55911196

联系人：王晓斌、陈卓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联系人：康昊昱、庞雪梅

三、具体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

支。”

公司股东产业资本、金城融创、金茂创投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自瑞泰新材 2020 年 6 月 22 日改制设立之日起至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

（2）自瑞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瑞泰新材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瑞泰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瑞泰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承诺如下：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其他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泰投资承诺如下：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

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国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该预案执行，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就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进行公告，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未履行前述股份回购义务，或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

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股票。

3、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前述股份回购/增持义务，或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增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股票。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二百四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如在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二百四十一个交易日开始，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责任的解除条件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出现不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的情形。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控股股东，如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控股股东需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予以截留，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工资薪酬的追索权。”

（四）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上文“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中所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通过瑞泰新材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瑞泰新材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瑞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瑞泰新材，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年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以及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同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具体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八）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十）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在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瑞泰新材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材及瑞泰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作为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本所为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